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擬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報：關於日方交還之廣東省有營各工廠，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依照協定，與日方簽定各工廠委託經營及借款合同等草案，呈請核准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參事廳編撰各該合同樣

要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具關務署及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原呈：關務稅務兩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 外交部請兼部長呈：奉文審議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一案，

謹擬具修正意見，連月所擬，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並理由書，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摺）

決議：

三、外交部褚兼部長呈：駐日大使館房屋，業經派員接收，謹擬具房屋修繕及購置車輛臨時費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臨時費概算書，購置汽車臨時費書印摺）

決議：

四、警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擴充首都警署守隊，謹擬具總隊各員支給案，請核議案。（原呈，經臨費支云概算書印摺）

決議：

五、工商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文審查中華電影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兩案，謹提出審查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印增）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荐任編纂高樂民，荐任助理員謝樂山均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荐用朱肅濟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增）

決議：通過

乙办、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褚通賢為本部荐任技正案。（履歷印增）

決議：通過

十二、十一、办稿

三外交部請兼部長提。本部常務次長兼亞洲司司長周隆聲請辭亞洲司司長兼職。參事董道寧科長孫敷民均另有任用。參事魏楚另候任用。科長李何憲因病出缺，均請免職。擬請任命薛達元為本部亞洲司司長，孫敷民為參事，並擬請呈存吳仰澄為科長案。（履歷印摺）

去議：通過

十六六 办稿

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少校副官王大鈺軍械司少校科員莊海超軍學司少校科員林康著海軍艦少校輪機正周爾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存王大鈺為本部中校副官，莊海超為軍械司中校科員，林康著為軍學司中校科員，周爾康為軍衛司少校科員，藍邦志為軍火校科員，邱夢孫阮天驥郭守讓張福良為軍需司軍火校科員，陳澧沅曾仰賢為軍械司軍火校科員，林履仁為軍學司軍火校科員案。（履歷印摺）

決議：通過

十六七 办稿

五、財政部 周部長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兼  
代主任委員李善鐘 擬令湘鄂贛三省代主任委員陳鶴廷和清  
簡除石等四員為該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鏡松

請青來 林柏生 岑德廣 陳齊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鐵道部次長趙叔雍 社會部次長彭年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關於日方交還之廣東省有營各工廠，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依照協定，與日方簽定各工廠委託經營及借款合同等草案呈請



核准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外交部報告，接洽接收古物、圖書、標本，及氣象台等項，擬由外交部、政、教育三部，派員組織接收委員會，由外交部召集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局長呈：敬具國務署及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外交部稽察部長呈：奉文審議，查該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一案，謹擬具修正意見，連同所擬「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前項之「省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改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外交部稽察部長呈：駐日大使館房產業經派員接收，謹擬具房產修繕及購置車輛

臨時費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及購置費由預備費項下撥支。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擴充首都保安警察兩中隊擬擬具懇請各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懇請兩費自十一月份起由治安費項下撥支。

六、工商部梅部長宣傅部長林部長會呈：奉交審查中華電影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兩案。謹提出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在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荐任編纂高樂民荐任助理員謝樂山均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薦用朱庸齋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補通爵為本部薦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補兼部長提：本部常務次長兼亞洲司司長副陸序請辭亞洲司司長兼職參事黃道寧，科長孫敦氏均另有任用，參事魏楚君候任用，科長李向邁因請出缺，均請免職，擬請任命薛廷元為本部亞洲司司長，孫敦氏為參事，並擬請呈薦吳仰澄為科長崇。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少校副官王大鈺，軍械司少校科員莊海超，軍學司少校科員林康藩，海興軍艦少校輪機正周爾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大鈺為本部中校副官，莊海超為軍械司中校科員，林康藩為軍學司中校科員，周爾康為軍衛司少校科員，蓋邦忠為同少校科員，卽夢孫，阮天驥，郭守謙，張揚良為軍需司同少校科員，陳禮元，曾仰賢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林履仁為軍學司同少校科員崇。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部長捷：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代主任委員李善謀，擬令毋庸兼代主任委員職務，並擬請簡派石星川為該會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秘書）院長文議：擬設置駐越辦事處。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支，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機密

送

文書科

行政院第 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之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及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部令修正公布之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均具最近奉頒之財政部組織法，未盡符合，非加以修正，不足以資準據。

茲謹依照本部組織法參酌現在情形，對於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暨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擬具修正條文及說明，並依據前鹽務署及鹽務總局等組織法規，暨現在奉

裁之鹽政司職掌，合併擬訂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

是否有當，理合依照立法程序，檢同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各二份，具文呈請鑒核，賜予核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核定，實為公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二份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二份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仲海

財政部總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  
原法係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

第四條(原文)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標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修正文)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原列)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原列)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統計資料之彙集及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說明：(一)「典守印信」修正為「印信之典守」期與其他各款之

文句一律。

(二)原第四款僅列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對物品之

購辦與核發並未規定，故擬增列第四款以示周密。

並期與鹽務署組織法之規定一律。

(三)因主計處現在尚未恢復，而統計關係稅政，至為

重大，爰將關政統計事項規定由總務科掌理，明定

職守，以便指揮，故增列第七款。

(四) 刪去原第七款條文中第二「於」字，以示簡潔，並期與

稅務署組織法之規定一律。

第五條(原文)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 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證單據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 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各關關庫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修正文)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照列)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照列)

四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五(照列)

六關於徵免稅項暨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及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七至十二款均照列。

說明：(一) 關務法規之審核，必須由上級機關辦理，以昭慎重。

故第二條條文中「審核」二字擬改為「修改」字樣。

(二) 刪去第四款中第一之「以期簡潔」。

(三) 原第六款條文，祇規定審核稅項之徵免，對減稅退稅案件及收支稽核等項，均漏未規定，爰加修正，庶與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

第七條 (原文)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修正文)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署設置副署長一人，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其權限。

第八條 (原文)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

續及支辦事務

(修正文) 國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說明：(一) 現值整頓國政之際，秘書事務固已較繁，且對外尤多交涉，似應延攬熟諳外國文語之秘書，方可聲應綽如。

(二) 本組織法第十三條，關於各員司之官等，已另為規定，故在本條刪去「荐任」二字。

(三) 因「長官」二字，較「署長」含義為廣之故。

(四) 增「綜核稿件」及其他字樣，以示周密。

第九條 (原文) 國務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人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修正文) 國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六

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刪去「荐任」及「委任」字樣之理由，見第八條說明。(二)

第十條 (原文)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

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修正文)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說明：(一) 刪去「荐任」字樣之理由，見第八條說明。(二)

(二) 「署長」修正為「長官」之理由，見第八條說明。(三)

第十一條 (原文)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

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修正文)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說明：(一) 刪去「荐任」字樣之理由，見第八條說明。(二)

(二) 署長「修正為」長官之理由，見第八條說明。(三)

(三) 因視察祇能負調查案件之責，並無查辦之權，故將「查辦」二字，修正為「調查」字樣。

第十三條

(原文)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修正文)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署長遴員呈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

說明：擬予修正之理由有三：

(一) 在生計處未設立以前，所有會計統計事務，

既奉

國府明令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故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國務署設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務，由財政部委派，並將統計事務規定由該署總務科掌理。

(二) 科員助理員之員額，為適應事務之繁簡，而便伸縮計，故不加規定。

(三) 將來主計制度恢復，當再改訂，以符舊制。

### 第十三條 (原文) 無

(修正文) 國務署秘書科長編譯視察及科員六人聘任，其餘科員助理員委任。

說明：(一) 將國務署各級人員之官等，合併規定，另列

專條，以期與財政部組織法及監務署組織法



所規定之條文一律。

(二) 增訂薦任科員員額，既提升其官等，以資激勵，又限以人數，免涉寬濫。

原第十四條 條文照列，改列第十四條。

原第十五條 (原文) 國務署辦事規則，由國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修正文) 國務署辦事規則，及各國監督公署組織章程，由國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改列第十六條)

說明：增訂及各國監督公署組織章程十一字，以期周密。

原第十六條 條文照列，改列第十七條。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

原法係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府公佈

第二條(原文)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

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印花稅事務

(修正文)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  
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事務  
說明：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菸酒  
稅應歸稅務署掌理爰於本條加以修正

第四條(原文)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六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七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修正文)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照列)

二 (照列)

三 (照列)

四 (照列)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署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之彙集及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三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說明：(一)稅務法規之審核，必須由上級機關辦理，以昭慎

重，故第五款修正文中「審核」二字，擬改為「修改」字

樣

(二)原法對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財產公物之登

記管理均漏未規定，故於本條增訂第七、八兩款以

期周密

(三)統計事項關係稅政至為重大，現在主計處尚

未恢復統計人員無從委派爰將稅務統計規定  
由第一科掌理明定職守以便指揮故增列第十  
款

(四)將性質類似之事項連續排列以便檢索故  
將原第<sup>六</sup>七八九款之次序予以改列

第五條(原文)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  
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  
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修正文)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監列)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  
事項。

三款至八款及附項均監列。

說明：第二款「稅款之徵收報解」上加「各項」二字，方足以

明定稅款之範圍，並與同款之後半「印花稅稅

款相稱。

第十一條(原文)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

關及職員

(修正文)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暫屬機  
關友職員。

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署設置副  
署長一人，爰於本條增訂其權限。

第十三條(原文)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  
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修正文)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  
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說明：(一) 於本組織法第十九條另定各級員司之官等，

故在本條刪去「薦任」二字。

(二) 因「長官」二字較「署長」含義為廣之故。

(三)增「綜核稿件」及其他「字樣以示周密。

第十三條(原文)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簿籍及其他事務。

(修正文)稅務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簿籍及其他事務。

說明：刪去「薦任」及「委任」等字樣之理由，見第十二條說明(一)。

第十四條(原文)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修正文)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說明：刪去「薦任」及「委任」等字樣之理由，見第十二條說明(一)。



第十五條(原文)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修正文)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說明：刪去「薦任」字樣之理由見第十二條說明(一)

第十六條(原文)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修正文)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說明：刪去「薦任」及「委任」字樣之理由見第十二條說明(一)

第十七條(原文)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

征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征稅<sup>稅</sup>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  
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  
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  
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監視征收所用各種稅票  
之印製

(修正文)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  
稽核征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征稅狀況駐廠駐場人  
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  
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  
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征稅狀況  
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征收所用各種

稅票之印製

說明：

(一)刪去「荐任及委任等字樣之理由見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印花督察員」修正為「印花菸酒督察員」又於「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下加「及菸酒稅徵稅狀況」八字，係為謀符合第二條稅務署掌管事項，加「菸酒稅」之規定。

(三)同項「印花監視員」刪去「印花」二字，單稱「監視員」期與條文之末「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相稱。

第十八條(原文)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修正文)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署長遴員呈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署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

說明：擬加修正之理由有三：

(一)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所有會計統計事務既奉

國府明令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故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稅務署設置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務由財政部委派並將統計事務規定由該署第一科掌理(二)科員助理員之員額為適應事務之繁簡而便伸縮計故不加規定

增第十九條 (原文) 無 (三) 將來主計制度恢復當再改訂以符舊制。

(修正文)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四人, 荐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制人員及助理員委任。

說明: (一) 將稅務署各級人員之官等合併規定另列專條以期與財政部組織法及鹽務署組織法所規定之條文一律。

(二) 增訂荐任科員員額, 既提升其官等以資激勵, 又限以人數免涉寬濫。

原第十九條 條文照列改列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 (原文)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 辦理各稅征收事務,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修正文)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 辦理各稅征收事務, 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改列第二十一條)  
說明：值此整頓稅收之際，為謀集中事權，藉收措

臂之效起見，故將條文中「於各省區設稅務督  
理局」修正為「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

原第二十一條  
條文照列改列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事項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三條 鹽務署設置左列各科處室：

- 一 總務科
- 二 場產科
- 三 運銷科
- 四 釐權科
- 五 設計科
- 六 稅警處
- 七 技術室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核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與守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鹽務及硝磺法規之擬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五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訂事項
  -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 八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事務及費用之覆核事項
  - 十 關於本署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之彙集及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 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三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場產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產區鹽勛收放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之估計調節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產地倉地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鹽壑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硝磺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 八 關於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第六條 運銷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鹽類及硝磺之運輸事項。
  - 二 關於各銷區食鹽之調節事項。
  - 三 關於運輸鹽勛硝磺所用票照之擬訂事項。

- 第七條 鹽權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稅章程及稅率之擬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 四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 六 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 七 關於商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 九 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十 關於不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第八條

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行政及徵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鹽類及硝磺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九條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 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 關於鹽勛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稅警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 八 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 九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有關稅警事項。

第十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質鹽類副產物及硝磺之化驗或檢定事項。
- 二 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之設計勘定實施或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鹽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職員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

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署稅警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警處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署長遴員呈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鹽務署處長簡任待遇，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九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設專員。

第二十條 鹽務署稅警處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及鹽務署署長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設總務課課長一人，產銷課課長一人，筦權課課長一人，稅警課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二十四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

長遴員。由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課長薦任，其他各員委任。

第二十七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征報解事務。

第二十八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及鹽務署署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九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三十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總務課課長一人，稽征課課長一人，稅警課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三十一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三二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主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會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三條

鹽稅管理總局局長簡任秘書課長及課員三人薦任其他各員委任。

第三四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署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 (一) 年產鹽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 (二) 年產鹽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 (三) 年產鹽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 (四) 年產鹽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三五條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查核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執務場警。場長由鹽務署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六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七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九條

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場務員委任。

第四十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四十一條

鹽務署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及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

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第四三條 鹽務署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總局、鹽務管理處、鹽務辦事處及鹽場公署之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說 明

- (一) 本草案係依據前鹽務署及鹽務總局各組織法，並按照現在奉裁之鹽政司職掌合併擬訂。
- (二) 各區鹽務管理局係按照舊制運使運副職掌擬訂，鹽務管理處及辦事處係按照舊制權運局督銷局掣驗局等職掌擬訂。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第二條「...掌理全國鹽務事項...」句內「事項」兩字格刪，以示簡潔。

(二) 甲 第四條第九款「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購置事務及費用之覆核事項」格改為「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購置費用之覆核事項」。

乙 第九條第六款「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購置發給及保管事項」格改為「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購置發給及保管事項」。

(理由) 依原案各該款之規定，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購置事項，總務科與稅警處似均可辦理，於職掌之分配，難謂

明確。用予審酌情形，將稅警場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併由稅警處掌握，其費用之覆核，歸總務科稽查，俾各專責成，庶免爭議。

(三) 第二十六條內「秘書」兩字，擬刪。

(理由) 查原案關於鹽務管理局之組織條文內，並無設置秘書之規定，而本條內列入秘書官等，實屬贅文，用予刪除。

(四) 第四十二條「……及因事實上之必要……」及字，擬改「如字」。  
(理由) 文意較遠。

行政院第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〇六二號批令，以前交去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辦法，令據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允於本年八月十日奉

鈞院行字第六五號指令，密徽省特派交涉員暫行組織辦法及辦事細則，仍俟交該部詳加核議具報核奪等因。本部遵即擬具修正草案十條，於同日二十日呈復。

鑒核呈請 旋准

鈞院秘書處八月二十九日奉函，依照第二十二次院會議決，交公文、工商、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由外交部彙集等由。准此當經召集該會兩部長開會審議，會認各特派員以

事處組織辦法，似應另訂通則，以便一擇適用，而行政系統，似應將各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直接指揮，俾收指臂之效。討論結果，議決密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辦法，暫不審議，由外交部另擬各特派交涉員一得適用之通則，本部即擬另擬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二條，附理由書，分別鈔送該會兩部長查核去後，以佳

先後函復均無異議此項草案如蒙

鈞院核准公佈施行以後各省市如需設置特派交涉員均可依照該規程辦理不必逐  
一另訂規程即奉交審議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亦可免于審  
議惟前頒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七條應否同時  
廢止仍候

鈞院裁奪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署辦理情形連同所擬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  
織及職務規程草案一份并檢州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份併  
備文呈復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并理由書一份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份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附理由書

第一條

外交部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市置特派交涉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市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本規程所稱之市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市。

理由

查外交事務，貴於集中。民國初年在各省埠設置交涉員，即為便於統一指揮。迨民國十九年裁撤交涉員時，雖曾規定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由各省市<sup>政</sup>府辦理，發生交涉時由外交部處理，而各省市政府辦理外人事件，每有遲滯不及之弊。况現在各省情形異常複雜，對於外交事務，尤有集中指揮之必要。茲擬於重要省市置特派交涉員，係於恢復舊制之中，酌予變通辦理。

再查從前此項機關名稱，為「外交部某省交涉員辦事處」，茲改署為「辦事處」，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市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兼辦二省或三省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

轄區域及駐在地點，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理由

依民初辦法，係各省置特派交涉員一人，各擇置交涉員一人，係以行政區域為派員標準，現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與省並行，是行政區域已經增加，似可不必每一省市各置特派交涉員，擬就地理上之連接關係，合三省或一省一市或二省以上之區域，置特派交涉員一人，俾可便利指揮，撙節開支。特派交涉員之管轄區域，既有省一市或二省以上，其駐在地點，為便利計，自以駐在管轄區域內鄰近通商口岸為宜，故有此規定。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理由

特派交涉員雖受外交部之直接指揮，但其所辦各項交涉事件，無不與地方行政有間接擬接，予地方最高長官以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未設特派交涉員之省或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市政府咨請外交



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市之特派交涉員襄辦之。

理由

本規程第一條既規定在重要省市置特派交涉員其餘未置特派交涉員之省市政府其處理外事之權限與手續似亦宜有規定。茲仍按照民國十九年行政院通令之裁撤交涉署<sup>署</sup>善後辦法之意旨規定各該省市之權限為辦理涉<sup>外</sup>行政事宜所謂涉外行政事宜即該善後辦法第三條所稱之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惟發生交涉時如無相當專門人才以資應付則由部派員前往協助如必須與外國領事口頭討論或往領事法庭觀察但以距離遼遠不便時常派員往返則由部指定駐在通商口岸之特派交涉員就近襄助辦理之。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第壹條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理由

- (二) 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三) 關於外人要求修築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本條主旨，係將地方交涉事件，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用「不得辦理」字樣，即謂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原則上無權辦理，原取限制之意。惟事實上有時不能不令其辦理，故加入「非奉有命令或呈奉核准之條件，以示權仍屬諸中央，至所以列入以下三項，亦係根據過去之事實，蓋民十九以前，未裁撤交涉員時，交涉員時有越權行為，其最重大者，如民十五江蘇交涉員與上海領事團訂立協定收回上海兩租界之法院一案，當時外交部對於訂立此項協定，未經授權，亦未核准，而江蘇交涉員竟奉江蘇省政府之令，擅自辦理，此其一。又如收回滬西越界築路一案，事變前原係上海市政府承辦，至本年由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當局繼續交涉，經訂立滬西警權協定，此其二。此等案件，雖亦可謂地方事件，但不能不謂含有政治性質，其所訂協定，中央政府

自亦受其束縛，是以前地方政府既有訂立協定，辦理政治性質之案件之前例，而交涉員又有不遵部令之事實，為懲前毖後計，故將第一第二兩項規定，由中央處理交涉員非奉有部令不得辦理，至於第三項外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建造原為條約所許，其在通商口岸以外之租建，則認為特許事項，以前各省市政府辦理此等案件，頗不一致，故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前外交部呈准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關於此類外人租建事項，概由中央處理在案，又外人要求償卹事項，有數額甚小，關係不重者，亦由交涉員處理，惟此類事件或有涉及國際法之解釋者，或尺劍一前例者，處理稍不得當，他國即可援中外條約內最惠國待遇之條款要求一體均沾，茲亦列入非奉部令不得辦理，以資限制。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呈請省或市政府核辦，或函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特派交涉員職掌範圍以內之事，與地方行政軍事均有關係，例如係

理由

護外僑，須由省市政府命令各機關執行，外僑被匪戕害搶劫，須由軍  
官長官派隊協緝匪犯等類，故規定其應有之手續。

### 第七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如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  
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sup>商情</sup>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  
交部。

### 理由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須由地方行政司法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之  
事項甚多，例如調查外僑戶口、教會產業，須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執  
行判決送達傳票，為交涉員與司法機關互相協助之事項，外僑之保護  
與取締，則須軍警機關協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茲規定此應有之手  
續，再第六第七兩條係參照民國十八年公佈之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  
程第二第三條訂定者。

###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交涉員辦理者，及特派交涉員執行  
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還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

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理由

特派交涉員之職掌，既與地方行政各機關互有關係，易言之，亦即與中央各機關有關，如外人歸化入籍為內政部主管，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為宣傳部主管，惟此類事項，與外交部亦有關係，故規定往返行文，應由外交部核轉，以資接洽，惟有時附性之文電，及僅為查詢事件，則亦可直接交辦，故加入除外之規定。

第九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甲)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或四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乙)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丙)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科長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為辦理庶務繕寫文件，得置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理由

我國與各國交涉較繁者，自以滬粵漢津四通商巨埠為最，其餘沿海沿江各省次之，茲就重要省市設置特派交涉員，其組織之大小，自以事務之繁簡地點之重要與否為準，故分為甲乙丙三種，其甲種組織，即按照最近行政院核准之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組織為標準，至丙種組織，特予縮小範圍者，因沿江與內地各省，於交涉員之設置，本在可有可無之間，但於其不准設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不如准其設立一規模較小之辦事處，俾易指揮，至各種組織之員額，係屬暫擬性質，不妨予以增減。

第十條

理由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提出院議，請簡秘書主任、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薦，科員由特派交涉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本條規定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請簡秘書主任、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薦，因辦理外交機關之簡任人員，除應具簡任薦任公務員資格外，必須通曉一國以上之外國語言，並熟悉外交情形者。

方能勝任。此項人員，自以由外交部遴選為妥。

第二條 各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辦事細則，由特派交涉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理由

特派交涉員之職權與辦事處之組織大綱，既經本規程明白規定，各交涉員可依據本規程，各自擬訂辦事細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依照法制局所訂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凡各院都會設立附屬機關，或辦理特定事件，得擬訂規程，呈准上級機關核准公布，故本規程，須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行政院公布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置特派交涉員一人（兼任），兼承行政院及外交部之命令，並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安徽省地方交涉事宜。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sup>有</sup>行政院或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 一、關於政治性質之交涉事項。
-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事項。
- 三、關於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若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屬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及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函令各該機關辦理。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兩科，各室科三職掌如下：

如左：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交辦事項。
  - 二、關於機要通譯事項。
  - 三、關於核擬文稿事項。
  - 四、關於接待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收集情報事項。
  - 六、關於處務會議事項。
-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文電收發保管及繕寫校對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交際連絡事項。

六關於查驗入境護照發給普通出國游歷護照事項。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貿易之交涉事項。

二關於外國領事之到任及離任事項。

三關於中外人民損害賠償事項。

四關於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奉行涉外法令事項。

六關於外僑人口產業及工商概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外國教會及外人所設學校醫院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置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如  
派二人其中一人兼科長）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特派交涉員之命，辦理各  
主管事務。

第七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辦事員打字員  
書記十人。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各室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秘書處簽註

查外交部所擬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係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部公佈之特派員辦事規程為藍本，及參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所通過之<sup>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sup>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而成，故大體上，尚屬妥善。惟該草案第十九條：組織似嫌龐大。若照舊特派員辦事規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第五條之規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交涉員辦理國內事務。又似太簡單，茲擬折衷改訂為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甲）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乙）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又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又草案第十條，擬改為：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請簡，秘

書科長由外交部呈存，<sup>初原</sup>僱員由特派交涉員呈請部核準備案。  
至此草案如經核准公布施行，則前頒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  
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七條，似應同時廢止。因前項暫行  
辦法第一條：「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為辦理地方交涉  
事務之便利起見，得設特派交涉員。」查與草案第一條：「外交部  
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市置特派交涉員。」其  
組織系統顯有不同，其餘各條尚有出入之處也。以上所陳，是否  
有當，敬候  
核奪

行政院第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查中日邦交日臻密切，關於駐日東京大使館，亟須籌備恢復，所有該館房屋，業經本部駐東京辦事處於十一月一日接收在案；茲據該處呈以該館年久封閉，房屋內外損壞殊重，必須加以修理，方可應用，估計全部修繕費約需日金伍萬捌千伍百貳拾捌元伍角壹分，又大使館應購置汽車壹輛，約需日金壹萬伍千元，兩共日金柒萬叁千伍百貳拾捌元伍角壹分，並各造送概算書等情前來，查核該處所送各項概算書尚屬必需，且該項房屋及汽車，一旦派遣大使到達東京即需應用，似應早日修理及購置，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各壹份，備文呈請鈞院提交行政會議決議，迅予如數撥發，俾利進行，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日本東京大使館房屋修繕臨時費概算書壹份

駐日本東京大使館購置汽車概算書壹份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駐日本東京大使館房屋修理臨時費概算書

科

目金

(日元)

額

要

泥水匠及牆壁工事

二,三五一〇〇

塗裝工事

一四,八四三〇〇

日本室地席工事

六三,一九五〇

工事搭蓋臨時木架延長二〇間

二,七二四〇〇

亞鉛鐵板工事

一,一二〇〇〇

繪畫牆壁及日本紙門等工事

二,九九一六〇

整理園庭

九八,〇〇〇

軟木及厚漆布地板工事

一,五二八六〇

絨氈及殷通消毒乾洗

八三,四三〇

電氣瓦斯及自來水修理工事

三,五〇〇〇〇

監督費及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每間計長六尺



家具製造及修理

零星修繕工事

合

計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三.五六
五八,五二八.五一

駐日本東京大使館購置汽車概算書

科

汽車

合

目金

(日元)

額摘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要

行政院第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查首都為全國政治中樞，警察力量，自應力求充實，以資拱衛，惟首都警察廳，現有保安警察隊，僅兩中隊，警額不過二百二十名，支配防務，殊感不敷調遣，經計劃飭由該廳擴增兩中隊，並造具應需經費支出稅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送前項經臨各費支出稅算書到部，并據十一月十四日報稱，已募足警警一百十二名，於十一月一日，先行成立保安警察第三中隊，甫具官警伏後姓名清冊，請查核各等情，據此，查擴增該廳保安警察隊，為實際所不可緩，而隊警之招募，亦非一時所能辦成，該廳先行招募一中隊，以免臨時募集困難，而所擬經常費月支柒千另九十二元，裝具購置等臨時費計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亦屬實際需要，除指令呈請

行政院核示撥款成立外，理合檢呈原送經臨費支出稅算書備文

呈請，仰祈

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自十一月份起，照數撥發，以利治安，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時呈首都警督察廳增保安隊兩中隊經費支出概算  
書各二份。

兼警政部部长周佛海



第一目	隊部辦公費		
第一節	隊部辦公費		
第二節	中隊部辦公費		
第三項	預備費	四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一節	預備費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六〇 計每月增加隊部辦公費六元  
 四〇 計每月增加中隊各支六元合計七元

首都警察廳擴增保安警察隊兩中隊裝具購置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款
第一款	首都警察廳擴增保安警察隊兩中隊裝具購置費	二二二二五					
第一節	服裝費		一三三四五				
第一節	夾制服			一三三四五			
第二節	冬季制服				二九五〇	在承應保存剩餘項下撥用不在此購置	
第三節	雨衣				四六〇	計四中隊各裝二三五套每套發給一套在本廳餘存以剩餘項下撥二三五套外實需購置現剩餘一〇件補給一〇件合計一三五套	
第四節	靴鞋				四六〇	計二三五件每件發一〇	
第五節	中山鞋				二三五〇	計二三五雙每雙一〇	
第六節	中布				八五五	計二三五及每三六個上餘時用	
第七節	皮帶					在本廳餘存現項下撥用不在此購置	
						在承應保存及帶項下撥用不在此購置	

第八節	被單	七九五	八〇	每季一被單四條四〇〇
第九節	雜件	七九五	八九	計購雜件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二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三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四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五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計購雜件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二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三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四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五種手電筒一係每條一〇〇
第十節	購置費	七九五	二六五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一節	購置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二節	飲味	七九五	七〇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三節	椅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四節	幾	七九五	七〇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五節	架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六節	盆桶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七節	雜件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八節	預備費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十九節	預備費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十節	預備費	七九五	二六〇	計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一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二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三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四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第五種購置費五種其種名及價如下

職	別	人數	單月計	合計額
中隊長	二	一三〇	二六〇	
一等分隊長	二	九〇	一八〇	
二等分隊長	二	八〇	一六〇	
三等分隊長	二	七〇	一四〇	
辦事員	二	六〇	一二〇	
書記	二	五〇	一〇〇	
一等警長	二	四〇	八〇	
二等警長	六	三二	一八六	
三等警長	一	二八	二八〇	
一等警士	四	二四	九六	
二等警士	六	三三	一三三	



合	米	一	伙	勤	號	號	三
							等
							警
計	貼		伙	務	警	目	士
二 五 九	二 二 五	七	七	三	三	四	一
	二	一 六	一 七	一 七	一 六	三 七	三
六 八 七	四 五 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九	五 一	五 四	一 〇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行政院第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案附件

工商  
宣傳部會呈

案查關於調整中華電影公司，業奉

鈞院會議，決議指定宣傳部工商部會同草擬調整<sup>整</sup>案。嗣奉鈞座發下中華電影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兩案，批交宣傳部工商部會同審查，各等因；奉此，遵徑送次會商調整中華電影公司辦法，並與友邦關係方面交換意見，現雙方意見已漸趨一致，調整方案即可擬就提呈。

鈞院核辦。惟該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問題，本部等審查結果，認為增加資本應待調整計劃實施後，由公司擬定整個經營計劃，資本總額及其分期招收辦法，再行全般決定，目前似應暫緩置議；至請求撥付本年度補助金一節，係經前准新政府三月二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該款指定供中華電影公司二十九年度增加巡迴放映

籌備費及同年國策影片製作損失補助費之用，其中籌設及補助巡迴放映班數額為日金壹拾壹萬伍千元。國策影片製作損失補助費為日金捌萬伍千元，合計日金貳拾萬元正，現本年度已屆終結，此事既有舊案可稽，復蒙政府威信，擬請鈞院將補助金一案先行單獨辦理，飭令財政部將補助金如數撥付。所有奉

批審查中華電影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意見，理合備文會呈

鈞院暨核示遵，實為公便，又本呈係由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具呈

宣傳部部長梅思平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行政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褚兼部長呈：造具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暨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費支出計算書，擬請將不敷之款，准予如數撥發歸墊，請公決案。（原呈、計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不為表  
一、院長提：擬請特派周佛海、錢大樾、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顧寶衡、梅哲之、易次乾、柳汝祥、夏宗德、吳繼雲為中央儲備銀行理事，並指定周佛海、錢大樾、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為常務理事，又擬請特任周佛海為中央儲備銀行總裁，並簡任錢大樾為副總裁，又擬請特派羅君強、陳春圃、何炳賢、邵式軍、戴

謁盧為中央儲備銀行監事案。

決議：通過

二、

待办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曹孟庸，另有職務，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陳周慶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廿四、办稿

三、院長提：僑務委員會委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任命彭亨為秘書長，另有委員，並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廿七、办稿

四、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鄭誠一，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廿六、办稿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于良儒、林春雲、何思源為本部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廿八、办稿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廣東省增城縣縣長王連夫，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

擬以李耀明署理；並擬請呈薦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歐大慶兼署中山

縣縣長，孫承治署理花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十二、廿八、办稿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上校參事周廣佐，辦事勤奮，擬擢升為大將參事，並擬請任命朱鳳安為本部軍衛司醫務科同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十六办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邵以力為本部稅務署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十六办

九、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薦張千里、張華、王佐相、莊德祖、李六爻、於均秋、吳以尊、程豹文、陳經斌、丁國珍、方猷矩、朱韞華、丁子慎、孫宗望、汪永之、沈季寬、陳懷玉、楊光政、李俊、沈步吟、曹臨川為本部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十九办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張伯陽為本部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十八办

十一、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莫華民、財政廳視察員鄭進

伯，民政廳視察員李耀明，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倪家祥  
為本府秘書處科長，朱仲元為財政廳視察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月十八日稿



行政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廂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徐 良 鮑文冠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鐵道部次長趙叔雍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秘書處呈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第三十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褚民誼另有任用，改選周佛海為行政院副院長，特任褚民誼

為駐日大使特任徐良為外交部部長

三、院長報告：大民會已決定解散，並已派本院陳秘書長會同社會部彭次長、宣傳部胡次長、財政部薛司長為接收該會委員

四、上海市警察局盧局長報告：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當局，成立港面越界築路籌備協定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補兼部長呈：送其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暨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費支出計算書，擬請將不敷之款，准予如數撥發歸墊，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一）在預備費項下撥支歸墊（二）計算書分別呈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令飭國庫核銷

秘密（秘密）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訂整理貨幣幣暫行辦法，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呈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 不發表

院長提：擬請特派周佛海、錢大樞、陳之碩、陳彥慧、張素民、顧實衡、梅哲之、易次乾、柳汝祥、夏宗德、吳繼雲為中央儲備銀行理事，並指定周佛海、錢大樞、陳之碩、陳彥慧、張素民為常務理事，又擬請特任周佛海為中央儲備銀行總裁，並簡任錢大樞為副總裁，又擬請特派羅若強、陳春圃、何炳賢、邵式軍、戴鴻履為中央儲備銀行董事等。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曹孟清，另有職務，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陳國慶充任等。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彭壽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等。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報務委員會委員鄭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擬以戚和充任等。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于良儒、林春靈、柯思源為本部技士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廣東省增城縣縣長王遠夫，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以李耀明署理，並擬請呈薦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歐大慶兼署中山縣縣長，孫永治署理石泉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上校參事周廣佐，辦事勤奮，擬擢升為少將參事，並擬請任命朱鳳安為本部軍衡司醫務科副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邵以力為本部稅務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薦張千里、張萃、王佐相、杜德祖、李六文、於均秋、吳少尊

程烈文、陳經斌、丁國珍、方從矩、朱韞華、于子慎、孫崇煒、汪承之、沈季寬、陳懷玉、楊光政、李俊、沈步吟、曹臨川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吳薦黎伯陽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莫章氏、財政廳視察員鄭遜伯、民政廳視察員李耀明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薦倪家祥為本府秘書處科長，朱仲元為財政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叁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〇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四號公函開：查前奉 主席交下還都籌備委員會呈報結束檢送收支賬據及結餘款項報請核銷一案，其結餘款項由該會褚主任委員經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撥付中日文化協會開辦經費五萬元，暨奉 主席手諭撥付外交部佈置調整邦交會議會場經費四萬元，分別取具收據附呈在卷。所有前項撥付之數，該會部支用賬據自應與還都籌備委員會收支賬據併案核銷，俾清款目。現此案亟待清結，除函中日文化協會編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外交部迅將佈置調整邦交會議會場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送轉廳，以便併案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

在此合行令仰該部迅予編造呈院以憑核轉。

等因奉此查該會經費先後由還都委員會撥付肆萬元及財政部撥付壹萬元共計五萬元並准實報實銷各在案惟上項經費除移用修理國府道路及花園等壹萬貳千七百零五元四角外實充該會經費者為叁萬七千貳百九拾四元六角值茲物價昂貴兼以籌備時局匆促所需各項多屬加工運辦所有該會開支雖經一再撙節仍用去肆萬七千六百四拾八元五角四分收支兩抵尚欠壹萬零叁百五拾叁元九角四分業由外交部暨在附屬機關每月經費項下移轉墊付奉令前因理合分別造具該會經費暨國府道路及花園修繕費等支出計算書類計各三份備文送請查核准予核轉至不敷之款仍請

鈞院提交行政會議議決如數撥發俾便歸墊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計算書暨國府道路及花園修繕費計算書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中日邦交調整會議主任委員



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二十九年八月份

科

目 概 算 數

計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攷

第一款 臨時費

四五五五〇〇〇

四七六四八五四

增 二〇九八五四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九一八

增 一三七九一八

第一目 文具

二、三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二、三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二七

增 二六〇二七

第一節 郵電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二七

增 二六〇二七

第三目 旅運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一

增 二三六八一

第一節 車費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一〇

減 五九九〇

第二節 旅費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六四

減 三二三六

第三節 運輸費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八八

增 九三三八

第四節 雜支

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一九

增 二三五一九

第四目 宴會費	四、八〇〇	〇〇	五、六九六	一〇	增	八、九六	一〇
第一節 飲料茶點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七八三	〇六	增	二、八三〇	〇六
第二節 烟酒	一、〇〇〇	〇〇	一、一一一	〇七	增	一、一〇七	〇七
第三節 伙食	一、八〇〇	〇〇	六、五四四	六七	增	七、四四六	六七
第四節 酒席	五〇〇	〇〇	二、五七三	〇〇	減	二、四二七	〇〇
第二項 購置費	三、四〇五	〇〇	三、四七六	九三	增	七、一九三	六六
第一目 器具	三、四〇五	〇〇	三、四七六	九三	增	七、一九三	六六
第一節 傢具	二、五三〇	〇〇	二、四六〇	九三	減	六、九〇七	〇〇
第二節 器皿	六、九〇〇	〇〇	八、三三五	〇一	增	一、四三五	〇一
第三節 字畫	一、八五〇	〇〇	一、八二五	〇五	減	二、四九五	〇五

說明

一、查中日邦交調整會會場之佈置，於六月二十三日奉 命開始籌備，並於七月一日前籌備完竣，關於該會費用，係由這都委員會先後借撥四萬元，惟除撥付國府道路及花園修繕一萬二千七百另五元四角外，實餘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不敷甚巨，旋奉行政院行字第一一四號指令在預備費項下先撥一萬元，實報實銷，總計該會全部費用，支出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五角四分，尚不敷一萬另三百五十三元九角四分，業由外交部先行撥墊。

二、文具計二千二百八十六元，郵電五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車費四百四十元一角，旅費四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運輸費（派員赴滬購辦傢具等運京）九百九十三元八角八分，雜支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一角九分，飲料茶點一千七百八十三元另六分，烟酒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另

七分，伙食二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酒席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傢具二萬四千六百另九元三角，器皿八千三百三十五元另一分，字畫一千八百二十五元另五分，（此項字畫為會場及休息室所用懸掛係緒委員親自向本京警寶齋選購）

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份

科	目	概算數	計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	攷
第一款	修繕費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五四〇	減 六九四六〇		
第一項	修繕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五四〇	減 六九四六〇		
第一目	修繕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五四〇	減 六九四六〇		
第一節	道路修繕	六八〇〇〇	六七〇三二〇	減 九六八〇		
第二節	花園佈置	三六〇〇〇	三四三九三二	減 一六〇六八		
第三節	涼棚建築	一六〇〇〇	一五六二八八	減 三七一二		
第四節	厨存設備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		

說明

查國府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屬損壞，因值中日邦交調整會議以寧遠接洽為會場，觀瞻所在亟宜修整，經呈行政院撥支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並奉行字第八一四號指令核准實報實銷在案，此項工程經由外交部專員陳謨如暨工之下業已修理完竣，茲將全部修理費列陳如下：(一)水泥路及煤屑路計六千七百另三元二角。(二)花園佈置(由文官處秘書陳宗翼設計)四百另置建築花壇花亭殊紅字欄干等)計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三)汽車停車場及寧遠樓後面搭蓋涼棚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八分。(四)寧遠樓內砌造中西餐兩用五眼灶及白磁磚爐灶各一座共計一千元。以上四項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另五元四角，該款係在還都委員會撥付中日邦交調整會議四萬元內撥付合併陳明。

秘書處簽註

(一)查國府道路及花園修繕臨時費一案，經外交部編造支出概算書，提經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當日所列修繕費為一萬三千四百元，現據該部呈報計算書，定支用一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四角，比對減支六百九十四元六角。

(二)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一案，亦經外交部編造支出概算書，請予追認，提經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在預備費項下先撥一萬元，實報實銷，紀錄在卷。查當日所列臨時費為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現據該部呈報計算書，實用去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五角四分，比原概算增支二千零九十八元五角四分。惟以國府道路及花園修繕費結餘數相抵支，實係增支一千四百零三元九角四分。

(三)現據外交部呈報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貼存簿等

件到院。似應查案依據各該款項來源，分別呈送中央政  
治委員會及令飭國庫核銷歸墊。



行政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秘書處呈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 中央政治委員會 該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

議：通過周佛西免去警政部長兼職，并以政務次長李士羣擢升為警政部長。

所遺政務次長一缺，以常務次長劉祖禹調任，經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三 院長報告：秘書處 處 呈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 中央政治委員會 該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任命陳君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總呈  
國府任命。

四、院長報告：秘書處業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該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通過特派外交部長徐良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赴滿洲國修聘特使，軍政部  
代部長鮑文越為副使，所需旅費五萬元，經飭財部照撥。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送該會三十年上半年度總賬兩冊收支概  
算書，并據財政部發具核議意見，請公決案。（原呈概算書及財政部核議意見印件）  
決議：

二(秘密)工商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擬具中華電影公司調整要綱草案並請撥款以備購入滿洲一部股本，請核議案。(原呈及調整要綱草案印附)

決議：

三(外交)部請兼部長呈：造具三十四年度駐日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請核議案。(原呈、概算書及秘書處簽核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克亨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廷：擬請任命謝世華為本部簡任視察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月廿四日、抄稿

二、宣傳部林部長授：本部應任秘書鍾任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鍾任壽為本部參事兼。

十二月廿四日、抄稿

決議：通過

三、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准予免去政治警察署署長兼職，並擬請以副署長馬曉天擔任為政治警察署署長，所遺副署長一職，擬請任命唐克明充任兼。

決議：通過

十二月廿四日、抄稿

四 南京市政府蔡市長呈：擬請呈為特國珍為本府秘書處秘書、俞樸華允附為科長、楊良為外事室主任、譙斐、梅魁、農金、自元為社會局科長、王世泰為財政局秘書、鄧周煥、華若愚、翁士驊為科長、張文欣為教育局秘書、錢伯賢、徐震為科長、朱則傑為督學、朱章、蔡查、姜平、黃慶、浙為工務局科長、周平為技正室主任、胡達、義為技正、尹純為地政局秘書、萬霖、吳、畢浩、如、潘、煥、飛為科長、史乃勳為衛生局秘書、顧、誠、奕、亦、祁、莊、五為科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廿四、公稿

行政院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汪履道 趙五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統松 傅六說 諸青火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楊奇楨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參政部次長柳祖禹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業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湯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齋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秘書處呈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

次會議決議通過周佛海去警政部長兼職，并以政務次長李士尊擢升為警政部長，所遺政務次長一缺，以常務次長鄭祖禹副任，經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三、院長報告：秘書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任命陳君慧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經呈國府任命。

四、院長報告：秘書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特派外交部長徐良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赴滿洲國修聘特派軍政部代部長鮑文越為副使所需旅費五萬元，經飭財政部照撥。

五、鐵道部傳部長報告：奉派赴日出席東亞經濟懇談會，並代表國府參加西園寺公園葬典禮經過。

六、陳秘書長報告：會同社會宣傳、財政各部代表，與大民會負責方面接洽提收經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院本文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送該會三十年上半年度總賬兩費收

支概算書，并據財政部發具核議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一)臨時印刷費一萬四千元，照准。(二)該會為事業機關，如事業擴大，收入增加，可在收入預算範圍之內，增加經費。

秘

密(一)商部梅部長、實傳部林部長會呈，擬具中華電影公司調整要綱草案，並

請撥款以備購入滿洲一部股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購入滿洲一部股本，由預備費項下撥。

(二)外交部褚黃部長呈，造具三十七年度駐日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請核議案。

決議：文外交部會同財政部審查，提出下次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呈，擬請任命閻世華為本部簡任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宣傳部林部長呈，本部為任秘書，履任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鍾任壽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准予免去政治警察署署長兼職，並擬請以副署長馬嘯天擢任為政治警察署署長，所遺副署長一職，擬請以本部科長唐克明充任，並請免去副署長馬嘯天及科長唐克明各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南京市政府蔡市長呈：擬請呈薦蔣國珍為本府秘書處秘書，俞模、華元琦為科長，楊良為外事宣主任，謹斐、梅慰眾、金自元為社會局科長，王世泰為財政局秘書，鄧國燊、華若愚、翁士輝為科長，張文斌為教育局秘書，錢伯賢、徐震為科長，朱劍輝為育學，朱章榮、查垂平、黃慶沂為工務局科長，周平為技正室主任，胡達義為技正，尹純為地政局秘書，萬霖生、畢浩如、潘輝飛為科長，史乃勳為衛生局秘書，顧誠、龔亦新、莊立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開辦費概算二萬六千元，十二月印刷費概算五千元，每月份經常費概算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當時以糧食管理事屬初創，一切無成規可循，故編制概算，異常緊縮，詎自各級辦事處組織成立後，事業逐漸擴充，工作日益繁重，兼以管轄範圍甚廣，如總辦事處管轄區分辦事處至十三處之多，各區分辦事處管轄縣份，少者四縣，多至三十一縣，原定職員數額，不敷分配，且物價高漲，原列辦公等費，尤感拮据。所有概算內不敷之數，及概算外必要之用，除本年度額外幹事薪旅費，擬動用十月份經常費節餘業經呈請鈞院鑒核外，下年度經費，似應酌予增加，以應需要。又皖南區於十二月以前，為友軍自行採辦軍米區域，現已收歸政府管制，該區為採運食米滙集之處，商民領証採運以及稽查事宜。

事務較各區為繁重，茲擬將該乙級區辦事處提升為甲級經費，亦需相當增加。謹編造本會三十年度一至六月份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其收入概算六個月約計三十三萬二千元，經常費支出概算每月份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六個月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臨時費支出概算六個月一萬四千元，上項經常費概算較本年度原概算每月份僅增加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連高額外幹事薪旅費合併編造，至臨時費用、印刷物品，係隨事業之進展而擴大，實需如此，絕未敢於稍事鋪張，其收入概算較本年度原概算增加十分之三弱，仍係約略估計之數，除咨達財政部外，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賜予提交院議核定，指令核辦，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本會三十年上半年年度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三份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收入概算書

總常所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食米採運運費手續費收入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此係約略估計之數
第二項	食米採運運費手續費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湖南院二省示沙市市所屬各縣已將採辦者計八千餘噸以上係採辦出產八千餘噸共計四萬五千元即食米採運運費手續費八千餘元每月手續費計四千元共計六個月手續費計二萬四千元
第三項	食米採辦費手續費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辦理糧食採辦手續費計五千元手續費計五千元共計一萬元
第二項 誤再費			二〇〇〇〇	此係約略估計之數

第一項 註冊費					註冊費係依本局自本年 開始收平時每冊五十 元每年繳十元以八十 餘計六個月共計收銀 上數
第二項 罰金				二〇〇〇	六個月約收銀上數
第三項 罰金				一三〇〇〇	
第四項 罰金				三〇〇〇	

壹元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上半年年度經臨所費支出總數表

經常門

總辦	寺	七月支	一五二九六元	六個月支	九一七七六元	
甲級	分辦	寺	八月支	一六九六〇元	六個月支	七七一六〇元
乙級	分辦	寺	八月支	四八〇〇元	六個月支	二八八〇〇元
丙級	分辦	寺	八月支	一七五八〇元	六個月支	一〇五〇八〇元
甲級	分辦	寺	八月支	一三二四五元	六個月支	一三〇四七〇元
乙級	分辦	寺	八月支	一〇八五〇元	六個月支	七二〇〇〇元
丙級	分辦	寺	八月支	六四七〇一元	六個月支	三八八三六六元

臨時門

總辦 寺 八月支 一四〇〇〇元

六個月支 一四〇〇〇元

經臨所費 今年上半年年度共支 四〇三三六六元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支出彙算書(經常費)

經常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級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	三六八三六	三六八	九一七六		無非備支六四七三二元 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	辦事處					
第一節	俸給費			五二八七六		
第二節	辦公費			二一〇〇〇		
第三節	運費費			一六〇〇		
第四節	特別費			一七七〇〇		
第一目	臨時費			三六八八〇		
第一節	奉給費			二五三二〇		



第二節 辦公費					八九四。
第三節 購置費					八四。
第四節 特別費					三七八。
第三目 院 部			二八八。		
第二目 院 部			二八八。		
第一節 俸給費				一八四二。	
第二節 雜費				七二。	
第三節 購置費				八四。	
第四節 特別費				二三四。	
第五目 院 部				六三七。	
第一節 俸給費				一六八六。	
第二節 辦公費				六五四。	

本目各節均第一目同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六九〇				
第四節 特別費	六二八〇				
第六目 蘇北辦事處	二六三七〇				
第七目 浙江辦事處	二六三七〇				
第八目 皖北辦事處	二六三七〇				
第九目 滬錫辦事處	一三四七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七八〇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三九六〇				
第三節 購置費	三六〇				
第四節 特別費	一三五〇				
第十目 鎮江辦事處	一八八五〇				
第八節 俸給費	六九〇〇				

以上三目本節與第五目同



行政院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總 辦 財政部 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本級	總經費	九一七六六			每季預算一五三六六 六個月合計一五三六六
第一項	俸	給費	五二八七六			每季預算一五三六六 六個月合計一五三六六
第一節	特任官俸			五〇三四〇		主任委員及各委員 均兼秩不支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七七四〇		秘書長及秘書 均兼秩不支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一六四四〇		各級主任秘書及 各級科長均兼秩不 支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六四八〇		各級主任秘書及 各級科長均兼秩不 支俸
第五節	員薪			六四八〇		各級主任秘書及 各級科長均兼秩不 支俸
第二目	編外工資			一五三六		九〇元按預算共天如上數

總計





第二節 報 紙	一八。			
第三節 費 用	六五二。			每月份又二。九六個月 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器 具	九六。			
第一節 像 具	六。			
第二節 圖 書	二四。			
第一節 圖 書	二四。			
第四項 特 別 費	一七五。			總計開支六九五。九六 每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四。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四。			上月六。八。本月六。八。共 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儀 器 費	三。			





行政院秘書長汪精衛呈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項	月	節	備考
第一款	小機關經費	三八八八。				每月平均支六四八。元 六個月合計支如左數
第一項	俸給	二五三三。				每月平均支四三二。元 六個月合計支如左數
第一節	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三五二。	五、三四。	每月平均支俸四六元 六個月合計支俸二七〇元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五、一六。	每月平均支俸三元 六個月合計支俸一八元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〇、八八。	每月平均支俸一八元 六個月合計支俸一〇八元
第四節	雜費				二、九四。	每月平均支雜費四元 六個月合計支雜費二四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八〇。		每月平均支餉項工資一八元 六個月合計支餉項工資一〇八元
第一節	工資				一八。	每月平均支工資一八元 六個月合計支工資一〇八元

第三項 辦公費	八九四。	八五〇。	六〇〇	每月辦公費一四九〇元 六個月共支款六萬九千
第一節 文具			一八〇	
第二節 筆			四二〇	
第三節 簿			三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八四〇	四二〇	
第一節 郵費			四二〇	
第二節 變費			四二〇	
第三項 消耗		八三八。	三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八〇	
第二節 茶水			一八〇	

第八目 雜 文	第七目 旅 運費	第六目 旅 運費	第五目 雜 賦	第四目 雜 賦	第三目 薪 炭	第二目 薪 炭	第一目 薪 炭
一五九。	一七〇。	四二。	九。	六。	六。	三。	六。
	一五〇。	四二。	九。	六。	六。	三。	六。
	二一。						

第一節 廣告	三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九〇				
第三節 雜費	一三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八四〇				每月份支一四〇元六個月共支八四〇元
第一節 器具	六〇				
第二節 傢具	四二〇				
第三節 器皿	一八〇				
第二目 圖書	二四〇				
第一節 圖書	二四〇				
第四項 特別費	六七八〇				每月份支六二〇元六個月共支六七八〇元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八八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				每月份支一四〇元六個月共支八四〇元

第三目 滙	元	120		
第一節 滙	水	120		
第三目 醫藥費		180		
第一節 醫藥費		180		
第四目 其他		66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150		因公交際及臨時辦公費 食費等共計四百零七元
第二節 其他		180		凡不統歸入右列各目 之費概用六丁月 共計如左



每月分六元二角。元六角  
個月六元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報紙	第三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七二。	八三八。	五七。	一五。	三九。	二七。	五四。	二七。	二七。	一〇五。	三〇。	一五。

第一節 薪	炭						
第四目 印	刷	五七。	六〇。				
第一節 雜	件	五七。					
第五目 稅	賦	六〇。					
第一節 房	屋	六〇。					
第六目 修	繕	三六。					
第一節 舟	車	三六。					
第七目 旅	運	八二。					
第一節 旅	費	六二。					
第二節 運	輸	一二。					
費							
第八目 報	支	八五。					
第一節 廣	告	二七。					



第二節 報 紙						九。	九。	每月報支一四。元六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雜 費						八一四。	八一四。	
第三項 購 置 費	八四。							
第一目 器 具					六。			
第一節 傢 具						四二。		
第二節 器 皿						一八。		
第二目 圖 書					二四。			
第一節 圖 書						二四。		
第四項 特 別 費	二三四。							每月報支三九。元六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八一。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八一。		每月報支八一。元六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滙 兌					九。			







第一節 廣告	第八目 雜支	第二節 運輸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身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寫屋	第五目 租賦	第二節 雜件	第四目 印刷	第三節 薪炭
	八二〇			一〇二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五四〇	
二四〇		一一〇	九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五四〇		六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九。			
第三節 雜費	八七。			每月雜費二五元六角 每月六元地上款
第一目 器具	五一。			
第一節 傢具	三六。			
第二節 器皿	一五。			
第二目 圖書	一八。			
第一節 圖書	一八。			每月圖書三八元六角 每月六元地上款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二八。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三。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三。			每月特別辦公費 每月六元六角地上款
第二目 滙兌	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 支出概算書

甲級分辦 事務 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考						
		項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一三四七。	七八。	每月份支三四五元六個月份支如上數						
					第一目 俸 薪	六九六。	每月份支一三〇元六個月份支如上數			
								第一節 荐任官俸	一八〇。	主任一人月支三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雜 員 薪	一八。	傭員五人平均各支三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不 資	八四。	公役五人月支二元八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工 資	八四。	每月份支六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九六。	每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文	具	六九〇	三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墨		
第三節	簿	籍		
第四節	雜	品		
第二目	郵	電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一節	郵	費		一五〇
第二節	電	費		一五〇
第三目	消	耗	六三〇	一八〇
第一節	燈	火		一八〇
第二節	茶	水		九〇
第三節	薪	炭		三六〇

第四目 印	第四目 雜	第五目 雜	第六目 房	第七目 房	第八目 雜	第一節 雜	第二節 報
四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六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六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三〇。	四五〇	每月份支六元六角 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器具	三〇。	一五〇	
第二節 紙	六〇。	一五〇	
第二項 圖書	六〇。	六〇	每月份支二元五角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六〇。	六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	六〇	每月份支一元五角 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雜費	六〇。	六〇	
第一節 水	六〇。	六〇	



行政院撥會管理委員會 支出概算書  
 乙級分辦事處  
 總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月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二款 本處臨時經費		一一八五。				每月份支一七五元六角 每月份支一五〇元六角 每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 給 費			六九〇。			主任二人月支三四元六角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 薪				六一二。		主任二人月支三四元六角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聘任官俸					一四四。	幹事六人月支月各支 八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二八八。	幹事五人月支月各支 六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權員薪					一八〇。	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七八。		公役五八平均月支一六 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七八。	每月份支五七五元六角 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四五。			每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薪	第二節 茶	第一節 燈	第二節 電	第一節 郵	第二節 郵	第四節 煤	第三節 簿	第二節 簿	第一節 紙	第一節 文
炭	水	火	費	費	電	款	籍	卷	張	具
			五。		一八。					六。
三。	六。	一五。	九。	九。	九。	一八。	六。	二七。		

第四目 印	副	三六。	
第一節 雜	件	一	三六。
第五目 租	賦	二四。	
第一節 房	度	二四。	
第六目 修	繕	一八。	
第一節 房	屋	一八。	
第七目 旅	運費	七八。	
第一節 旅	費	七二。	
第二節 運	費	六。	
第八目 雜	支	六。	
第一節 廣	告	一二。	
第二節 報	紙	三。	

第三節 雜費	四五。				每月分支六。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薪費	三六。				
第六節 器具	三。				
第一節 傢俬	一五。				
第二節 器皿	一五。				
第二節 圖書	六。				
第二節 圖書	六。				
第一節 履書	六。				
第四節 特別費	二四。				每月分支一。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四八。				每月分支四。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滙兌	六。				
第一節 滙兌	六。				







財政部核議意見

查糧食管理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概算原為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根據

中政會議決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一律暫維原額通案所有各機關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自不應再有增加現糧委會所送三十年度上半年概算比較二十九年八月文額月需增加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起出原額二分之一即使糧委會半年之收入概算總額三十三萬二千元如額收足以之盡數充作經費半年之中亦有入不敷出之慮尚須由庫補助五萬六千餘元似與預算原則不合應請仍照

中政會議決通案暫維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原額惟察核原咨所持增加理由一為事業擴充二為轄縣較多似於收入方面具有相當關係如果將來收入確有增加把握再行准予酌加至臨時印刷費一萬四千元事屬必需似可照准是否有當簽具意見敬請公決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工商部宣傳部會呈

案查關於調整中華電影公司業奉

鈞院會議決議指定工商宣傳兩部會同草擬調整方案在案。茲經本部等迭次會商並與中華電影公司負責人及友邦關係方面交換意見對於公司今後內部改組及經營方針等項均有大致之決定茲謹擬具調整要綱十二條理合備文檢同要綱草案會呈

鈞院鑒核示遵俾得作為根據着手改組復查調整要綱第一條中華電影公司之資本總額中國應佔半數以上案該公司原有資本總額日金一百萬元由前經新政府佔半數五十萬元餘半數由日本及滿洲商人平均負擔之現在根據調整要綱之規定中國資本與外國資本之分配最少應為五一與四九之

比後徵得該公司現在負責人同意，在公司改組時，滿洲方面股本可讓出一萬元，由中國政府購入之，以符調整辦法之股額比率，為此併請

鈞院飭令財部撥付日金一萬元，作為購入滿洲股本一部之需，以利進行，實為公便，又本呈係由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院長汪

附呈中華電影公司調整要綱草案一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中華電影公司調整要綱草案

一 中華電影公司，由官商合同投資經營，并得接受外國資本，中國資本應佔半數以上。

二 中華電影公司之組織系統，應按照中國公司習慣最高權力機關為董事會，內設常務董事若干人，以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之下，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下設各部辦事。

三 董事長由中國人充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部長由董事會派充之，但均須經宣傳部核准，始生效力。

四 董事及常務董事人數比例，應按照股權分配之。

五 董事會之外，設監察人若干人，執行監察職權，中國方面監察人應佔全額半數。

六各部部長，中國人至少應佔半數

七中華電影公司，應根據中國政府國策及政綱決定製作及營業方針原則如下：

甲、製作方針：

1 中國民衆所需要之文化教育宣傳紀錄影片。

2 中國民衆所需要之純正娛樂戲劇影片。

3 日本民衆所需要有關中國情形之文化教育及

戲劇影片。

4 國際間所需要之文化戲劇及宣傳影片。

乙、營業方針：

1 中國影片之國內外發行。

2 電影戲院之建設及經營。

3 全國電影戲院發展之協助。

日本影片之輸入發行及介紹  
與歐美影片之輸入及發行。

八中華電影公司，得有獨佔發行中國影片及外國影片特權，惟關於中國影片之發行，應由該公司聯合民間影片公司辦理之。

九中華電影公司，得請求政府給與補助金。

十中華電影公司，增加資本問題，待調整計劃實現後，由該公司擬定整個經營計劃，資本總額及其分期招收辦法，再行全般考慮，惟對增資一層，原則上可表贊同，并希望藉此吸收民間電影公司資本，而增進政府與民間電影事業之關係。

十一中華電影公司機器及原料輸入免稅等問題，應由政府一併對其他特殊公司，作全般之決定，惟專供攝製有關宣傳文化



教育影片之機器原料得由該公司開列詳確數目并陳明用途，呈由宣傳部核呈政府，准予免稅輸入。

十二中華電影公司，為宣傳部主管之公司，受宣傳部督導管理，其章程條例，須按照公司法，經過法定手續重新修訂公布，并須依法向工商部註冊，在公司法範圍之內，受工商部之監督。

行政院第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查駐日大使館恢復在即。所有該館經費業經呈奉核准。每月法幣壹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日金壹萬貳千六百元）在案。惟駐日大使在國府還都以後。尚屬初次派遣。其對於兩國邦交之調整。以及聯絡宣傳等工作。今後勢必加緊。推近以求改善。同時館內一切設施以及人事支配亦必隨之擴充。竊以每月所需經費核與原概算數目相差甚巨。茲將該館經費每月改為法幣玖萬捌千壹百六十元（日金七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理合檢同編就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到院提交行政會議決議。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駐日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駐日本國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每月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大使館經常費

九八二六〇

一三五折合日金七萬八千五百零八元正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九七七〇

第一目

俸 薪

九二六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八〇〇

大使一人支給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一七二〇

公使特選參事一人月支六百八十元簡任總領事特選一等秘書四人月支五百二十元計支以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二六六〇

掌書長一人月支三百六十元掌書一人月支三百四十元掌書一人月支三百二十元掌書一人月支三百元計支以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七六〇

書記月支二百元元月支一百八十元計支以上數

第五節

僱 員 薪

三三三〇

顧問四人月支六百元書記譯員打字員等八人月支一百元書記六人月支八十元者四人計支以上數

第二目

出 勤 費

八九一〇

第一節

特任官出勤費

一六〇〇

按俸一倍半支給

第二節

簡任官出勤費

六五八〇

按俸一倍半支給

第三節	薦任官出勤費	三九九〇	按本條一倍半支給
第四節	委任官出勤費	一、一四〇	按本條一倍半支給
第三目	工 資	一六〇〇	
第一節	工 資	一六〇〇	公役六人汽車夫二人門衛二人廚司二人園丁二人計十六人平均每人一百元計以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〇〇〇	包括文具郵電消耗修繕租賦旅費雜支等目
第三項	購 置 費	二、三九〇	包括器具圖書等目
第四項	特 別 費	四八、〇〇〇	包括派充臨時其他等員以資會大際津貼備贈捐助費獎及雜項公費之服藥費由日本國境之旅費實得費均請報部核撥通訊社報館雜誌等項均另圖併之該項實得費計以上數

說 明

查二十九年度駐日大使館經費業經規定每月法幣壹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日金壹萬貳仟六百元)呈奉核准在案惟駐日大使在國府遷都以後尚屬初次派遣其對於兩國邦交之調整以及連絡宣傳的工作勢必加緊努力推進以求良善而館內人事亦必因之加以擴大每月所需經費核與原概算數相差甚巨茲特另編新概算將該館每月經費改為法幣玖萬捌仟壹佰陸拾元(日金柒萬捌千五百二十八元)度致願及事實此項概算數擬請自三十年度一月份起撥發合併聲明

秘書處簽註

(一) 卷查外交部於八月二十二日呈送駐日使館及各領館經費概算書到院，經以事關經費增列，發交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審核具報，旋於十月十七日據財政外交兩部會呈審核各該使領館開辦經常各費情形，查與十月二十二日總概算所規定者相符，故已指令照准，關於駐日大使館經費核定為每月法幣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並於總概算書備考欄內註明「自復設之日起支」。

(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全權大使一人、參事一人、秘書二人或三人、隨員一人或二人、第十六條：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第十七條：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現查外交官所呈駐日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書中俸薪一目，列

報館員額除僱員一節外其他多超過原額若為事實所必需似應將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先行修正，依法程序呈經國府公布，至於「顧問」係聘用人員，似應另列，不宜排在僱員之列。

(三) 照本年度<sup>十一</sup>三三個月總概算所列該館經費每月只列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以幣值日跌，似未免太少，惟現增列至每月九萬八千一百六十元，則增加至六倍餘，是否有若干目前，可以稍減，并應否先由院會指定人員或有關部核議，再提下次院議之處，仍請公決。

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查請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本報告：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江蘇高三分院法海第三特級地方法院及第一區區公所本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准予照數撥付。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並已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



(附錄)

三、中央報告：據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呈送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草案，請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情，列院已予轉呈。

乙 討論事項

一、送本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送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兩費支

決議：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全國經濟委員會即將成立，擬請將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取消，並將一切經辦事務移交該會接管辦理，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趙部長呈：現各級學校漸次恢復，中等以上學校之單訓課程，應否恢復，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中央大學呈請增列三十年度之臨時費，擬請將上海大學之開辦費暫予撥用，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趙部長呈：據省立廣東大學呈：請撥款購置儀器，充實理工學院設備，應如何籌撥，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請核議案。（原呈及計劃草案印附）

決議：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外交部褚部長會呈：奉文審核駐日本大使館三十年度

經費支出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九農礦部趙部長呈：奉 令將礦業法根據現狀通盤審議，謹擬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十警政部周部長呈：據本部特種警察署呈，為着手整頓水警，接洽建造淺水巡艦，經通盤擬造具購置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十一宣傳部林部長提：據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擬呈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請核議案。（原呈及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原部長提：本部統計處薦任科員仇志剛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科長案。  
上，世，九

決議：

通和國府  
不修表

二、外交部補部長提：擬請任命裴汝恩、林治平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上，世，九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古泳今參事范諤為任秘書郭文騏均另有任用，應各免去本職。擬請任命古泳今為本部參事，范諤為簡任秘書，並擬請呈薦郭文騏為專員，楊之華為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上，世，九

四、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郭伯康、張啓明為本部上校部附，並擬

請呈薦齊鐵生為中技科員 何玉林 張維漢為少技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世、办、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科長王錫賓薦任科員劉廷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廷鎮為本部科長，李嘉音為本部督學，汪和卿、桑志山、金道一、陳作棟、吳新民、李逸琴、邱均、王沂清為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世、办、

六、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李嘉音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擬請任命沙光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王錫賓為技正，許嘉為技士，金銘為科員業（履歷印附）

十四世、办、

七、漢口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市府參事林德基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任命徐海輝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世、办、

八、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薦龐獨夫、毛毅孫、崔建才為本府秘書業

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六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恩平 趙統松

傅式說 褚青來 林拍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鎔

列席 社會部次長彭年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江蘇高三分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第二特區監所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准予照數核定等情到院

六、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任命陳伯蕃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

銜參事孫洪伊參事銜一等秘書王正廷請呈存孫理甫為一等

秘書耿善賡為二等秘書陳謨為三等秘書王丙鏞徐義宗

楊文亮為隨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廿六日

又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長提：擬請特派陳弼為中華民國駐滿洲國大使

決議通過

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等語 擬請特派陳弼為中華民國駐滿洲國大使



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六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恩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褚青來 林拍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桐

列席 社會部次長彭年 警政部次長鄭祖禹 遺囑委員會委員長易汝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江蘇高三分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第一特區監所本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准予照數核定等情，列院

已指令照准，並已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呈送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草案請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情到院，已予轉呈。

四、院長報告：日本駐華大使本多熊太郎已於本月二十八日呈遞國書，又滿州國提出以呂榮寰為駐華大使，徵求同意，已予同意。

五、陳秘書長報告：本月二十八日會同各接收委員接收大民會經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擬請特派原屬為中華民國駐滿州國大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特咨，並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造送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工商部擬部長提：全國經濟委員會即將成立，擬請將工商、煤礦、交通、鐵道

四部聯席會議取消，並將一切經辦事務悉交該會接管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現各級學校漸次恢復，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課程，應否恢復，請核議案。

決議：集中軍事訓練毋庸舉行，高中以上學校在校內施行軍事訓練，由教育部與軍事訓練部會商辦法。

五教育部趙部長呈：中央大學呈請增列三十年度之臨時費，擬請將上海大學之開辦費暫予撥用，請公決案。

決議：上海大學暫緩開辦，中央大學所列增之三十年度臨時費，准予將上海大學開辦費餘款九萬元借撥，並飭造送臨時費支出概算呈報備核。

六教育部趙部長呈：據省立廣東大學呈，請撥款購置儀器，充實理工學院設備，應如何籌撥，請核議案。

決議：文教育部財政部會同審查。

七、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預算，交財政交通宣傳三部會同審議。

附記：關於行政技術方面，由交通部派員參加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宣  
傳交通兩部已同意。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外交部顧部長會呈：奉文審核駐日赤十字會經費，費支出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農礦部趙部長呈：奉令訂礦業法根據現狀通盤審議，謹擬具修正意見，請公  
議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據本部特種警察署呈：為着手於額水警提洽達淺水巡艇經過，謹造具購置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不足之數，交財政部籌撥。

八、宣傳部兼部長提：據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擬呈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統計處薦任科員仇志明，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

外交部籍部長提：擬請任命裴汝惠、林治平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古泳今，參事范諤薦任秘書郭文驥均另有任用，應各免去本職。擬請任命古泳今為本部參事，范諤為簡任秘書。並擬請呈薦郭文驥為專員，楊之華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學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郭伯康、張啓明為本部上校部附，並擬請呈薦齊獻生為中校科員，何玉林、張維漢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科長王錫賓，薦任科員劉廷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廷鎮為本部科長，李嘉音為本部督學。汪和柳、桑志山、金道一、陳作揖、吳新民、李逸琴、邱均、王升清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李嘉音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擬請任命沙光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王錫賓為技正，許嘉為技士，金銘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漢口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市府參事林德基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以徐春鐸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薦龐獨夫、毛毅孫、崔建才為本府秘書，朱君重、鄭誠元為科長，蔡晉鏞、陸長淦為民政廳秘書，閔仲謙、徐在常、道同、王春元為科長，余齊民、陳定求、姜濟威為財政廳秘書，洪學周、嚴一凡、汪逸、孫為科長，張仰高、周承澤、周冕英為教育廳秘書，顧天贊、徐錫璜、顧孟平、朱懋功為科長，楊彬如、張承旦、杜鵬舉、呂玉書為育學，梁天民、周恩緒為建設廳秘書，王庚、施均鑄為科長，章學濟、王雲僧、彭孟浩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馮似、參事潘紳輝另有任用，簡任秘書孫麟慶、科長何希韶另候任用，均請免去本職，擬請任命潘紳輝。

為本部總務司司長王懷份為本部簡任秘書並擬請呈薦周禮恪為科  
長兼總務司幫辦案。

決議：通過

十、外交部次長長提：擬請任命馮似為參事銜駐橫濱總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任命陳伯蕃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館參事以公  
使待遇並擬請呈薦孫是為參事銜一等秘書孫理甫為一等秘書耿善繼  
為二等秘書陳煥如為三等秘書涂超為額外三等秘書王丙麟徐義  
宗馮元亮為隨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肆拾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管理全國經濟建

設之設計、指導及指定事業之經營事宜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在下列各處：

總務處：秘書科、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

設計處：

財政金融組：財政課、金融課、

實業組：農業課、礦業課、工業課、

交通組：運輸課、電業通信課、

資料室

編譯室

圖書室

三、營業處

甲、財務組：審核課、保管課

乙、管理組：營運課、調整課

丙、各種指定事業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核、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五、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 三、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 四、關於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計劃事項。
- 五、關於運輸及電氣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 六、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經濟資料之調查、編輯事項。
- 八、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五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定稽核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 三、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 五、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為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為任。組主任五人、室主任三人、科長三人、課長十二人、均薦為任。科員若干人、薦為任或委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顧問若干人、專員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為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處長秘書技正專員承秘書長之命分別處理本會事務。秘書技正及專員得兼任各組主任各室主任及各課課長。組主任以下各級職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部會間相互聯繫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經常門

科目	金額		備考
	項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六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五五九〇〇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委員長 副委員長 不支薪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二九七〇〇〇	秘書長二人 處長二人 均不支薪 秘書二人 月支四百九十元 者一人 月支四百六十元 者一人 技正四人 月支五百六十元 者二人 月支四百九十元 者二人 秘書四人 月支三百六十元 者二人 月支三百四十元 者二人 技正四人 月支三百四十元 者二人 組主任三人 月支三百八十元 者二人 月支二百六十元 者一人 人室主任三人 月支二百四十元 者三人 月支二百四十元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五九六〇〇〇	秘書長三人 月支三百四十元

第五節 聘任關係			二四〇〇〇	技士四人月支一四〇元者二人 十元者二人科員十八人 百六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四 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三人 元者三人月支九十九元者九人 專員八人月支四百九十九元 支四百六十元者二人月支三 元者二人月支三百四十九元者一 書記十六人月各支六十九元
第四節 雇員薪			九六〇〇〇	衛士五人月各支五十五元
第三節 餉項			二七五〇〇	司機一人月支五十九元 五人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
第二節 工資			五三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三五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二五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七〇〇.〇〇	
第四節	油脂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刊物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舟車			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器械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	調查用費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雜支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五〇〇〇			

第二節	報效			一五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一日	器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機件			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雜件			一〇〇〇〇	
第二日	服裝械彈	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械彈				
第三日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船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節 圖書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節 房屋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一節 場圃					
第三項 特別費		三七九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匯兌			二五〇〇〇		
					秘書長一人月支六百元處長二人各月支三百元

第一節 匯水				一五〇〇〇	
第二節 虧耗				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日 其他			二二四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七四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五〇〇〇	

註：1. 各級職員多由行政院調用不另支薪祇酌給臨時辦

公費若干

2. 事業處暫不設立未列預算

3. 顧問薪俸未列入

全國經濟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備	考
第一項	購置費	四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五六〇〇〇		七十套每套八十元計 如上數	
第二節	辦公桌椅			五六〇〇〇		辦公桌每張一百元計 五十元文件櫃十個每個四 十元圖書目錄櫃一個七十 元書架六個每個四十元計 如上數	
第三節	傢具			九七〇〇〇		沙發三套每套以二百元計 會議桌一張一百元會議 室椅二十張每張十元報紙 架連夾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儀器			四〇〇〇〇		中西文打字機各一具各 一三元計打字機一具二元合	



## 附件

說明：

一、本規程中設計處工作，以調整物資統制開發資源振興產業為目前經濟建設之要圖，故著重於實業組，特分設農、礦、工商四課，以便鎮密研究。

二、設計處資料室辦理經濟統計，蒐集經濟資料，將來擬派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調查經濟狀況，俾得明瞭戰後實情，以備設計之參考。

三、設計處編譯室擬編輯經濟刊物，除供委員會參考外，如可對外發表者，酌量刊印單行本或雜誌，並選譯各國經濟計劃名著及重要資料，以備參考。

四、本規程中事業處暫緩組織，其現有工作如已歸于國家經濟建



設經費之審定稽核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  
調整事項，暫由總務處會同設計處辦理。

五本規程中設置技正專員多名，係備延攬專門人才，予以較  
優待遇；並調兼設計處組主任或課長，分別担任設計工作，  
以展所長。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工商部梅部長原提案

案查前奉

鈞院密令指定工商農鑛交通鐵道四部部長組織联席會議並以思平為召集人辦理對外交涉經濟調整事宜當經遵辦茲者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全國經濟委員會即將成立關於全國經濟建設及調整事宜統歸該委會主管所有工商農鑛交通鐵道四部联席会议自無存在之必要理合提出院議請將本联席会议取消並將一切經辦事務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工商界鑄文通鑄  
四部聯席會議召集  
各部部長梅恩平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還都以後，各級學校課程，雖經本部加以修正，然大部分繼承事變前之舊制，並無多大變更，業將各種學校法暨規程等項，先後呈奉

鈞院核准備案，並分別公布施行在案，惟查中等以上學校課程中，從前曾列有軍事訓練一項，本部此次修正課程，並未刪除，但以此項課程，依照目前環境，含有多方面之關係，未便貿然實施，曾經通令如照，在未奉明令實施以前，暫以體育科目代替，以昭慎重，現在各級學校，漸次恢復，一切實施，悉循常軌，軍訓課程，應否恢復，茲事體大，本部未敢擅自擬請

呈請核奪，請賜提會計討論，俾有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汪

答復訓令祇遵，守國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樊仲雲呈稱：

「查本校以三十年度起，各學院分設學系，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等項，需款在十萬元以上，一時末由籌措，擬請准予將上海大學撥置不用之籌備費拾四萬餘元，移撥本校以資辦理一案，業經呈奉鈞部十二月七日秘字第二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正擬核辦間，適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七號訓令，以據本部前呈請借撥上海大學臨時費五萬元為國立師範學校建築男生宿舍一案，業經指令照辦。并飭知財政部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查上海大學既未開辦，所有原定經費，自應悉數存庫保留，與節餘經費性質不同，教育部以其一部份五萬元，借作國立師範學校建築宿舍之用，與原案本有未符，惟既奉 鈞院令准，自應遵辦。

仍請轉行教育部隨時在各種教育經費項下，撥節歸還，以免上海大學開辦時經費無着，等情。轉行遵照等因。除遵照辦理外，該校所請移撥上海大學等項，一節，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校三十二年度起，各學院二年級學生劃分學系，乃編制上必經之階段，各學系所需參考實驗之圖書儀器，亦為教學上應有之設備，在本校經費拮据之時，自籌籌殊屬不易。若另請增加預算，值此國庫支絀之秋，奉准亦覺較難。茲為兼籌並顧計，擬將動支無期之上海大學籌備費十四萬餘元，移撥本校，俾資擴充，實為兩全之策。當以國家劃定之教育經費，與其甲校挪用不用，曷若移濟乙校急需，事功原無二致。本校祇因事實上之需要，用敢不憚瀆陳，仰祈俯察實情，仍請准予將上海大學籌備

費拾四萬餘元移撥本校應用，并再請轉呈 行政院查核  
照准，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校所稱三十年度起分設學系，書 當必  
要而添購圖書儀器，亦為必需，值此國庫支絀之際，請款  
確有為難，而此項設備又為急不容緩，轉瞬年度開始，  
非預為籌措不可，茲擬於三十一年度起，該校增列臨時費，  
以應需要，此項增列之臨時費，擬請即將上海大學之開辦費  
暫予撥用，以期移緩就急，查上海大學之開辦費，共計拾萬  
元，惟因國立師範原有校舍，已撥歸中大應用，另借撥中央圖書館  
館為國師校舍，復以圖書館原有館舍，國師不敷應用，因而款  
添建宿舍禮堂，當由本部呈奉  
鈞院核准借撥上海大學開辦費五萬元，以資建築，并已由立  
管司與國師進行在案，是以上海大學之開辦費，實實在在僅存九萬



亦如兩方兼顧，則三十年度國庫尚須增列臨時費五萬元，究竟如何兼籌並顧之處，尚有待於財政當局之策劃。復查設立上海大學，早經呈請定案，嗣以環境特殊，原有暨南大學校舍，雖經撥撥上海大學，而修葺所需費較鉅，是以暫派員役保管，緩期開辦，倘上大餘款，悉數移作他用，一旦上大成立，則所需經費亦當撥源另行籌措。現在中大方面，固應暫作移緩就急之圖，而中大方面，似亦應為未雨綢繆之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答核，俯賜堪會公決，並乞  
訓示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省立廣東大學校長林汝珩呈稱：

竊查本校分設文、法、理工三學院，業經組織成立，並將籌備經過情形，連同表冊，呈請廣東省教育廳轉呈鈞部備案在案。查理工學院，係屬實科，各種實驗研究，均資多量儀器，本校創立伊始，儀器多有未備，欲圖購置，而限於經費，擬請鈞部撥國幣五十萬元，俾得增購儀器，充實設備，以臻完善，呈請察核照准。

等情；據此。查該省經此殘破之餘，而能成立三學院之省立大學，前據呈報該大學暨附屬中學之各種章程表冊等項，極為詳盡，殊堪嘉許。現生該大學請求增購理工學院各種儀器，確為必要之設備，惟懇撥國庫支出，而所需款項，計達五拾萬

元之鉅，是否有此財力予以補助，此不能不有賴於財政當局之接  
籌辦理。究應如何兼籌並顧之處，擬請

鈞院俯賜提會公決，俾有遵循。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仰祈  
察核，訓示祗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本部所屬財政特派員公署之秘書科長視察等職，依照該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係由特派員遴選呈請財政部部長核派，而各省財政廳及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秘書科長視察，其官等均經明文規定為薦任，竊以財政特派員公署與各省財政廳及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地位相埒，所屬同職官等，似未便兩歧，茲將<sup>財政</sup>特派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比照各省財政廳及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同職之官等，一律規定為薦任，並請修改該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為「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財政特派員公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以資劃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提會修正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查廣播宣傳，効力甚大。事變以前，首都設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設立，中樞當局對廣播事業，甚為注重。前中央宣傳部設有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專司其事。所有全國各地廣播電台均歸該會管理指導。事變起後，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機件西移，日本軍部先後在上海、南京、漢口、杭州、蘇州各地設立廣播電台，仍以我國民眾為主要廣播對象。外國人士在我國境內辦理廣播宣傳，自難免有剝奪不容之處。至廣播行政主權之喪失，更屬無可諱言。自和平運動發動以來，廣播宣傳益感重要。日本方面亦深知廣播事業對中日合作及統一宣傳關係之密切，在本年春間，國府改組行將實現之際，即由前日軍駐華部長島嶼大佐向職商洽，並表示如我方對增強廣播宣傳，日本方面亦願予以協助。中日雙方對廣播合作既同感迫切，當即遂於二月間開始在滬交換意見，並可進行。國府遷都以後，職一面盡量利用南京廣播電台，以加強和運宣傳。一面與日方磋商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總數月未迭次往返磋商，雙方意見遂於一月，茲謹擬具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提具

一、改組後，俾便着手改組各地電台，以利宣傳。惟在改組方案中，有必須加以說明者。一、事變起後，日方在華中各地設立之廣播電台，全部設備財產，價值頗鉅。其中僅一、二處房地產係屬我，閱方面者（約值四十餘萬元日金）此外各電台之機器設備，亦均屬我所有（約值一百六十餘萬元日金）此次改組，日方準備將各電台全部財產，分別以寄附及借讓方式，無條件供我使用，故吾方即將收回各電台，無需備償向日方購入各種機器設備。

二、在中日存榮興共利害相同之大前提下，中日兩國廣播宣傳方針，尤宜一致。而目前，我國廣播事業尚見落後，對友邦經濟上與技術上之協助，需要尤殷。為謀促進我廣播事業之發展，與中日廣播宣傳之緊密配合，故有設置「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委員會」之建議。該協會為統合經營全國廣播無線電台之機構，得接受日本協約國萬對協會及其直屬經營下各電台之全部經營，已表示願與我方平均負担之。以此關係，日人之參加協會工作，自在情理之中，惟該機構視為公益法人，受本邦政府指導，並有本部代表參加，庶使在經濟合作之中，仍克防止今後廣播事

亦或有之錯誤發展。

(三) 依照所擬全國廣播組織系統，在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之上，設有「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前者為中日合作之公益團體，後者為純粹我國廣播行政機關，所以整齊管理所有在廣播協會經營之廣播電台。該管理處在內政部總務上，日人不能參加。在職權運用上，我國可保持廣播行政主權之完整。此外，設有「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以開其然。有關於社會對廣播事業發展設計之意見，及「中日廣播聯絡委員會」以謀配合中日一致之廣播宣傳方針之節目之編成。

(四) 方案內原則第五條所稱「對日本軍在軍事上必要之要求」云云，目前尚在軍事行動繼續期間，尚無無線電之使用對軍事行動關係在案，日人似可予以接受。惟所謂必要之要求，自應僅以與軍事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五) 全部廣播行政機構與各電台共計一年經費之預算，臨時建設費與其他經費，總計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元。內除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及「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兩項由我國單獨負擔外，餘合計總數四百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由中日



地方平均負擔之。該預算係日方廣播關係負責人依照現時華中各地電台開支費  
流酌量增減編成。數字本係日元。今以市率伸合法幣計算。經職審查核減後全部  
預算尚覺龐大。如本案可邀

本院則關於預算一項。擬請

到院就秘書廳財政部及本部指派若干人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會同日方關係  
人員詳細審查全部預算後。再行提會公決。

如有與日方磋商改組廣播電台經過情形及擬具改組計劃辦法。理合備文檢同  
改組方案。呈請

到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汪

附呈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 秘密 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

## 第一原則

- 一、全國廣播無線電台，均集中於一廣播事業機構，統一經營之。該機構視為公益法人，受宣傳部直接監督指導，並有宣傳部代表參加。唯鑒於目前情形，華北得設立華北廣播事業機構，直隸於華北政務委員會，蒙疆廣播協會亦准此，直隸於蒙疆自治政府。
- 二、除上述廣播事業機構直屬經營之電台外，民間不得再有廣播無線電台之設立，以統一廣播宣傳。在上海租界問題未解決以前，對於上海各私立電台，取嚴厲取締之原則。
- 三、關於全國廣播電台播音節目設計及實施，宣傳部為唯一之政府指導機關。
- 四、為期求中日兩國廣播宣傳方針之一致，並積極發展中國廣播事業起見，當根據中日邦交調整原則，由中國廣播行政主管

機關（宣傳部）與日本宣傳行政機關協商廣播事業合作辦法，並隨時取得緊密之聯絡。

五、在軍事行動繼續期間，前述廣播事業機構，對日本軍人在軍事上必要之要求，及監督其要求之實行，當接受之。

## 第二 機構

一、前述統合經營廣播事業之機構，定名為「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直轄於宣傳部，宣傳部為監督管理所有在廣播協會經營下之廣播無線電台，設「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二、前項以外設「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除宣傳部派員外，並請有關各部會代表及廣播專家參加，為發展廣播事業之設計機關。

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與各地廣播無線電台，同隸屬於廣播協會，然在節目方面，各地廣播電台須受中央廣播電台之指揮，中央廣播電台播送之重要節目，各地廣播電台均有轉播之義務。



電技術專家充任技術顧問，技術設計委員及技術專員。其他各地廣播電台以儘可能留用日籍工作人員為原則。

四、全部華中電台設備財產，屬於中國方面者，由政府撥歸協會，屬於日本方面者，除以同等於中國數額之一部向協會寄附外，其餘借與協會使用。

五、改組南京廣播無線電台為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以前大上海廣播無線電台為廣播節目中心，改組後，以中心移轉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六、華中全部電台改組後，在全面和平未恢復前，每年所需經費，由中日兩方均担，全面和平恢復後，中國儘可能增加其負擔之比例。

參照目前實情，全部廣播行政機構其各電台第一年（民國三十年度）經常費及臨時建設費預算，擬核定如左：（下列數字係法幣計數）

一、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每月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六五,一六八,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五五,二八〇,〇〇〇元(每月四,五四〇,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一〇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五五,六八〇,〇〇〇元(每月四,六四〇,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上海廣播無線電台

一,五二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五六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漢口廣播無線電台

六四八,九六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四五六,九六〇,〇〇〇元(每月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一九二〇〇〇元

七、杭州廣播無線電台 一九六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一五二〇〇〇元(每月一六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四四〇〇〇元

八、蘇州廣播無線電台 一九〇四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一四四〇〇〇元(每月一三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四六〇〇〇元

九、蚌埠廣播無線電台 一四六四〇〇元

內計：新設費 一四六四〇〇元

上列各項三十年度總額 四五一五八〇〇元

內除一、二兩項合計一〇八〇〇〇元由中國方面單獨負擔

外，餘合計四〇七六〇〇元，中日兩方各負擔半數。

因此三十年度：

中國方面負擔  
日本方面負擔

二、三二、九二〇、〇〇元（法幣）

二、二〇三、九二〇、〇〇元（法幣）



行政院第肆任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財政部會呈  
外交部會呈

查外交部呈送三十年度駐日大使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業經

鈞院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決議，發交外交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具報，記錄在案，上項概算，茲經會同財政部詳加審核，以原定各項科目，尚無不合，惟原定經費九萬八千壹百六十九元，似嫌稍鉅，經將第一項第一目薪金，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之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及十六兩條辦理，核減壹千玖百肆拾元，同項第二目出勤費亦應核減貳千玖百壹拾元，第二項辦公費核減捌千元，第四項特別費核減壹萬八千元，共計核減三萬另八百五十元，該館每月經費既列為六萬七千零百壹拾元，理合將審核意見，並檢同概算書二份，會銜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催由外交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駐日本國大使館概算書二份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駐日本大使館經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日起

科 目 每月概算數備

第一款 大使館 經常費	六七三〇元	大使一人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四九二〇〇	公使待遇參事一人月支六百八十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特任官俸	七三二〇〇	一等秘書一人月支四百元二等秘書一人月支三百六十元三等秘書一人月支三百二十元隨員二人月各支二百八十元額外三等秘書一人月支三百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八〇〇〇〇	主事三人月支二百元二人月支一百八十元一人計如上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六八〇〇〇	顧問四人月各支六十元書記譯員打字員等十人月支一百元六人月各八十元者四人計支如上數按照候領館任用雇員規則辦理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五八〇〇〇	
第五節 僱員薪	三三二〇〇	
第二項 出動費	六〇〇〇〇	

考

第一節 特任官 出勤費	一、二〇〇〇	按本俸一倍半支給
第二節 簡任官 出勤費	二、二二〇〇	按本俸一倍半支給
第三節 荐任官 出勤費	一、四四〇〇	按本俸一倍半支給
第四節 委任官 出勤費	一、一四〇〇	按本俸一倍半支給
第三目 工資	一、六〇〇〇	工役六人 汽車夫三人 門衛二人 厨司三人 園丁二人 計十六人 平均每人一百元計以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一、六〇〇〇	包括文具 郵電 消耗 租賦 修繕 旅費 雜支等目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包括器具 圖書等目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三九〇〇	包括匯兌 醫藥 其他 及臨時辦公費等目 節宴會 文牒 津貼 總贈 捐助 實與 及雇員公役之服裝 費 報館 通訊 社 雜誌 社等補助費 支以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鑛業法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七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利生煤鑛公司鑛區所在地屬何主管官署一案。業經本院指令飭知外。茲以鑛業法職權。咨請立法院審議在卷。現准立法院第二三八號咨復開：「查貴院行字第二八號咨畧以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內鑛山。其主管官署鑛業法無明文規定。擬於該法條文內增於主管官署省之下加入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字樣。為查明條文。予以修正等由。准此。查鑛業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迄今八載。核其規定。似應重行修正者尚多。應請貴院令飭農鑛部根據現狀通盤審議。抄具意見呈復。轉行過院。以憑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將鑛業法根據現狀通盤審議。微具意見呈復。以憑轉咨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鑛業法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國府公佈後。又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一次。審核內容完備

妥善。惟當時情形，與現狀似有未合之處，謹擬具修正意見如後。

(一) 第五條(原文)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概在三項以後，另加但書一條如左。

以上列各款之限制，非經國民政府之特許不得變更之也

(二) 第六十三條(原文)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安貝

業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實業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擬在原文核准二字下改正如左。

登記後轉報農鑛部備案並由部核發小鑛業執照

(三) 鑛業法各條文中遇有省主管官署者，擬在省字下一律加一「市」字。

(四) 鑛業法各條文中遇有實業部字句者，擬將實業二字，一律改為「農鑛」二字，以符名實。

上項修正鑛業法意見，如果可行，擬請

鈞院察核轉咨 立法院核議。奉 令前因，理合將審議結果情

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 案附件 一

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據本部特種警察署署長蘇成德副署長余樸等簽呈稱

竊查本署前為着手整頓水警健全設備計劃建造淺水巡艦一艘當以

此項巡艦造價數額較鉅籌措匪易嗣悉維新政府時期治安委員會(係友邦

軍事機關主持)存有法幣貳拾萬元其用途即係指定為建造船隻之用此經本年

四月十二日簽奉鈞座批准提取其不敷之數並准呈請

行政院分期撥給等因在案現經署長等與友邦原經手計劃水警之海軍豫備

大尉清水資次數度接洽於最近始磋商就緒應需造價計船體日金拾壹萬貳

千柒百元機艙日金拾叁萬伍千叁百元統共日金貳拾肆萬玖千元言定於訂立合同時

交付半數其餘半數於該艦造就下水驗收後付清至巡艦構造及船上設備約如下

甲 船身長六十尺 載重量約五十噸 船舷闊十三尺 吃水五尺

乙 船上設備 1. 前設活動重機槍位一座 2. 後補設輕機槍二挺 3. 無線

電台一座 4. 短程探照燈一具 5. 配備七米哩九馬槍三十枝 6. 負馬槍不在承

造責任之內



丙、船內舖位約容納長客功班

丁、船上人員除艦長及長警外並配置船長舵工及正副司機各一人水手三人

伙夫三人工役四人

唯該船在訂立合同之前須先將前項治安委員會預存之國幣貳拾萬元提出所

有不敷之數並撥呈請

行政院核撥至訂立合同時開據清水實次面稱須在本月三十日以前確定理

合將經過情形暨檢附江南造船所估價單一件清水實次大尉經手造船通知

書二件簽請核奪

等情據呈估價單及造船通知書各件據此查本案前據該署於四月間呈請擬造淺水

巡邏一艘業經批准在案嗣據呈前情當飭會同原經手人清水實次前往內政部接

洽是取前項存款去後旋據該署內政部已將存款拾萬元動支卷萬伍千零零九九元九

角五分現尚存拾萬肆千九百九十九元零零五分乃由清水實次經手提取惟此款急待撥注

上海訂約應用所有被內政部動支之卷萬伍千零零九九元九角五分擬由部暫墊以便前

赴艦等情

往辦理等情，並經准予由部暫墊參萬伍千零零九元九角五分，交由該署長偕同清水實次前往上海接洽訂立合同事宜及商訂付款手續，茲據復稱：

竊職於十月二十五日偕同原經手辦理建造巡艦之日本海軍豫備大尉清水實次前往上海接洽訂立合同事宜，當即會同與江南造船所工務部長淺倉銀四郎、總務部長吉田義人及技師四人共同研究此次造船計劃，謹將接洽經過分陳於后：

- 一、詳細圖樣及建造書，定於十月間由清水實次交後來部。
- 二、巡艦主機業已發電向美國定購，預計十一月二十五日可由美國駛出之日，本船裝載來華，十二月初旬當可到達。

三、機械說明

馬力 一六五匹

最快速度 每小時十八點五基羅米達

儲油量

一千五百公升  
(可供行駛五百五十基羅米達之用，上海至南京約四百基羅米可以中途加油)

油槽容量 二百公升

(最快速度可用三小時半 平常速度可用五小時)

耗油量

平常速度每小時四十公升

發電力

三十二瓦特

四、裝置電台之位置，定於乘坐處之左側設三呎長一呎半寬之桌，由我方選購電機交其裝置。

電機之大小尺寸俟購定後由清水大尉轉送風方。

五、裝甲 六米厚鐵板，裝置左記場所。

司機室之周圍

機器房之兩側

乘坐處之周圍

六、探照燈 因三十二瓦特電力不夠，裝置探照燈，故儘其所有力量，裝配汽車上用最上等電燈以代替之。

七、寢臥處 於舵房司機人身後設六尺長二尺三寸寬之沙發一隻，供四人坐。

或一人睡卧之用。

八、注意事項

此船祇能單獨行駛不可拖帶別船。

所用之油上海可買無脫貨之虞。

九、其他詳細設計將來均詳載於建造書中。

以上各項商訂結束之後，由職與該造船所所長鴨井仁喜大簽名蓋章成立契約，然後送來賬單，由職給付本部墊款壹萬伍千零陸拾元玖角五分，由銀行提出前維新政府所有拾陸萬肆千玖百玖拾元零陸分，原係清水大尉經辦，此次亦由清水大尉，故職僅取到付本部墊款之收據，其力由清水大尉之收據，則由清水大尉將正收據送交內政部轉送治安會，副收據容由清水大尉送交本部，合計付出兩宗法幣計貳拾萬元，依當日三菱銀行匯兌價目折今日幣拾壹萬壹千伍百元，下次日幣拾壹萬柒千五百元，俟交艇時再行給付，一切事項接洽完竣，當取得承包建造契約書正本抄本各二份。

正副本各一件，抄本三件，領收證（即收據）正副本各一件，抄本三件，携帶未定。  
所有前往上海訂造巡艦經過情形，理合檢同契約書請求書領收證（即收據）  
抄本各件，簽請鑒核。

等情，並附呈建造契約書，請求書，領收證抄本各一件，據此查該署為着手整頓水  
警，建造淺水巡艦，至關重要，業予核准，所有造價計共日金貳拾肆萬玖千元，除  
已由清水營次大尉經手付給在內政部撥款之法幣拾陸萬肆千玖百玖拾元零零五  
分，及本部墊付法幣叁萬伍千零零玖元玖角五分，兩共折合日幣拾壹萬柒千伍百元，及本部墊  
第一次給付造價外，所有第二次應付造價尚需日幣拾壹萬柒千伍百元，及本部墊  
付法幣叁萬伍千零零玖元玖角五分，擬懇由  
鈞院令行財政部籌撥，俾便分別給付歸墊，理合將接洽建艦情形，呈請  
同造艦購置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又造艦通知書附估價單，建造契約書，請  
求書領收證譯本各一件，呈請  
鑒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造艦購置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兼警政部部长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警政部建造淺水巡艦一艘購置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警政部建造巡艦一艘購置費	日金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建造巡艦一艘購置費							
第一節	巡艦一艘購置費							
第一節	巡艦一艘購置費							

附註  
巡艦一艘造價共計日金貳拾肆萬玖千元，除由內政部撥來法幣拾陸萬肆千玖百玖拾元零零五分及本部墊付法幣叁萬貳千零玖元玖角五分，兩共折合日金拾叁萬壹千伍百元外，尚需日金貳萬柒千伍百元，至本部墊付之法幣叁萬伍千零玖元玖角，擬請一併撥發。

行政院第肆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壹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據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曹乃綸呈稱：

查電影檢查法第其條之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於檢查影片

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

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茲經本會擬具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八

條，理合檢同辦法草案呈送鈞部核提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等情。附呈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據此核尚可行，理合檢同原呈

奉此仰即核辦。此致。

鈞院會議紀錄：推查中日滿親善合作，訂在國策，日滿兩國電影片之輸

送，各籍，業經中日滿三國文化溝通有礙，故檢查費徵收數額，日滿片應設西

洋片所定為廉，以示優待。為正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與經理發行日滿電

影片之中華電影公司磋商日滿片優待辦法中，一俟核減實收數額商訂

從優，檢附原呈，此致。



鈞院鑒核，合併陳明。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  
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電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關於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各種長短電影片時  
有檢查費徵收事項適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查費分消耗費與檢查費兩種國產片徵收消耗費  
外國片徵收檢查費

第三條 國產片送會檢查應繳納消耗費其數額規定短片每部不得超過十元  
長片每部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四條 外國片送會檢查應繳納檢查費其數額規定每五百公尺三十元不滿  
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第五條 凡准演執照期滿後應另行聲請檢查或已有准演執照因變更  
名稱及節目而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  
電影片其檢查費或消耗費一律按照原定額加倍徵收

第六條 檢查費或消耗費應由聲請人在依法送片受檢時連同其他應繳附件向電影檢查委員會繳納按照繳費單先後次序排定檢查日程未經繳納檢查費或消耗費之電影片一概不予檢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機密

偽行

歸檔  
第 號

行政院第 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外交部請簡各員履歷

參事 農汝惠 五十一歲 廣西南寧

安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中比庚款委員會秘書長 行政院諮議 中法國立

工學院主任秘書代理院長

同 上 林治平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中法工業專科學校肄業 比國魯文大學畢業

勞働大學主任教授 中法國立工學院主任教授 中比庚

款會秘書

宣傳部請薦各員履歷

專

員

郭文驥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畢業

安徽省政府法規編審委員 軍法執行總監部軍

法官

秘

書

楊之華 三十二歲 廣東茂名

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

上海復旦大學學生聯合會幹事 上海中華日報特約

撰述 上海中華日報撰述主任

軍政部簡薦人員履歷

上校部附

郭伯原

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廈門海軍航空處秘書、總務科科長

軍政部諮議

上校部附

張啓明

三十六歲

山東歷城

北京中國大學修業 東北講武堂北京分校第七期畢業

步兵第三旅騎兵第二團上校團長 黑龍江警備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軍部  
少校科員

齊賦生

三十一歲

山東泰安

黑龍江講武堂分校第九期畢業 內政部警官訓練學校畢業

北平市警察局內六區警察分局司法主任

總務  
少校科員

何玉林

二十六歲

黑龍江黑河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

河北省立警察教練所教官

軍務司  
秘書員

張維漢

四十七歲

江蘇江寧

南洋陸軍中學畢業

江蘇第一混成旅二團團長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十一軍旅長

一師參謀



教育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長 劉廷鎮 五十一歲 安徽宣城

保定師範學堂畢業

江蘇無錫洛澗局局長 湖北全省水上警察局長

科員代理總務科科長

督

學

李嘉音 三十歲 浙江永嘉

滬江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研究院畢業

光華大學教師兼附高中理化主任教員 兼

用科學特約編輯 工商部技正

科

員

季逸琴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上海羣治大學畢業

武進縣公安局分局長 上海市立祥德中學教員

兼總務主任 江蘇省會警察科員

科 員 王沂清 三十八歲 江蘇寶山

寶山師範暨正風文學院畢業

寶山縣第二第三區教育委員 寶山縣農民教育

館館長

同 上 邱 均 五十歲 江蘇丹陽

安徽法政學堂政治科畢業

青島三江學校校長 威海行政專員公署科員區

長訓練所主任暨江蘇丹陽如皋無錫等縣市政府科長科員

同 上 吳新民 三十歲 浙江吳興

國立浙江大學

財政部秘書 外交部科員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

黨部計劃委員會委員兼宣傳科總幹事

同 上 陳作楫 五十六歲 南京

江蘇寧屬師範學堂暨江蘇存古學堂畢業

南京東方中學秘書華國文歷史文學史教員 南京

警察廳薦任秘書 南京市教育局科員

科員 金道一 三十三歲 江蘇金山

上海滬江大學教育科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科員 上海市博物館會計主任兼

研究員

同 上 桑志山 五十歲 江蘇常熟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畢業

江蘇無錫縣政府科長 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處科員 江蘇省政府儲蓄委員會秘書長

科員 汪和卿 四十九歲 南京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津浦鐵路學堂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及安徽省立第六中學教職員南京  
特別市教育局科長

工商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沙光 二十九歲

江蘇如皋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士

上海達華三業專科學校教務長  
大江南日報總編輯  
上海致用大學工學院土木系主任  
兼教授上海大同大學教授

簡任技正 王錫賓 五十五歲

江蘇江寧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鑛科畢業  
農鑛部視察兵工設計委員會委員  
實業部技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一科兼代第二科科長

簡任技士 許嘉 二十八歲

江蘇無錫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物理電磁學電工實驗等科  
教員交通系電機科員

葛維科員

銜

銘

三十八歲

浙江杭州市

杭州甲種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政治部文書股少校  
股長浙江蕭山桐鄉崇德建德等縣縣政府總務科  
科長及財政科科長國民政府銓叙部公務員甄別審  
查及格證書第一二〇四七號

漢口市政府呈簡職員履歷

參事 徐海鐸 四十一歲 河北宛平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員兼第

四科科長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秘書主任

秘

書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

五十九歲

江蘇常熟

秘

書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

五十九歲

江蘇常熟

秘

書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

四十七歲

江蘇崇明

科長

汪偽政府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

汪偽政府

科長

汪偽政府

五十九歲

江蘇吳縣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



留日東京警監學校畢業

蘇州農工商務局科長 津浦鐵路警務處處長

蔡晉鏞 六十五歲 江蘇吳縣

農商部諮議 江蘇省政府秘書兼第二科科長

陸長淦 六十二歲 江蘇太倉

江蘇學堂畢業

該安縣知事 交通部主事 江蘇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第一科長 閔仲謀 五十六歲 江蘇武進

日本東京警監專門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秘書處軍車特務員 江蘇省政府參事

第二科長 徐 珪 四十六歲 高郵

江蘇公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水利委員會專員 江蘇民政廳秘書

第三科 廳長

常道同 四十八歲 江蘇泗陽

江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崇明縣公安局科長局長 行政院社會部專員

第四科 廳長

王春元 三十一歲 江蘇南匯

中國公學畢業

上海市黨部總務科長組織科長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委員 社會部專員

財政部 主任秘書

余濟民 四十歲 江寧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安徽大學上海國立十國學院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部編審

秘書

陳定求 五十九歲 江蘇吳縣

日本大學法學士

蘇州市政府財政處長 行政院振務委員會科長

財政廳

姜濟成 六十三歲 江蘇六合

漢口特別市公用局總務科科長 江蘇建設廳秘書

第一科長

洪學周 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

北京交通大學第一期畢業

京漢鐵路管理局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廣東建設廳第一科科長

蘇浙皖稅務總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第二科長

嚴一厂 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江蘇民政廳主任秘書兼第五科科長 浙江財政廳賦稅專員

第三科長

汪逸舟 五十一歲 浙江杭州

上海南洋中學暨浙江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嘉興等縣公署科長 水利委員會委員 警務處秘書

秘書長

梁天民

五十六歲

福建閩侯寄籍江蘇吳縣

兩江法政學堂官班畢業

考試院薦任科員奉派在機要室任機要秘書

秘書

周恩緒

六十六歲

浙江杭縣

日本明治法科畢業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無錫海門等縣知事

科長

王庚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

江蘇水利局技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士代理工務科長

科長

施筠橋

五十二歲

江蘇海門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機械科畢業

湖北漢陽鐵廠技師 長沙中國鐵工廠工程師及廠長

科長

章學濟

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

青島市港務局水木股主任 上海市港務局長兼計劃股主任

王宮僧 四十九歲 吳縣

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

江蘇通河工程局技士 建設廳水利局副工程師

彭文治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林科畢業

江蘇建設廳技士 揚州區農業試驗場主任

張佩高 三十八歲 江蘇嘉定

大夏大學畢業

上海市教育廳社會局視察專員 邊疆委員會秘書

私 書 周承澤 四十六歲 江蘇嘉定

神州法政大學肄業

秘書 周冕英 五十一歲 江蘇宜興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公署署員代理秘書

江蘇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安徽、江蘇兩省教育廳科長、秘書、江西特稅總局秘書主任

第一科長 顧天贊 三十九歲 江蘇江都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

江都縣督學 蘇北行政委員會教育科長

第二科長 徐錫璜 四十三歲 江蘇鎮江

國立武昌高等專門學校師範科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主任科員、代理科長

第三科長 顏孟平 四十歲 江蘇高郵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委員會委員

朱懋功 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主任科員代理科長

學 楊彬如 四十三歲 江蘇南匯

上海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曾任海門縣教育局長

學 張永巨 三十七歲 江蘇青浦

大夏大學畢業 曾任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鄉村師範總務主任

學 杜鵬舉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東南大學理化系畢業

歷任江蘇省立第一中學蘇州女子師範教員

學 呂玉書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歷任浙江省立第八中學第八師範學校教職員

行政院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周佛海呈報於首都設立總行，已於一月六日開幕，並在上海、杭州、蘇州、蚌埠設立分支行等情，列院已轉呈國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兼都長提：擬改定雪茄菸、土菸、土酒、薰菸、葉洋酒、火柴、水泥等稅稅率，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都長提：擬請呈荐張國昌為本部技正，王希周為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荐朱維嵩、張一笙為本會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三平 李聖五 梅恩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相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列席 海軍部次長姜西園 社會部次長彭年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曾毓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周佛海呈報於首都設立總行，已於一月

六日開幕，並在上海、杭州、蘇州、蚌埠設立分支行等情，列院已轉呈國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改定鹽菸菸菸、土菸、土酒、薑菸菸菸、洋酒、火柴、水泥等稅稅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呂紹光、黃輝欽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吳萬黎、國昌為本部技正，王希周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吳萬、朱維嵩、張一雲為本會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肆壹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肆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稅務署署長卽武軍電稱，查前奉鈞長令，以兩省、勵速計劃提高統稅稅率，並將從量改為從價徵稅。先從蘇浙皖三省實行等因，奉汪主席各重要廠商，徵詢意見。汪已高妥，擬將雪茄菸增設五級稅制，每千枝登記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稅一百二十八元，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徵稅六十四元，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為第三級，徵稅三十二元，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為第四級，徵稅十六元，在三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稅八元，薰菸葉統稅稅率為每淨重一百市斤，徵稅八元三角，火柴按照現行稅率增加百分之十，水煙則因軍用居多，商用僅佔十分之二三，暫亦增加百分之十，土酒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徵收，洋酒稅改徵值百抽四十五，土菸葉每淨重一百市斤，徵稅八元三角，統限於一月一日起勵屬一律照此奉徵。

查在案粉攸關民食，棉紗係日用必需，際茲民生凋疲之秋，撫  
綏二處不遠，似難再增負擔，擬請暫准現狀，從緩加稅，電乞鑒  
核，奉准施行。等情到部，查該署對於麥粉棉紗，請予暫緩加稅，  
係爲顧念民生，自應照辦，至對雪茄菸增改五級稅制，及土菸土  
酒、薑菸葉、洋酒、火柴、水泥，聲請改定稅率一節，汪部詳加查核，  
認爲適合現情，擬予一併照准，除據菸稅一項，業於上年十月一日  
改定五級稅制，提奉

兩院議事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外，所有雪茄菸、土菸、土酒、薑菸葉、  
洋酒、火柴、水泥，擬照該署所訂稅率，定於一月十一日起，一律照加，具  
呈請核，理合呈請

呈請核，理合呈請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機密

行政院第 肆 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技正

黎國昌

四十七歲

廣東

法國里昂大學理科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兼理學院院長廣東大學暨  
南大學勞働大學等校生物系主任教授

薦任科員

王希周

四十五歲

福建安溪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暨中醫專門學校畢業  
東山海軍指揮處一等醫官福建廈門臺灣司令  
部一等醫官福建延屬六縣印花稅局局長



水利委員會呈薦谷君履歷

科員

朱維嵩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無錫工商中學畢業

無錫縣政產處文書員

江蘇自強經濟發展局

水利委員會

科員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科員

科員

張一笙

四十一歲

江蘇無錫

內政部統計講習所畢業

江蘇實業廳科員兼江蘇省長公署統計室科員

秘書委員

江蘇建設廳科員

行政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會已於本月八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 三 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定於二月十日在首都召集民政會

議，附具該會議臨時費支出 六、計列四千五百元，擬就部轄各機關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等情。院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秘書處 參事廳 參事 奉交審查社會部丁部長簽擬舉辦童子軍訓練意見書，及教育部趙部長呈請重組童子軍教育委員會並造具支出概算書兩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一、恢復童子軍總會辦法暨審查意見書（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現任縣長訓練章程暨縣長訓練班課程表及該班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及課程表、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警政部李部長提：為籌設全國感化院，謹擬具該院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感化院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支出概算書暨法制局審查意見書印附）  
決議：

四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具三十二年度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水利事業方案，暨經費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三十二年度水利事業方案

暨經費概算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荐用董繼元為本院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是為妥否，俟履歷送到再呈府核辦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編審陳國慶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一、十、九、

三、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呈荐白奎增為本部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一、十九、办、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科員茅子權、吳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荐劉崇仁為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一、十九、办、

五、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最高法院書記官長陳增壽、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徐志青，因病辭職，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張春、（註）有職務，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葉景秋、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陳敬輝，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荐葉景秋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陳敬輝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陳晉驥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彭慶雲、瞿文諱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一、十九、办、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張臨聲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仍兼浙江省分會主任委員，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務委員黃香谷呈辭南京市分會主任委員兼職，擬明照准。遺缺擬以社運會專任常務委員兼上海市分會副主任委員張馬調充。遺遺上海市分會副主任委員一缺，擬調南京市分會副主任委員蓋天寶充任。所遺南京市分會副主任委員一缺，擬調社運會專任委員吳顯仁充任。案。

決議

一十、九、办

七、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楊樹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警政部李部長提廣東省警務處長李道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遺廣東省警務處長一缺，擬請任命汪屹接充，並擬請任命何國義為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李道軒為本部簡任專員，又本部簡任專員金田力有調用，江蘇省警務處長楊鼎勳另候任用，均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張北生為江蘇省警務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一十、九、办

行政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丁默邨 林柏生 李士群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楷

列席 海軍部次長姜白園 交通部次長李祖虞 稅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會已於本月八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定於二月十日在首都召集民政會議，附具該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計列四千五百元，擬就部轄各機關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秘書處參事廳呈呈：奉交審查社會部丁部長發擬舉辦童子軍訓練意見書，及教育部趙部長呈請重組童子軍教育委員會，並造具支出概算書兩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先在教育部內設童子軍事務委員會，邀請社會宣傳、軍事訓練三部及童子軍專家參加設計。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現任縣長訓練章程暨縣長訓練班課表，及該班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警政部李部長提：為籌設全國感化院，謹擬具該院組織規程草案暨

經路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經臨兩費由治安費項下撥支。

水利委員會揚委局長提擬具三十年度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水利事業方案，暨經費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交財政部水利委員會核議。

因任免事項

院長提：擬請任命唐惠民為警政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一、十、日、办

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北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並擬任命顧森千為邊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周孝伯為邊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一、十、日、办

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委員張北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查張北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應免本職案。

四、院長提：廣東省政府委員李道軒、彭東原均有任用，應各免本職，並擬任命汪此為廣東省政府委員。

決議：通過

一、十日、

五、院長提：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廣州市市長彭東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閻仲義充任。

決議：通過

一、十日、

六、院長提：擬薦用董繼元為本院科長。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任命羅仲雄為該會簡任技正。

決議：通過

一、十日、

八、外交部徐部長提：駐神戶總領事王守善調部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東原為駐神戶總領事。

決議：通過

一、十日、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編審陳國慶另有職務，擬請免職。

決議：通過

一、十、九、办、

●十軍政部總代部長提：擬請呈為白奎增為<sup>本部</sup>技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十、九、办、

●大司法行政府部部長提：本部科員茅子權、吳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sup>本部</sup>技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十、九、办、

●大司法行政府部部長提：最高法院書記官長陳增壽、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徐志青、自來辭職，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張銓長另有職務，最高法院檢察官書記官黃志誠、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陳敬輝另有職務，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葉景秋、高法院檢察官書記官長陳敬輝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彭慶堂、顧立禪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十、十、九、办、

●發表：三社合部丁部長提：擬請：仰張鵬聲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仍

兼浙江省分會主任委員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黃谷呈辭

南京市分會主任委員兼職，擬請照准，道缺擬以社運會專任常務委員兼上

海市分會副主任委員張克昌(註)充，遞遺上海市分會副主任委員一缺，擬請

南京市分會副主任委員姜文寶充任，所遺南京市分會副主任委員一缺，

擬請社運會專任委員吳顯仁充任案。  
一十の六、在呈文內未清勿在報端發表

日五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楊樹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十の七、

日十五警政部李部長提：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道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

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一缺，擬請任命汪北接充，並擬請任命何國義為

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李道軒為本部簡任專員又本部簡任專員金田另

有調用，汪蘇省警務處處長楊北航勳另候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張北史為江蘇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十の八、

行政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院長 陳羣 徐良 魏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趙統松

傅式說 林煥堂 陳濟成 羅若強 楊壽楨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煥 工商部次長湯澄波 交通部次長李祖虞

社會部次長彭年 警政部次長鄭祖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漢口市政府張市長呈擬請增設公用局以增行政效率等情

到院已指令照准

三、院長報告：據外交部徐部長呈，據神戶及館損失情形，並造送開辦費支出概算，計一元二角五分，長崎開辦費一元零八角七分五分。

乙 討論事項

一、農礦部趙部長提：擬徵收棉花改進費。

決議：交財政、農礦、工商三部審查，由財政

秘書（警政部長李部長提：為米價日漲，擬增加自

決議：通過

秘書（財政部周部長、交通部諸部長、宣傳部林

謙擬具審查意見，及新預算草案，請核議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華電影公司呈：

列職懇請明令褒揚，並予換卹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府明令褒揚，並文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議卹。

五農礦部趙部長長：擬具中央黨系改進計劃，並擬動用中央黨系改進費請核議案。

決議：交財政、工商、農礦、教育四部審查，由農礦部召集。

六農礦部趙部長長：為糧食管理委員會業經成立本部，所屬各糧食管理處似無存在必要，擬請將該處裁撤，並擬將該局經費移充中央黨系改進黨務委員會經常費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農礦部趙部長長：擬設立中閩合眾黨系改良整理委員會，擬具章程兩費預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交財政、農礦、工商三部審查，由農礦部召集。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警政部李部長美：首都警察廳廳長申振綱擬請免去本職，轉任警察署署長蘇成德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并擬請任命蘇成德為首都警察廳廳長一案，已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 院長提：本院為任科員許宗霖辦事勤奮，擬擢升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連任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黃友培充，並擬請任命張乘寬為案完辦，請漢新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員彭濤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科長章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吳開元任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羅雁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何英父任案。

決議：通過

七、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總務處處長沈德麟、榮事處處長顧森千另有職務，簡任秘書陳達哉、科長劉勅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勅為總務處處長，陳達哉為榮事處處長，感國成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科長何君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衛普祥為民政廳視察員，何書洪、彭吳石為建設廳技士案。

決議：通過

九漢口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社會局局長徐養之，另有任用，請任徐養之為公用局局長，王錦霞為社會局局長等。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秘密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上海律師董俞生前致力於公益，回祖界法院，尤多協助，不幸在滬被阻，請使優撫，並請發給執照，以便回國。

決議：通過 交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議辦。

二、外交部徐部長提：擬具駐滿大使館臨時費及三十年上半年經費，呈請核議。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壹 案附件

農礦部提案

查棉花為國家最重要物資之一，我國棉花之生產，應如何謀實之改進，與量之增加，事關經濟之繁榮，故不僅我國深切注意，即世界各國亦時時寄其熱烈希望。本部執司農政，數月以來，講求研究改進之方，擬一方單致全國棉業人材，從事大規模之試驗，一面以試驗之結果，宣傳推廣，以及於全國棉農，如是辦理一二年以後，即可增加棉花產量，因以增進國富。顧事業之推行，端賴經費之支持，此事業則所謂增加生產，與夫增進國富者，皆成畫餅，目前國庫不充，而事業又不得不及時興辦，籌維至再，計惟改良之於農，以用之於民，即就國內棉花生產，每公担徵收少數改進費，以資挹注。一面華中棉產改進會，前經

行政院議決每年補助經費八十萬元，現財政部感於無款可發，而下年度核會請求增加補助費至一百二十萬元，本部以農商代者

政部撥付此項款額，此外如仍有餘款，悉繳國庫，查此種徵實性  
質，屬於積極建設，且所取至廉，而所以為用者至溥，業已得全盤  
辦法，就商於日方有關係方面，即與亞院大使館特務機關商洽，穿  
部隊，均已接洽圓滿，對所徵實額等，亦無異議，將來辦理，不致  
有所窒礙，惟事關徵實，以興辦生產事業，是否可行，謹擬具徵  
收暫行辦法，提請  
公決。

附件：農礦部棉花改進費徵收暫行辦法一份

農礦部部長趙統松

農礦部棉花改進費徵收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棉花生產，因技術設施事業推廣上之需要特徵收棉花改進費，其費率暫規定皮棉每公担徵收國幣三元。

第二條 棉花改進費之徵收機關為農礦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棉花改進費徵收處（以下簡稱徵收處）

第三條 凡徵收棉花改進費應填寫納費証四聯單，一聯發給納費人，一聯存徵收處，一聯呈報管理局，並由管理局將另一聯呈繳農礦部。

第四條 凡本省棉花運銷各該省市本區或外省市者，一律先報由徵收處派員查驗，按照費率繳納改進費，掣取納費証以憑查驗放行。

第五條 凡已納改進費之棉花如起運後需轉運他處發售者，應將

所領納費証送由附近徵收處請求換發轉口納費証，經驗明後方得放行。

第六條 凡棉花在產地發售者，應由徵收處查明擔額徵收之。

第七條 凡行銷棉花有意規避納費者，除點額補繳改運費外，並科以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凡稽查徵收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經苦發查有實據者，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會議...論事...第...案附件

警政解等呈

查近來各地米價，有昂貴者，有以去者，即最低地方市價，亦迫近八十元大  
閩，此故是極極惡劣之深利，警察人員負地方治安之責，櫛風沐雨，晝夜辛勞，  
而餉跡微薄，生活至感困難，如首都警士其餉給連同米貼月僅二十五元左右，  
其他各處亦多不足，以致警士生活，竟不足以供個人伙食  
之需，遑論軍需，更難責其奉公守法，安心服務，警心動搖，岌岌不可終日，近據  
各屬三報，多警因逃於生計，竟爾自殺，或被利誘，携械潛逃者，層見迭出，其  
知識救後，身富而壯者，亦多紛紛辭職，別謀生路，至低級警官月薪四五十  
元者，入數頗多，苦况相同，勤工俟役，更可想見，長此以往，警察人員僅剩老  
弱，應募無人，現狀如此，殊為可慮，擬請照上年六月呈  
准發給首都暨江浙皖三省低級警官（五十元以下者為限）長警俟役米貼十  
萬之前案，自本年一月份起，再行增加十萬元，合共發給萬元，由本部統籌支  
配，藉資救濟，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核准，并飭財政部自一月份起照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警政部部长李士羣

行政院第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財政部會呈

案查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前經宣傳部提呈

鈞院第四十次會議核議在案。旋奉

鈞院行字第一四一〇號訓令，以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經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關於預算，交財政交通宣傳三部會同審查。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宣傳部舉行廣播預算審查會議，出席者除宣傳部部長林柏生，特種宣傳司長韋乃倫，廣播科長陳聽彝，財政部參事彭盛木，會計司長薛光鉞，及交通部電政司長湯震龍外，並約請日方廣播關德代表到會說明預算內容，計到會者有日軍報道部放送班長淺野少佐，文上海放送局齋藤芳孝，日本放送協會理事中鄉孝之助，興亞院技師伊達孝則，日本大使館領事松平忠久等，皆由宣傳部部長報告廣播預算編造經過，並請日方說明預算內容，即時加以審查，我方認為原預算案中除廣播費等

設計委員會及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兩機關經費外，每月尚需負擔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及各地電台經費十八萬三千餘元，雖目前財政狀況，此數實嫌過鉅，而預算案本分經常費及臨時建設費兩項，廣播事業雖建設而銜情勢建設工作應有緩急不同，其中若干項暫行緩辦，以此預算可望縮減。日方表示，照原預算，各電台人數已比目前日本軍部經費時大為減少，經常費方面可加核減之數不多，至臨時建設費則彈性較大，可按財力多寡，及分別工作緩急，以從事建設也。双方本此原則，將全部預算逐項審查，經過詳密之核算，最後編就新預算全年總額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元，內分經常費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元，臨時建設費六十四萬二千四百元，內除十萬八千元係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及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經費仍照舊預算數額，由中國方面單獨負擔外，餘合計二百八十八萬元，中日双方各負擔半數，因此，中國每月負擔十二萬九千元，日方每月負擔十二萬元。此項預算，確係辦理本年度中國廣播

事業最低限度所必需，似難再減。所有遺令審查廣播預算經過及音見，理合備文連同新預算草案會呈

鈞院鑒核提會公決，實為公便。又本呈係由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廣播新預算草案乙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交通部部長諸青來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謹將本年度(民國三十年度)全部廣播行政機關與各電台經常費及

臨時建設費預算，擬核定如左：(下列數字係法幣計算)

一、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

三十六,〇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三十六,〇〇〇.〇〇元(每月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全國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全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六一五,一六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六一五,一六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一〇六,四〇〇.〇〇元

四、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六一三,一四五.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四五三,三四五.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元

五、上海廣播無線電台

八九〇,五四一.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七二三,三四一,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漢口廣播無線電台

四五四,〇〇五,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三三八,〇〇五,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杭州廣播無線電台

一四九,三六八,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一四一,一六八,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蘇州廣播無線電台

一三八,五八一,〇〇〇元

內計、經常費

一〇〇,九八一,〇〇〇元

臨時建設費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蚌埠廣播無線電台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內計、臨時建設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各項三十年度總額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元

內除一二兩項合計一〇八〇〇〇〇元由中國方面單獨負擔外餘合計

二八八〇〇〇〇元中日雙方各負擔半數。

因此三十年度：

中國方面負擔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元（法幣）

日本方面負擔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法幣）



行政院第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據中華電影公司呈稱：

呈為懇請褒揚忠烈，並賜予松卹，以慰英靈，仰祈鑒核事。竊本公司已故製作部次長劉炳鷗（燦波）氏生前致力中日文化運動，凡二十年，早歲肄業於上海震旦大學及日本青山學院，研究文學，頗有心得，尤精通中日英法四國文字，學成後曾任上海藝術大學教授，及創辦沫香店，以造就文藝新人材為己任，近年復致力於電影藝術理論之研究，孜孜不倦，八一三事變前，任中央電影場編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編導「密查碼」及其他文化影片多種，事變後，開始參加和平運動工作，不遺餘力，而於本公司之創立策劃尤多，兩年來對電影界之

密切聯絡使上海整個電影界之傾向完全為之轉變厥功甚偉。尤其對於溝通中日文化方面貢獻殊多。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現劉氏生前之努力。宜為中日文化界所敬仰也。今夏復派鈞部委員劉氏兼任國民新聞社社長之職。當時自前任國民新聞社社長穆時英氏被刺後繼任者甚難得人。劉氏獨能不避艱險毅然就任。此種大無畏之精神尤足令人敬仰。劉君任職甫及一月。對於社中興革諸務力求整頓之際。不料遽遭渝方之忌。竟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在上海京華酒家門前慘被狙擊。遂致殉難。噩耗驚傳中日文藝界電影界無不同聲哀悼。同人等悲慟之餘。謹將劉君生前事跡略述如上。呈請鈞部鑒核。懇予明令褒揚。以昭忠烈。並懇從優賜予撫卹。藉慰孤黎。實為

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故員生平致力電影藝術理論研究，造詣甚深，參加中華電影公司工作以來，使上海電影界反對和平運動之傾向為之轉移，厥功頗偉，其後兼任國民新聞社長，於前社長穆時英被刺之後，不避艱險，毅然就任，努力和運宣傳，尤見賢勞，不幸遇刺殉難，近經查悉，確係淪方暴徒之反動陰謀，該故員身殉和平，死事慘烈，似應由政府明令褒揚，並賜予撫卹，以昭忠烈，而慰孤寡，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行政院第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農礦部提案

查關於中央黨務改進費之徵收前經本部擬具改進全國黨務計劃八綱附具實施暫行條例提請院會公決嗣經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第二七三號指令飭在案現在本年已屆春季去年春黨改進費截至目前止准財政部覆文到庫已印收數目為四四〇、一三六、七七元其餘江浙兩省建設廳及華中黨部公司方面尚各有餘款一時未能掃數繳解應請辦理者估計約有十餘萬元是總計去年春黨改進費至少數目亦有五十萬元目下關於秋黨改進費尚未撥解率惟據調查所悉去年秋黨約有七八萬担左右改進費能收二十萬元總計去年春秋兩季改進費至少不在六十萬元以下本部仰體主席對國內外歷次所指示注重復興農村增加生產之至意對於黨系事業不得不力圖發展一面為已做得之改進費既敷之於民不得不示之於天一面查我國黨業界目前最迫切之需要並奉院前此呈院計劃人等所擬之案擬於本年度開始舉辦下列六項事業：

一 購置檢驗蠶繭儀器及化學藥品

二 成立浙江省中心蠶業改進區

三 設立農礦部女子蠶業講習所

四 設立原蠶種製造所（附設桑苗圃）

五 開辦蠶業技術人員訓練所

六 設立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

上列六項計劃或則與改進蠶業直接攸關，成效可以立見，或則間接作用，利益見於無形，是皆刻不容緩，應即着手從事者也。至於動用經費數目，臨總數為七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因臨時費三十萬零六千四百零三元，經常費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此數驟視甚甚龐大，實則自本年度起方始動用，即去年中央所收改進費至少為六十萬元，去年亦撥此數合為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四十萬元左右，而改進事業兩年併入一年所需用者，祇為七十七萬餘元，匪但業已收存國庫之上年春季改進費四十四萬餘元，可以無庸動用，即上年

尚未解收之秋季改進費與本年春秋二季改進費，以之撥付本業各項計劃費用，結餘尚多，亦無溢支之虞。除將各項計劃，應附組織規程或其他章則，另俟本業通過後，再行補具送呈 行政院核示外，所有擬具改進計劃，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計劃說明書一份，概算書十份，備文提請公決。

附呈計劃說明書一份

- 一 農礦部三十年度購置儀器及化學藥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 二 農礦部浙江省中心縣業改進區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 三 農礦部浙江省中心縣業改進區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 四 農礦部浙江省中心縣業改進區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 五 農礦部立女子農桑講習所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 六 農礦部立女子農桑講習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 七 國立蠶絲<sup>原</sup>製煉所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 八 國立蠶絲<sup>原</sup>製煉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九 農礦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三十四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十 農礦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三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十一 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附件見另案)

農礦部部長趙毓松

## 農務部中央蠶桑改進事業計劃說明書

### 一、購置蠶種檢驗儀器及化學藥品

查蠶種檢驗為國家農業行政重要事項，權在中央，不可忽棄。事變以後，維新政府時代，將檢驗大權，交與華中蠶絲公司，名為自治檢種。政府還都以來，本部經許久努力，始達到暫由華中蠶絲公司代理檢驗，本部派員監督之一地步。辦理以來，燒燬方種甚多，成績已有可觀，然此不過暫時過渡辦法，本部時時作整個收回之打算。現幸關於中央自行檢種辦法，原則方面已無問題，惟設備方面，自非積極籌劃不可。查檢驗工作，原應設置中央取締所，以專司其事。第覺另文機關，支用浩大，現為節省經費起見，由本部自行辦理檢驗工作，是以亟須購置儀器及化學藥品，以便開始工作。目下儀器等費，極為昂貴，本部僅擇需要最為迫切之儀器及化學藥品，並就可能少數之數量內編造概算，計僅開列臨時費七萬餘圓，蓋已無法再事構節矣。

### 二、成立浙江省中心蠶桑改進區

查浙江省，向為蠶桑事業繁盛之區，自經事變，農村秩序未



定、蠶絲桑生產損失殊鉅。際茲和平建國日益進展，增加生產充實民生是屬要圖，爰擬在浙江省先設中心蠶絲桑改進區一處，俾得推進黨業，逐步實行改進計劃，關於中心改進區主要工作條例如左：

- (一) 關於蠶種需給之調整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桑樹之調查培植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桑苗之調查培育及配發事項
- (四)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事項
- (五) 關於蠶業經營者之指導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養蠶生產合作之提倡及組織事項
- (七) 關於產前處理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土絲製成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蠶桑產品之運販之管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蠶桑之各種事項

### 三、農礦部女子蠶桑講習所

育蠶製絲，宜於女子，以其輕而易舉，適合家庭工作，事竣以前，蠶業技術人員衆多，行政當局，有所實施，較易辦理，乃事竣以後，原有人材星散，幹部人員甚感空虛，自非積極訓練人材不可。

茲擬在本京擇一適當場所，開辦講習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女生百名，教以製絲育蠶之科學方法，供給學膳各費，授業兩年，俟學成之後，可以獨立經營，更以發揚蠶業，誠一舉而兩得者也。

#### 四、設立國立原蠶種製造場

事業之改良，首重治本，蠶絲事業之根本，在於蠶種。蠶種不良，而欲求絲之質軟色澤，產量豐富，曷乎難矣，兵燹之後，所有以前政府創辦之原蠶種場，摧毀殆盡，民間製種，以蠶蠶種之故，大都粗製濫造，惟利是圖，貽害農民，莫此為甚，惟是原蠶種之創設，雖為當前之急需，亦非叱咤之間可以驟辦。桑樹之種植，必須有相當之年月，房舍之建造，尤須有龐大之經費，本部為事業之易以推進，事宜之易以解決計，擬先就江都縣五台山前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舊有地址，修葺增補，以資利用，此處桑樹業已成林，房屋依然存在，徒供綏靖部隊之駐紮，未免可惜，以之為本部創設原蠶種場，洵為一舉兩得，兼計設桑園，以供給全國農村桑樹之需要，將來辦理之法，首重選擇園內桑樹，請專家講求精密設備，應用最新技術，期能製造最優等之蠶種，使全國蠶業得以復興，是本部之職責也。

五、設立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

查我國蠶桑事業，為農村經濟之基礎，事變以還，各地製種場，漸行，繅絲廠及民間蠶室，桑園被燬於兵燹者，不可勝計。茲者政治復軌，百廢待舉，本部職司農政，對於蠶業之改進，責無旁貸。現經審度情勢，就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原有基礎，派員組織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查該改良會，為我國國營事業之一，歷史悠久，在前國民政府時代，歸農墾部直轄，每年由財政部撥發關銀十萬兩為經常費，於江浙兩省，及上海南京等處，均有大規模之育蠶製種場，其他各省亦有鉅額財產，現在規模大致仍存，估計產業，當值數百萬元，茲擬着手接收，以資整理，惟接收伊始，所有修理，購置以及充實設備，需款浩繁，擬由本年江浙兩省解繳之中央蠶桑改良進費項下動用國幣貳萬元，為整理該委員會臨時經費，以資發展蠶桑事業。

六、開辦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

國府遷都，百端待舉，農業建設，為民生要圖。惟建設之道，首賴人材，變亂三載，人材離散，各級技術人員，大半遷徙內地，或蟄居未出。若無確實保障，欲在短期間內，網羅盡蓄，勢所難能。若以人材不足，而停止建設，未免因噎廢食，更非所宜。本部為應急切需要計，擬辦一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授以農業常識，並培養其某一科之必要技術基礎，蓋以現在各級農業機關中之中下級技術人員，頗感缺乏，該所之設立，誠刻不容緩。舉其內容之要者，則有如下列。

- (一) 學科分農藝、畜產、蠶桑三系。
- (二) 訓練期間一年。
- (三) 學員名額，每期六十名。
- (四) 膳宿，供給學員膳宿並酌予津貼。

農礦部三十年度購置儀器及化學藥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款	項	目	備	款
第一款 臨時費	七四五六				
第一項 購置費		七四五六			
第一節 儀器			七一九六		
第一節 顯微鏡				四六〇〇	購置六架每架平均作價五百元計算合共為銀
第二節 催青箱				一六〇〇	購置四架每架平均作價四百元計算合共為銀
第三節 火酒灯				四八	購置十架每架平均作價四元合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 載玻璃				二〇〇	購置四盒每盒約作六元合共計如上數
第五節 解剖器				二〇〇	購置五副每副約作十元合共計如上數
第六節 試驗管				一六〇	購置三十個每架約作八角合共計如上數
第七節 殺滅箱				四〇〇	購置四具每具約作百元合共計如上數

第八節	乳 棒	五〇〇	購置一〇〇副每副五元合計共上數
第九節	種子 瓶	五〇〇	購置一〇〇隻每隻平均作五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節	公升用器	二〇〇	上項價格係全套之數
第十一節	檢尺器	二〇〇	全 上
第十二節	廻算器	八〇	上項價格係一架之數
第十三節	強伸力 檢查器	六〇〇	全 上
第十四節	各種化驗用器	二〇〇〇	上項價格係購置各種化驗用器約計之數
第十五節	乾濕計	一〇〇	購置三〇副每副作三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六節	大小 量杯 燒杯	八〇	購置八打平均作百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七節	蓋玻璃	二〇〇	購置三〇盒每盒五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八節	噴霧器	八〇	購置大約十打每打五元小的四打每打三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九節	天平 秤	二〇〇	購置大約一具一元小秤一具三元合計共上數
第二十節	印切片器	二〇〇	購置三具每具六元合計共上數

茅三節	乳	林
茅三節	比重	器
茅三節	電器	權青箱
茅四節	公場	稱衡器
茅五節	蘭	撥定用具
茅六節	織度	檢定器
茅七節	依紋	檢定器
第二目	化學	藥品
第一節	苛性	加里
第二節	酒	精
第三節	苛性	曹達
第四節	生	汞
第五節	鹽	酸

二四五〇

五〇〇	購置三〇副	每副一元	合計共上數
六〇〇	購置十支	每支一元	合計共上數
五〇〇	上項	價格係一	架之數
四〇〇	上項	價格係三	套之數
八〇〇	全	上	
五〇〇	上項	價格係一	架之數
四八〇	全	上	
四八〇	購置三打	每打二百元	合計共上數
二五〇	購置三打	每打七十五元	合計共上數
四八〇	購置三打	每打二百元	合計共上數
三〇〇	購置十瓶	每瓶三元	合計共上數
八〇〇	購置十瓶	每瓶八十元	合計共上數

第六節	福尔姆林	五〇	購置十張在稅三而免管計以上款
第三目	圖表	五〇	購置五副在副十元合計以上款
第一節	發印照子 發育圖表	五〇	全上
第二節	桑樹害虫圖表	五〇	全上
第三節	藥品種苗表	五〇	全上



農礦部浙江省中心營蠶業改進區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浙江省中心營蠶業改進區經常費	一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八五、六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七九、九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一〇、〇八〇	〇〇	〇〇	主任一月支三〇元技術科長一月支二〇元總務科長月支二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及雇員薪	六九、九〇〇	〇〇	〇〇	技士三人月各支一八〇元技術員五人平均每月支四〇元辦事員五人平均每月支三〇元檢査員八人平均每月支八〇元雇員五人平均每月支五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餉項工資	五、七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餉項	一、九二〇	〇〇	〇〇	警衛四人月支各四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三、七八〇	〇〇	〇〇	傳達一人公役八人月各支三五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四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文具	四、三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二〇〇	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二〇〇	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九六〇	〇〇	月支八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九六〇	〇〇	月支八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六〇〇	〇〇	月支五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六〇〇	〇〇	月支五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租賦	一、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四〇〇	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四目 修繕	九六〇	〇〇	
第一節 房屋	四八〇	〇〇	月支四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器械	四八〇	〇〇	月支四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支如上數
第五目 消耗	一、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二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五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五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旅運費	四、八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旅費	四、八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雜支	一、三二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三二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報紙	三六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三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雜費	九六〇	〇〇	〇〇	月支八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三、一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百零二節 器具	二、五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百零三節 傢具	九六〇	〇〇	〇〇	月支八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一百零四節 器皿	九六〇	〇〇	〇〇	月支八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一百零五節 雜件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五〇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農礦部浙江省中心蠶業改進區三十年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備
第一款 臨時費	四〇,三三八	
第一項 開辦費	八,三三八	
第一目 文具	三五〇	各種文具合計數
第一節 文具	三五〇	
第二目 郵電	二五〇	
第一節 郵費	二五〇	
第二節 電費	一〇〇	
第三目 傢具	三,三六二	
第一節 辦公桌	一,二〇〇	辦公桌三張平均每張價值四〇元合計此數
第二節 辦公椅	三〇〇	辦公椅三〇只平均每只價值十元合計此數

次

第三節	書	櫥
第四節	會議桌	
第五節	沙發	
第六節	餐桌	
第七節	長板櫈	
第八節	圓櫈	
第九節	小鐵床	
第四目	器	皿
第一節	痰盂	
第二節	茶壺	
第三節	玻璃杯	
第四節	熱水瓶	
第五節	銅壺	

三〇〇	書櫥二架平均每架價值二元	合計如上數	
五〇〇	一全套估計如上數		
四〇〇	全上		
八〇	餐桌四只平均每只價值二元	合計如上數	
三二	長櫈十六只平均每只價值二元	合計如上數	
五〇	圓櫈五只在平均每只價值三元	且南合計如上數	
四五〇	小鐵床三張平均每張價值一元五元	合計如上數	
六〇六			
三〇	痰盂十五只每只二元	合計如上數	
二〇	茶壺四只每只五元	合計如上數	
四〇	玻璃杯五打每打八元	合計如上數	
四二	五打熱水瓶三只每只八元	即三只每只八元	合計如上數
三二	銅壺四只每只八元	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鉛	壺
第七節	茶杯	墊
第八節	廚房用具	
第九節	服裝	械彈
第一節	服	裝
第二節	械	彈
第六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七目	旅	運費
第一節	旅	費
第八目	宣	傳費
第一節	印	刷費
第二節	廣	告費

一二	鉛壺四只身又三元計此上數
三〇	茶杯墊十打每打三元計此上數
四〇	茶壺
五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此項服裝等項均係由軍用物資局撥充。元布前服裝三套每套伍元。計此上數。

手榴彈五打每打二元。元子彈二〇發。每發一元。計此上數。

旅費等項均係由地勘查區公所撥充。

印刷各項宣傳品並改良苗長等長民間使民眾明瞭。計此上數。

登錄各項報章雜誌廣告費用。

第三項 臨時事業費

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醫藥指導所  
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桑苗配發

一四、〇〇〇

第三目

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中心醫藥指導所得於自籌期時於全首撥要分設醫藥指導所三二所所以予月為一期為期經費為指包公別(包括調查旅費消費辦公費雜費等)計所為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先行指定三縣每縣配發苗圃五萬株合計十五萬株每株計費五元合計為七十五萬元又配發桑苗之臨時經費亦計局送給費一千五百元共計八萬〇〇〇元計如上數

自三月起需與外來定期查一次凡關於醫藥業有關各方面均加以詳細統計並按時進修(或)研究方案以備下期推廣之改進經費包括旅費食宿費考考費用等計如上數其人事費用由中心醫藥指導所經費內開支





第一目	文具	七六八〇	月支壹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一節	紙張	二四〇〇	月支壹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四四〇	月支二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二四〇〇	月支三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四四〇	月支二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三三〇	
第一節	郵費	七二〇	月支六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電費	六〇〇	月支五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目	消耗	四三三〇	
第一節	燈火	一四四〇	月支三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三〇〇	月支一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一三〇〇	月支一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四節	油脂	四八〇	月支四元十元月合計共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二〇四〇	
第一節	刊物	一二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雜件	八四〇	月支七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五目	租賦	三九六〇	
第一節	房屋	二四〇〇	月支三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土地	七二〇	月支六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場圃	八四〇	月支七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六目	修繕	二四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九六〇	月支八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器械	一四四〇	月支二四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七目	旅運費	一六八〇	
第一節	旅費	一六八〇	月支一四〇元十二月合計共上數
第八目	雜支	三二二〇	

第一節	廣告	一四四〇	月支三〇元十子月合計共三數
第二節	報紙	四八〇	月支四〇元十子月合計共六數
第三節	雜費	一三〇〇	月支百〇元十子月合計共七數
第三項	購置費	六九六〇	
第一目	器具	三八四〇	
第一節	傢具	一四四〇	月支百元十子月合計共二數
第二節	器皿	一三〇〇	月支百元十子月合計共三數
第三節	雜件	一三〇〇	月支百〇元十子月合計共三數
第二目	服裝雜件	一九二〇	
第一節	服裝	九六〇	月支八〇元十子月合計共二數
第二節	械彈	九六〇	月支八〇元十子月合計共二數
第三目	圖書	一三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三〇〇	月支百〇元十子月合計共七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九六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一年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一、四四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四四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一年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目	其他	一、三三〇	
第一節	其他	一、三三〇	月支二〇元十一年月合計共上數

農林部立女子蠶講習所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概算數備

第一款 臨時費 六六五〇七〇〇

第一項 購辦費 六六五〇七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三四五七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三四五七〇〇

第二節 儀器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儀器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儀 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文具合計估値以上數

各種儀器合計估値以上數

各省市信件及郵費估値以上數

各省市電費估値以上數

考

第一節 辦公棹	一四〇〇〇〇	辦公棹二〇張平均每張七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辦公椅	四〇〇〇〇	辦公椅四〇張平均每張一〇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書櫥	六〇〇〇〇	書櫥六只平均每只的一〇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四節 會議棹	六〇〇〇〇	一套約計共上數
第五節 沙發	八〇〇〇〇	二套約計共上數
第六節 課椅	六〇〇〇〇	課椅一〇〇張每張六元合計共上數
第七節 課棹	三〇〇〇〇〇	課棹一〇〇張每張約三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八節 餐棹	二八〇〇〇	餐棹一四張平均每張二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九節 長板凳	二一〇〇〇	長板凳七〇張每張約三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節 圓凳	一二〇〇〇	元凳四〇張平均每張三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一節 小鐵床	二四〇〇〇〇	小鐵床一二〇張平均每張二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十二節 玻璃櫥	六〇〇〇〇	玻璃櫥六只平均每只一〇〇元合計共上數
第五目 器皿	二四六〇〇〇	

第一節 痰盂 三〇〇〇〇 痰盂一〇〇只平均每只三元合計為上數

第二節 茶壺 二〇〇〇〇 茶壺四〇把每把平均五元合計為上數

第三節 玻璃杯 二四〇〇〇 玻璃杯三〇打平均每打八元合計為上數

第四節 茶杯墊 二四〇〇〇 茶杯墊三〇打平均每打八元合計為上數

第五節 熱水瓶 三〇〇〇〇 五磅熱水瓶三〇只平均每只八元三磅熱水瓶一〇只  
只六元合計為上數

第六節 銅壺 三〇〇〇〇 銅壺二〇只平均每只一五元合計為上數

第七節 大鋸壺 八〇〇〇 大鋸壺二〇只平均每只四元合計為上數

第八節 廚房用具 八〇〇〇〇 廚房用具全套估值為上數

第九節 撤彈服裝 一四八〇〇〇 手槍四支每支估值二〇〇元子彈四〇〇發每發一〇〇發估值  
八〇元合計為上數

第十節 服裝 三六〇〇〇 呢質服裝四套每套五〇元布質八套每套二〇元合計  
為上數

第十一節 修繕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房屋修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各教室寢室驗室辦公室修繕牆壁門窗屋面  
等合計為上數



第八目 旅運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均為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〇〇〇 採辦公用物品運輸費均為上數

第九目 雜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廣告費 一〇〇〇〇〇 登載及張貼廣告費用

第二節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項雜費

國立原暨種製造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第一款 機械用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元

俸給費 六三,三〇〇元

薪 五四,六六〇元

薪 六四,八〇〇元

薪 三八,二八〇元

職員薪 九,九〇〇元

薪 八,六四〇元

薪 一,九二〇元

薪 六,七二〇元

註

所長一人月支三〇〇元 技正一人月支二四〇元  
 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技佐十人各月支一二〇元 技士六人各月支一〇〇元  
 技術員十人各月支八〇元 事務員五人各月支七〇元  
 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職員一五人各月支五五元 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職員四人各月支四〇元 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職員一人公役一人各月支三五元 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八一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八四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紙張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二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二、四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九、六〇〇〇	月支一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燈火	一、八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一、八〇〇〇	月支一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油 脂	四、八〇〇	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三、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一、八〇〇	〇〇	月支一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二節 雜 件	一、二〇〇	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五目 租 賦	四、八〇〇	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一節 房 屋	四、八〇〇	〇〇	
第六目 修 繕	二、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一、二〇〇	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二節 器 械	一、二〇〇	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七目 旅 運 費	四、八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二、四〇〇	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二節 運 輸 費	二、四〇〇	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八目 雜 支	二、七〇〇	〇〇	

第一節廣告	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一、二〇〇元
第二節報紙	六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六〇〇元
第三節雜費	九〇〇〇〇	月支七五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九〇〇元
第三項購置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器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傢具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二、四〇〇元
第二節緊要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一、二〇〇元
第三節機件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一、二〇〇元
第四節雜件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一、二〇〇元
第二目服裝械彈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服裝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一、二〇〇元
第二節械彈	一、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共一、二〇〇元
第三目圖書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六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四五六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三目 苗圃費

四二〇〇〇

第一節 人工

三〇〇〇〇

月支二五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第二節 肥料

一三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十二個月合計為上數

國立原野絲種製造所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一項	間辦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三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三〇〇	各種文具合計估值如上款	
第二目	郵電	一四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八〇〇	各省市信件及郵電費	
第二節	電費	六〇〇	各省市往來電報費	
第三目	傢具	一〇一二五		
第一節	辦公標	二八五〇	辦公標五十七張平均每張估值五〇元合計如上款	
第二節	辦公橙	八五五	辦公橙五十七張平均每張估值一五元合計如上款	

第三節	書櫥	一二〇〇	書櫥十三只平均每只估價二三元合計九上數
第四節	會談桌	一六〇〇	二全套每套平均八〇〇元合計九上數
第五節	沙發	一〇〇〇	二全套每套平均估價五〇〇元合計九上數
第六節	餐桌	三〇〇	餐桌十張每張估價三元合計九上數
第七節	長板櫈	一六〇	長板櫈四十張平均每張估價四元合計九上數
第八節	圓櫈	一六〇	圓櫈四十只平均每只估價四元合計九上數
第九節	小鐵床	一六〇〇	小鐵床八十張平均每張估價二元合計九上數
第十節	卷宗櫈	四〇〇	卷宗櫈四十只平均每只估價一〇〇元合計九上數
第四目	器皿	一二五五	
第一節	痰盂	一二〇	痰盂六十只平均每只估價二元合計九上數
第二節	茶壺	一〇〇	茶壺二十把平均每把五元合計九上數
第三節	玻璃杯	一五〇	玻璃杯十打平均每打估價十五元合計九上數
第四節	茶杯墊	八〇	茶杯墊十打每打平均估價八元合計九上數



第五節 熱水瓶	二一〇	熱水瓶中及瓶口防毒具價值八元卅 熱水瓶五只平均價值每只六元合計共廿五元
第六節 銅壺	二一〇	銅壺十只平均每只價值二〇元合計共廿元
第七節 銀壺	三〇	銀壺十只平均每只價值三元合計共卅元
第八節 參考用具	五六五	厨刀用具全套價值共七元
第五節 參考用具	四三〇〇〇	香菸盒箱香煙渣沙篩 桑餅乾機 磨石 切菜刀 桑板 磨粉架 片屏架 灰火粉糖 灰等
第一節 參考用具	六〇〇〇	厚漆種備青鏡等 腳器大小噴霧器等
第二節 備用用具	五〇〇〇	製種板製種用試製種鉛圓錐 厚種板種筒種箱等
第三節 製種用具	六〇〇〇	顯微鏡 乳棒 載玻片 蓋玻片 玻璃試管 玻璃試管架
第四節 考種用具	一五〇〇〇	鮮割器 切片器 大小量杯 天平 秤 比重瓶 乾濕測定器
第五節 試驗用具	五〇〇〇	福本姆林器 酒精 可性加里帶 達石 灰酸等
第六節 藥品	三〇〇〇	各種圖表及書冊
第七節 參考用具	一〇〇〇	鋤 鍬 鐵 桑 刀 鋸 斧 等
第八節 桑園用具	二〇〇〇	

第六月械彈服裝	一九二〇	手續四套每套估價二〇〇元子彈四〇〇發每 〇〇發估價八〇元合計上數 晚預服裝四套估價一〇〇元布質服裝 八套每套估價三〇元
第一節 械 彈	一、一二〇	為登室共室裝裱室修繕
第二節 服 裝	八〇〇	
第七月修 繕	二〇,〇〇〇	因公出產人員旅費
第一節 房屋修 繕	二〇,〇〇〇	採辦公用物品等運費
第八月旅 運 費	四,〇〇〇	印刷各項刊物
第一節 旅 費	二,〇〇〇	
第二節 運 費	二,〇〇〇	
第九月 雜 支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廣告費	一,〇〇〇	

農礦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備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第一節 俸給費	九〇、二四〇	所長月支四三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事務主任一人月支三〇〇元 庶務員會計員文牒員各一人各月支一〇〇元 書記二人各月支六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教務主任一人專任教員四人各月支三六〇元 兼任教員六人平均月支一五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薪	六六四〇	
	第三節 教員薪	三二、四〇〇	
第二項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一六、〇〇〇	警衛四人各月支五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号房二人工役七人花匠三人農夫十人各月支四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〇	
	第三節 辦公費	九六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五、五二〇	

改

第一目 文具	一、二〇〇	各種文具月支一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一、二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六〇〇	
第一節 郵電	六〇〇	月支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一、九二〇	
第一節 燈火	八四〇	月支七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三六〇	月支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七六〇	月支六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三六〇	
第一節 印刷	三六〇	月支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二四〇	
第一節 修繕	二四〇	月支二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旅運費	九六〇	

第一節 旅運費	九六〇	月支八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二四〇	
第一節 雜支	二四〇	月支二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七二〇	
第一目 器具	七二〇	
第一節 器具	七二〇	月支六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五八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醫葯費	六〇〇	
第一節 醫葯費	六〇〇	月支五十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學生津貼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學生津貼	二四〇〇〇〇	學生五十名 每名按月津貼膳費三元 宿費十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農林部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三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備
第一款	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考
第一項	開辦費	二九五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五〇	各種文具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郵電	五〇	
第三目	修繕	二五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	聘請職員所需郵電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場圃	五〇	
第四目	旅運費	三〇〇	

本所為便利常用房屋直用後者就中其裝設實驗所為所址惟  
 該處係長發漆漆房屋損壞特甚宜用他種簡便材料蓋以資應用  
 除管物印表上列預算數恐不敷煥然一新約文如上數  
 事業以來場址甚無日久畦溝瓦礫去存整理應支臨  
 時二資及整理材料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二〇〇	赴各聘請教職員旅費計九二款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	購置傢具所需運輸費合計如上款
第二項	購置費	一三一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一三一五〇	
第一節	儀器	四〇〇〇	購置測候及檢驗高產器種儀器
第二節	畜種	二〇〇〇	購北牛頭尾等合計如上款
第三節	農務實習用具	一〇〇〇	購農務實習用具計如上款
第四節	教習用具	五〇〇	購板掛圖標本等計如上款
第五節	學術用具	二〇〇〇	購做鏡等種器解劑器消毒瓶等計如上款
第六節	辦公桌椅	三〇〇	辦公桌一〇張每張三元合支如上款
第七節	課桌椅	一〇〇〇	課桌椅五張每張二元合支如上款
第八節	大課桌台	二〇〇	大課桌台一臺計如上款
第九節	圓桌	二〇〇	圓桌一〇張每張二元合支如上款

第十節 方凳	三。○ 方凳一。○張每張三元合支九。上數
第十一節 掛鐘	五。○ 掛鐘一。只
第十二節 小鉄床	一。四。○。○ 小鉄床七。張每張二。元合支九。上數
第十三節 厨房用具	二。○。○ 厨房用具全套如上數
第三項 營造費	一。四。○。○
第四節 房屋	一。四。○。○
第五節 溫室	一。四。○。○
第十四項 學員制服	二。五。○。○
第一目 學員制服	二。五。○。○
第二節 學員制服	二。五。○。○

小規模溫室一所供育苗試驗之用約支  
 為上數  
 學員制服每人每套五元  
 合支九。上數



行政院第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農 鑛 部 提案

查本部所屬倉糧管理局原係前經新政府審定農部時所設本部成立一併連帶接收當以事變後殘破之餘農村多未興復食糧配給管理問題尤為重大經將該局行政機構重加改善鑛務總局爾後政府對於全國食糧為統籌調節起見因設食糧管理委員會兼該會成立以來舉凡計劃措施各端與本部所屬倉糧管理局性質所屬大同該會組織範圍既較擴大處理事務亦甚靈敏辦理以來頗有成效本部所屬之食糧管理局似已無存在必要應將該局自三十年度二月份起予以裁撤以免抵觸而一事權至其經費每月三千二百元擬移充本部倉糧管理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經常經費之用除函請該委員

會成立必要。既經臨會概算書，另行提案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農林部部長趙毓松

行政院第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柒案附件

農林部提案

查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為我國國營之巨大蠶桑專業機關，過去辦理頗有成績，事變後一部份為日軍軍管，一部仍在繼續維持，本部前數月中，曾對該會現狀詳加調查，派定周濟道、康心欽、葛鴻琛、鄭履泰、金晏瀾等五人為整理委員，並指定周濟道為主任委員，組織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以謀逐漸推進該會事業，據該會主任委員周濟道委員葛鴻琛、金晏瀾等先後到滬接洽，報告略稱：該改良會設於上海亞爾培路五百十號，原為我國國營事業之一，創立於民國二年，在前國民政府時代，歸農林部直轄，每年由財政部撥發經費十萬，兩為經常費，於杭州、嘉興、鎮江、南京、蘇州、無錫等處均設有規模之育蠶製種場，事變以來設備雖受摧毀，而規模大致仍存，估計產業尚值數百萬元，似此巨大國家財產，若不加意整理，勢必日就摧毀，殊為可惜，至接收方面，市府警察局及日方憲兵司令，法巡捕房，華中無線公司等

等機關均願協助，惟是接收時及接收後臨時及經常費，修理會社，購置器具，充實設備等，生立需款，在未經整理完成之前，尚無着落，擬以蘇浙兩省解款之中央黨<sup>委</sup>改進費項下，動用國幣二萬元，作為臨時費，以便着手整理，惟此事體大，非短期內所能辦，故尚需經常費用，該經常費每月為三千二百元，擬將本部所屬倉糧產銷管理局裁撤，即將該局每月經費三千二百元移作法整委會之經常費用，除將裁撤法局一事另文呈報外，茲將該會臨時暨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送呈  
勸會提付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國倉庫整理委員會整理委員會臨時及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

農鏡部 郭雲越 毓松





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院長報告：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閔，於一月二十四日因病出缺，據該府各委員電呈，依法推沈委員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務，請遴員接任等情，已電令該省府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准以沈委員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三院長報告：據社會部丁部長呈，擬舉辦本部工作人員訓練班，檢呈調訓辦法暨訓練課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經交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規則及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二農墾部趙部長提：為勵行造林運動，擬具「造林運動規程草案」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公決案。（原呈規程草案及規則草案印附）

決議：



三、農礦部趙部長提：為發展林業建設，擬具「經濟林場規程草案」，請公決案。（經濟林場規程草案及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四、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請恢復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謹擬具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詳核議案。（二十六年六月國府公布之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舉辦和平紀念林，謹擬具「建造和平紀念林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建造和平紀念林辦法草案，暨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六 教育部題部長提：擬提萬各省市小學教師待遇，請增撥地方教育補助費，經費擬具，每月需費概算表，請核議案。（每月需費概算表印附）

決議：

外交部徐部長兩任克己項

一 漢書提：擬任命陳伯善為公使仍兼駐日大使請參了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八日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廣東省從化縣縣長陳樹勳擬請免職，遺缺擬請呈薦何廷賢署理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七八、本

三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保安司司長石林森，已另有職務，請任視察羅夢輝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羅夢輝為保安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八、本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陳祥明，因案業予撤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維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薦朱文德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黃亞強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汪汝鴻為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七八、本

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濶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鮑文越 任叔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恩平 傅式范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陳齊成 羅君強 楊壽璋

列席 外交部次長周蔭庠 農礦部次長汪曼雲 警政部次長邵祖蔭 秘書委員會

常務委員戴宗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尚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閔於一月二十四日因病出缺 據該省各委員

電呈依法互推沈委員爾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請速員接任等情。正查該員內依原有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准以沈委員爾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三院長報告。據社會部丁部長呈。擬舉辦本部工作人員訓練班。檢呈訓練辦法暨訓練課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閔生前政績昭著有功國家不幸因病出缺。敬請明令褒揚。並從優撫卹案。

決議：通過。呈請 閣府明令褒揚。並從優撫卹。

二 農礦部趙部長呈：為勵行造林運動。擬具「造林運動規程草案」。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三 農礦部趙部長呈：為發展林業建設。擬具「經濟林場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四 農礦部趙部長呈：擬請恢復中央林業管理局。暨擬具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五、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舉辦和平紀念林，僅徵兵，建造和平紀念林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第一、三兩案通過，交農礦部籌劃，第二案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動支，第五案暫緩辦理。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擬提高各省市小學教師待遇，請增撥地方教育補助費，並擬定每月需費概算表，請核議案。

決議：交教育部財政部會同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小文部徐部長長：擬請任命陳伯<sup>恭</sup>為公使仍兼駐日大使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部長長：廣東省從化縣縣長陳樹勳擬請免職，遺缺擬請呈為何

君等省長案。

決議：通過

三、參政部李部長後，本館擬請司長石孫森已另有職務，簡以視察雜務，並請另有任用，均擬請革職，並擬請任命以羅夢禎為係安司司長。

決議：通過

四、司法部李部長後，江蘇省監獄長陳祥明，因案革職，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君為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小文德為最高法院檢察官，黃立強為江蘇上海第一特種監獄長，汪俊鴻為江蘇第二監獄長。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上海市政府原呈

查本府於前任時期，關於組織規則，迄未正式規定，市長任事後以是項組織規則，亟應從速制定，以資遵循，茲經擬訂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共十一章，計八十一條，提經本府第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一份

上海市政府市長陳公博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行政院，並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

第三條

甲 本市各區暫定為右列各區：  
一、市中心區

二、滬北區

三、滬西區

四、南市區

五、浦東南區

六、浦東北區

七、~~縣~~ 特別區

一、~~寶山~~ 區

二、~~北橋~~ 區

三、~~南漚~~ 區

四、~~川沙~~ 區

五、~~奉賢~~ 區

六、~~嘉定~~ 區

七、~~崇明~~ 區

三、~~縣~~ 區

一、~~寶山~~ 區

二、~~南漚~~ 區

左列各區暫受本市政府管轄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宜，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警察局、教育局、土地局、公用局、工務局、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六條 本市市長特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撰擬、審查事項。

第八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任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市政府於各區內設區公署，署長薦任，承市長之命，並受各處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本市市政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府及各局署職員銓叙考績事項

五、關於審審核擬算預算表事項

六、關於審核印信及會計出納庶務及勘估監禁檢驗

發照事項

七、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八、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彙集編撰譯事

十、關於宣傳及印刷事項

十一、關於檢査及會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前項之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人，為任，承市長秘書長之命，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為任。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為任，科員技士技佐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為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研究室事務。各研究室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薦任待遇。

第十六條

第三章 社會局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漁獵墾牧事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檢查及證明市內進出口之重要農產品及工商物品事項
- 六 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及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勞工團體職員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勞資爭議田宅佃戶爭議及勞工相互爭議之調解事項
- 九 關於公益慈善及宗教團體之註冊監督保護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市民生計改善及風紀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十四關於實業政策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十九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技士統計員調查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 三 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之稽徵整理票據之保管印發及登記核對事項
- 四 關於公產管理調查處分及經收租金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 六 關於市有房地產之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 七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登記納稅審核各種稅款審查各項營業稅及各項捐
- 九 關於市銀行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廿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廿三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文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廿四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三人。

第廿五條

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廿六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立市銀行，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市市銀行未成立以前，財政局受市政府之委託得設立代理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

第廿八條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內分設稽徵處，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吳准市長派充管理，該處稽徵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警察局

第廿九條 警察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公安事項、
  - 二 關於消防事項、
  - 三 關於公眾保健暨救濟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辦理外國人出國護照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入境遊歷之查驗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八 關於烟民登記事項、
  - 九 關於特種營業之審核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本市行政之協助事項、
- 警察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三條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一條 警察局長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三二條 警察局長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五人。

第三三條 警察局長設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必要時各科得設副科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助理各科事務。

第三四條 警察局長設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實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五條 警察局長設勤務督察處處長一人，勤務警察長一人至三人，均荐任，勤務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三... 要時特設總隊... 人兼任或雇用,承長官之命,

第四...

第三... 警察分局,警察分局,警察派出所各若干,每

任分局... 人兼任。

第三... 水巡總隊,總隊長一人兼任,副總隊長一人兼任或荐

任分局... 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 總隊長一人兼任,總隊附一人,大隊長

中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均兼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 總隊長一人兼任,副總隊長一人兼任或荐

任分局... 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 警察醫院,院長一人兼任,醫師看護各若干

人兼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 警察訓練所,所長一人兼任,主任一人至三人,教官若

千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三條

警察局設拘捕所，所長一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四條

警察局設消防隊，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警

第六章 教育局

第四五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二、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 三、關於籌辦義務教育幼稚教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 六、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七、關於市有學產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及初等中等教育實驗事項
- 九、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 十、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三、關於民眾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六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七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四八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四九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指導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

命督察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第五十條 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若干人均由局長委任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性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章 地政局

第五一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發給契證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 二、關於不動產轉移審核產權及保管契證文件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及地價之查估事項。
  - 四、關於土地測量製繪市區地形戶地等地圖及編製地籍圖事項。
  - 五、關於土地重劃查勘界址及海路線之規劃訂界事項。
  - 六、關於土地稅改良物稅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五二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三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稟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五四條

地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五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六條

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五七條

地政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測量隊及分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八章 公用局

第五八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給水、電氣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電氣、煤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 四、關於電話、電報事業之經營、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路燈、標準鐘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 八、關於車輛、船舶事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 九、關於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車輛及船舶等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車輛、船舶行駛人

之考驗及發給憑照事項

十二、關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十三、關於倉庫碼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公用行政事項。

第五九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

第六十條 公用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

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一條 公用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

第六二條 公用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三條 公用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書務，各科據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九章 工務局

第六四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監造修繕保養取締事項。
  - 二、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各項工程事項。
  - 三、關於審查建築物圖樣事項。
  - 四、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 五、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 六、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審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 八、關於河道港務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工務及港務行政事項。
- 第六五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屬

職員

第六六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七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六八條 工務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九條 工務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各料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章 衛生局

第七十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醫院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三 關於預防疫病及布種牛痘及檢驗食品等事項

四 關於公眾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六 關於醫士醫士護士藥劑師之考驗審查登記執照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醫藥品之化驗檢定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十一條 衛生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導監督所

屬職員

第七十二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辦全局文件及

其他特支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七三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四條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五條 衛生局設科長一人至三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六條 各處局視市政發展之實在情形得呈准市長添設科股增加員額

第七七條 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市長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七八條 各處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七九條 各處局辦事細則以市政府令定之

第八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審查意見

法制局發註

(一)第五條文內「警察」為三字，擬刪。

(理由)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之組織，已有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可資依據，此項警察局直接隸屬於警政部，自毋庸在本組織規則內，再行規定用擬刪附。

(二)第十條「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擬修正為「本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理由)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第七項規定「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為專條，本條故為修正如右。

(三)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擬均刪除。

(理由)一查本規則將秘書處及各局秘書名額大率定為數人至數人其間本有伸縮餘地可視事務繁簡而定員額多寡似無再設助理秘書之必要。

(二)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九項規定「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助理秘書於市組織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均無依據故原訂各該項應以刪除為當。

(四)第五章警察局自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擬刪並將以下各章各條依次前列。

(理由)見(一)

附註

甲、本規則既由各處局時常派員核工技佐測繪員辦事員僅規定高等一、並未規定各級職稱，其擬請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均不符，惟各處局事務繁簡如何，應設名額多少，本局無從懸揣，故未逕予修正。

乙、該所未將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同時送核，核與擬定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二項制定之程序不合，合

併註明。

行政院第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農礦部呈

竊維森林建設乃國計民生一大要圖，日本林學泰斗本多靜六氏有言：「診斷一國國勢之盛衰，除鋼鐵工業外，可於其國有森林之建設程度見之。」良非虛語。我國政府對於林政，向極重視，造林運動，且列於七大社會運動之首，然以國力空虛，未能為先急之建設，故僅有少數地區，稍興培植，以視整個國土，仍屬童山濯濯，千里不毛。加以事變以來，各級林業設施，摧毀殆盡，林業基礎之薄弱，更甚從前。部長一面鑒於森林建設之重要，一面體察國家財政之艱難，權衡輕重，分別緩急，爰訂有復興林業四大要政，擬二付諸實施。其一曰：勵行造林運動，以提倡人民造林。其二曰：推廣經濟林場，以增強國有林業之基礎。其三曰：恢復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以充實中央之機構。而四曰：舉辦和平紀念林，以樹立特種林業之標範。此四者，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每月經費萬餘元，不得不由國庫開支外，餘均無須需動用國帑，僅運用上下一致之人力，以代物力耳。事關

國家要政之興革，理合分別擬具提案呈請  
鈞鑒，仰祈交付院會討論，俾便通過施行，實為公便。



### 農礦部提案

查提倡人民造林，原為國家經濟建設之一要端，利用餘閑之勞資，收獲百年之利益，國計民生，實所利賴。造林運動之主旨，即在於此。事變以前，造林運動，曾列為七項社會運動之首，措以辦法簡便，各行不周，以致後有其名，未收實效。茲經檢討過去實施情形，並參考各國提倡人民造林之成例，擬訂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件，其旨趣在於貫通上下一體之努力，藉以激發人民之造林興趣及愛林思想，並將設計指導及管理諸事，責之各級主管林政機關，庶幾提倡得符實際，植樹免成具文，行之一年，有一年之成績，數十年後，眾木皆欣欣向榮矣。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造林運動規程草案及全國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  
規則草案各一件

農鑛部部長趙毓松

造林運動規程草案

第一條 農墾部為提倡人民造林推進林業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首都暨各省市縣行政官署各區鎮鄉自治公所所在地每年應由各該地高級機關及農林團體在植樹節時期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本年造林運動

前項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在首都為農墾部在省市縣為主管林政廳局其未設局之縣市為科在區鎮鄉為各該自治公所

第三條 造林運動之期間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稱為造林運動週其開始籌辦日期由各該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酌實際情形召開委員

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造林運動應行舉辦之事項如左

一 植樹典禮

二 造林宣傳

三 林業展覽

四 其他有關於提倡人民造林及推進林業事項

第五條 每屆造林運動所需物力與人力之供給及一切設計事項由各該臨時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植樹典禮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自治代表

人為主席其所屬公務員及公共團體或機關之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第七條 每屆造林運動之宣傳要領由農林部依時訂定其期頒發之

第八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應於每屆辦理完畢時將辦理情形及植樹成績詳情呈報或呈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轉呈農林部備查

第九條 每屆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指定所屬林場或林業機關負責管理保護過有損毀應即補植

第十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部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按期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造林運動規程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農林部派員一人

乙 內政部派員一人

丙 教育部派員一人

丁 社會部派員一人

戊 宣傳部派員一人

己 南京市政府派員一人

庚 首都警察廳派員一人

辛 中央林業機關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壬 國立或私立大學農學院及農林學術團體與農

團體之設於首都者各派委員一人

臨時委員會由農鑄部召集之並以其所派人員

各委員各機關各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第三條 縣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主管林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二 縣主管民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三 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四 縣主管社會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五 縣主管農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六 縣林業機關各派員一人

七 縣學校農業學術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設於各

官署所在地者各派員一人

臨時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林政機關召集之並以

其所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第四條 各區鎮鄉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區長鎮長或鄉長

乙 所屬境內之最高警察長官

丙 所屬境內之學校校長

丁 所屬境內之農民團體代表

戊 當地士紳

前項臨時委員會以區長鎮長或鄉長為主任委員其餘為委員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就本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中調派人員辦事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級

期間

必要

前項

之

第八條 各級

由署

第九條 本規

第十條 本規

施行

行政院第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農墾部提案

查森林事業，投資少而獲利多，最合於經濟之原則，是以先進各國莫不竭力興辦。迺去我國政府對於林業，非不重視，祇以國家既短於建設資本，人民尤缺乏林業常識，加以辦理林業行政，重形式而忽實際，以致經年累月，殊少建樹。經此事變，林業廢弛，更速極點。本部鑒於林業建設之重要，同時體察國家財力之艱難，爰有實施經營林場之計劃。所謂經濟林場者，簡言之，即一面辦理林業建設事務，一面經營一般高植事業，以後者之收益，供前者之開支。既不動用公帑，且由其集約性，尚可按其盈利，作為國家收入，以促進一步發展林業之用。國家但供給適當之土地及貸與極少之開辦費用而已。至此項開辦費用之貸與，為期極暫，且亦可以集資之方式代之，故不致影響國家財政。此種辦法如能普遍實施，不僅林業建設，可於最短期內，見其基礎；且於推動民營林業，尤具有極大之功能。茲本部擬先就前建設委員會所屬之棲霞東沅兩林場，予以試辦，以開其端；一面促使全國公有荒山荒地，皆成為此項經濟林場之

利用範圍。謹擬呈經濟林場規程一份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經濟林場規程草案一份

農墾部部長趙毓松

經濟林場規程草案

第一條 農墾部為樹立全國林業基礎推進全國林業建設起見在不需國帑支出之範圍內施行經濟林場制度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全國公有宜林土地除必須辦理普通林場者外以儘量充辦經濟林場為原則。

第三條 經濟林場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造林

二 培育樹苗及採製樹種

三 林事試驗

四 其他關於林業之必要事項

上列各項事務之工作標準及最低作業限度由農墾部採取以土地面積為比例之原則訂定之。

第四條 經濟林場除辦理前條所列各項林業事務外並得就實際情形兼

第五條

營普通畜牧事業即以此等事業之收益撥充又  
經濟林場除由國家供給土地外不得借用公帑  
求貸于必要之臨時費其數目以每畝國幣二元  
前項貸于之臨時費應于二年內加息清償  
為謀經濟林場易於推廣計中央及各省省市暨  
縣機關協定辦法辦理供給上項用度之林本  
宜

第六條

經濟林場開辦時及其後每年年度除事業計劃  
算及決算呈報各該主管林政官署查核  
前項預算及決算中經常收入之款不得少於一  
殊事故致使決算不能符合上述條件時應在以  
預算內補救之

第七條

經濟林場每年之盈餘應解存公庫作為林業建

國林業建設之用

第八條

經濟林場之設立監督指揮及場長任免等行政事宜由農墾部另訂經濟林場管理規則

第九條

為增強經濟林場之效能計由農墾部另訂經濟林場場長任職保障及考核辦法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林場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名稱擬改為「自造林場規程」各條內所稱「經濟林場」字樣一律改正。  
(理由)凡一事物其定名首貴明確，務期一觀其名，即知其實，原案所稱「經濟林場」意義殊欠明瞭，經查本規程規定此種林場之設立發展，要點在期自給自足，不賴國幣資助，實須自行創造，自行供給，倘有餘力，復可利其盈餘，作為發展全國林業之基礎，故擬改名為「自造林場」俾易明瞭。

(二)原案第一條文內「在不需國幣支出之範圍內」字樣擬刪。

(理由)查該項林場設立之目的原在自給自足，且原案第五條內又明白規定「不得領用國幣」，故所有本條文中「在不需國幣支出之範圍內」字樣，似可刪除，以免繁複。

(三)原案第五條第三項文內「辦理供給上項用途之林本金之放款及管理事宜」擬改為「辦理供給關於林本金及畜植需用本金之放款及管理事宜」。

(理由)查本條關於「上項用途」四字，意義欠顯且依第四條規定經濟林場之應辦事項除林業事務外，並應兼辦畜植事業，故其應用之本金，自不僅以林業為限，用擬修正。



行政院第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農林部提案

查中央林業管理局，創於民國十八年，設有林業總場六所，分場十六處，散布於江寧、句容、江浦、六合四縣。其造林成績，以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年而論，共植樹八九七三〇九一株，面積二〇一、一三〇公畝，(二十四至二十六三年尚未列入)產業價值，不下百萬元。該林區設備完善，作事合理，為全國最理想之林業建設，亦為推動全國林業建設之心臟機構。事變發生，局務停止，因負責無人，房屋器具，全遭損毀，各場林木多被盜伐。據本部派員調查，該林區各場，所植樹木，被蔣氏盜伐損失者十之七八，惟湯山、鍾湯、龍王山、牛首山等數場，受害稍淺。設再棄置不顧，則僅存之林產，勢必續被盜伐，至於淨盡。且自事變以來，該林區之土地產權，亦因地主之土劣，乘火打劫，陸續被侵，若不從速清理，其損失更不堪設想。矧後與戰後林業建設事宜，尤非有一健全之林業組織，不足以資推動。綜上緣由，本部為保全國有產業，及充實林業建設機構起

見，認為該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之恢復，實屬刻不容緩。謹抄呈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擬具該局支出概算書為一份，敬請公決。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及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農林部部長趙毓松

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農礦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

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六合、江浦、句容、當塗

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編保護及設施六之統一規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原有

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

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定商

定之，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

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關於清理各場圍境界事項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進事項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

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

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農礦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 本條例內原有「實業部」字樣，一律改為農礦部，以符現制。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註
第一級	第一節 總務費	四七〇六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二四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五二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薪給費				九三六〇〇	課長三人月各支二六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差遣費				四八〇〇〇	課員八人月各支二〇〇元三人月各支一八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託費				三〇〇〇〇	委託費七人月各支四〇〇元九人月各支三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雜項費			三四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十二人月各支四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林業費				二五二〇〇	六人月各支三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二四,000	月定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印刷	九六,000	月定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刊物	六〇,000	月定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雜件	三六,000	月定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租賦	手六〇,000	
第八節 房屋	一八〇,000	月定一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土地	一八〇,000	月定一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修繕	八四,000	月定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房屋	六〇,000	月定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器械	二四,000	月定二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旅運費	一四四,000	月定一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節 旅費	一三〇,000	月定一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運輸費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月定二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薪費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月定二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雜費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月定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薪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月定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薪費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月定二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費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月定六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薪費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月定五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薪費	四八〇〇〇		

二〇

第一節 書籍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月定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月定一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營造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各場分期建築校舍每月一所 第一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各場分期建築校舍每月一所 第一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各場分期建築校舍每月一所 第一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業務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場分期建築校舍每月一所 第一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場分期建築校舍每月一所 第一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臨時僱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場分期建築校舍每月一所 第一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肥料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苗圃用肥料年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肥料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苗圃用肥料年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種苗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購買松麻柳等造林用樹木種 子年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種子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購買松麻柳等造林用樹木種 子年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苗木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年需採購造林用樹苗年 約計如上數

第六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目 滙兌

第一節 滙水

第二節 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七五三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局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百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設計委員七人月各支臨時辦公費五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月定三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月定五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月定二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不屬於以上各項目者月定五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農礦部提案

查...除建設性質外，尚含有紀念人事之意，故歷代或為紀念  
功勳，或為表彰事蹟，每有種植樹木以昭垂者。我國規定  
農為植樹節，擬設總理陵園及各省市營造中山紀念林，皆其例也。  
竊以此次...運動，對內更生國家，對外復興東亞，意義重大，不  
待言宣而

主席領導和平之豐功偉業，尤堪勒千古不滅之碑，不有舉國一  
體之紀念，曷足以資式懷。茲擬呈和平紀念林辦法一種，擬請予  
以通過，俾便通令全國，一致奉行，蓋取其辦理易而蓄意深也。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件：和平紀念<sup>林</sup>辦法草案一份

農礦部部長趙毓松

建造和平紀念林辦法草案

第一條 農墾部為提倡造林及紀念和平運動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應自民國三十年起各建造和平紀念林  
至少一處，並須於二年內完成之。

前項建造事宜由各該省市縣最高行政官署主持之。

第三條 和平紀念林之名稱，即冠以各該行政區域之名稱名之，其  
每區域建有兩處以上者，於區域名稱下加第一第二等字樣  
以示區別。

第四條 建造和平紀念林應擇臨近交通便利人烟稠密之處，其原  
有公園設備者，並應儘量利用，或於建造之後，再行擴  
充為和平公園。

第五條 和平紀念林面積每處須在十畝以上。

第六條 和平紀念林所用樹種，應擇各該地原有樹種中之生育

優良材質堅緻用途廣大枝葉青翠樹姿美觀者為合宜  
和平紀念林所用樹苗由各該省市縣立林場供給之。

原無林場之各省市縣或雖有林場而缺乏適當樹苗者應從速搜集培育以備應用。

第六條 建造和平紀念林以使用公地為限其整地植樹等費用由各

該省市縣在建設經費項下開支或以正當方法籌募之。

第九條 和平紀念林之四週應各樹立一高五尺之方柱形標記（石製或水泥製）上書「和平紀念林」「愛護樹木」「擁護和

平」等字樣。

第十條 和平紀念林造成後兩個月內由各省市政府將地點面積樹種樹齡株數栽植費用栽植日期並繪製圖式連同計劃並辦理情形等彙咨農林部備查。

第十二條 和平紀念林應由當地林政及警政機關負責管理保護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和平紀念林之造林成績，由農礦部派員視察呈報行政院。

第十三條 和平紀念林之林木，不得任意損害，遇有應行修枝間伐撫育等之必要時，應由當地主管林政機關依據規定之撫育方案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擬訂定之「擬具中央醫院組織條例暨衛生人員訓練所、防疫科、防疫所、直轄省、市、醫院、直轄各縣醫院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原案：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衛生人員訓練所等組織規程、暨法制局簽註

意見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長提：擬具~~中央~~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支出概

算書，請核議案。(原呈：中央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外交部徐部長提：擬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sup>各省</sup>事務之繁簡分為甲

依

乙兩種。並擬具甲乙兩種<sup>辦事處</sup>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甲乙  
兩種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暨<sup>印</sup>秘書處簽註意見即附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視察張魯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吳剛充任案。（履歷印摺）

決議

四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葉廸臣為本部陸軍被服廠少將廠

總廠

長業。（履歷印摺）

決議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黃諤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印摺）

決議

行政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藍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振道 趙正平 李璽五

李定平 趙統松 傅式說 蕭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李士群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毅 楊壽桐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空襲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陳部長扶：擬具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

決議：修正通告

六、內政部、陸軍部、海軍部、農林部、衛生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支出批准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設備費由預備費項下分五個月撥付。

三、外交部、陸軍部、海軍部、農林部、衛生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支出批准書請核議案。

為甲、乙兩種。並擬具甲、乙兩種標準。送請財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衛生部、社會部、農林部、陸軍部、海軍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支出批准書請核議案。

決議：關於經費，外交部、衛生部、僑務委員會、衛生部、社會部、農林部、陸軍部、海軍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支出批准書請核議案。

不發表。院長交議。據工商部、陸軍部、海軍部、農林部、衛生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支出批准書請核議案。

員之標準，及平備米應否照原定價格發售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一)公發每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而有眷屬在涼者照發。(二)以備以

無。二十一年元發售。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批：本院參事何慶雲，另有職務，科長胡迎頌，尚呈請免職，何慶雲若有任用，薦任秘書，故願也。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擬任命胡迎頌為參事，薦用何慶雲為科長，陳道頌為編纂，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張世麟為本會簡任技正，魏靈光為簡任專員，並擬請呈為楊乃為秘書，王其洪為專員，劉銓，鄭源深，楊然成，為技正，李斌，趙子靜，為科長，朱德璋，曹璉書，張光霖，為科員，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隊部長批：本部視察張晉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道法擬以吳剛充任，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總代部長提：擬請任命葉通臣為本部陸軍旅服隊總隊長，  
將厥長案。

決議：通過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黃鴻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六、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楊傑為本部特種警察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任命竺履卿為駐滿大使館參事，並擬請呈  
薦雷恩溪為駐滿大使館一等秘書，蔣之洵為二等秘書，戈長雲、馮應

虬、康德培為隨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肆 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肆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中央醫院組織條例、暨衛生人員訓練所、防疫科、衛生實驗科、直轄省市醫院、直轄各縣醫院組織規程、業經分別擬訂。理合檢同前項條例規程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衛生人員訓練所防疫科衛生實驗科  
直轄省市醫院直轄各縣醫院組織規程各一份共六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中央醫院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研究并醫務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課

- 一 內科
- 二 外科
- 三 小兒科
- 四 產婦科
- 五 眼科
- 六 耳鼻咽喉科
- 七 皮膚花柳科
- 八 泌尿科
- 九 神經科

- 十、精神病科
- 十一、肺癆科
- 十二、齒科
- 十三、檢驗科
- 十四、隔離部
- 十五、理學治療部
- 十六、保健部
- 十七、藥局
- 十八、護士科
- 十九、事務課
- 二十、貧病救濟科

本院得視業務狀況將前列各科部局課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

... 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

... 主治醫師 助理住院醫師

... 技師 技士 技佐 助產士 護士

... 主任護士等 承院長之命 主任之指揮 分理醫療技術事

... 得由院長呈請內政部聘任外籍技術人員

... 醫務課長 課長 事務員 及書記辦事員

... 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膳食等事項

... 由內政部長分別委

... 員呈請委用 至其他醫師護士技士及職

... 由院長派充呈部備案

... 薪給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得附設防疫科實驗科戒烟科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得附設高級護士學校及高級助產學校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醫務上之必要得酌設分診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會議組織條例審重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原案第一條文曰「預防研究」四字擬刪

(二) 逕查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修正中央醫院章程第一條既無「預防研究」之規定，且此種事項亦非屬於醫院之職掌事項，故刪。

(三) 原案中第一條第一項原文為「本院置在列各科部局課一四科，二外科，三小兒科，四產婦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皮膚花柳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病科，十精神病科，十一胎產科，十二齒科，十三檢驗科，十四隔離部，十五理髮消毒癢部，十六保健部，十七藥局，十八護士部，十九事務課，二十貧病救濟部」擬改為「本院置在列各科部局課其取掌如左」

一四科

- 二、外科
- 三、小兒科
- 四、產婦科
- 五、眼科
- 六、耳鼻咽喉科
- 七、皮膚花柳科
- 八、泌尿科
- 九、腦系科
- 十、肺癆科
- 十一、齒科
- 十二、檢驗科
- 十三、傳染病科
- 十四、X光科

十五、埋學治療部

十六、保健部

十七、護士部

十八、藥局

十九、事務課

(理由)按神經病及精神病均腦系之病，以奉中央醫院章程即定為腦系科似無分別必要，故仍併為一科，又腦系科之病係為傳染傳染病如遠程傳染病科易於明瞭，至會考該科原屬保健部工作之一部分，併應歸併，又又先應另列一科，因擬修正如上。

(三)原由中第三條第一項「本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長之命辦理全院事務」擬改為「本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長之命辦理全院院務，並掌管内務各職員」，並將本條第二項文字增補

奉院二字改列為第四條，原案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

(理由) 此組織法及組織條例通例，各機關長官之監督權均以明文規定，故予改正。

(四) 原案第五條「奉院因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事務課長、股長、事務員及書記員辦事員，奉院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膳食等事項」，擬改為「第六條奉院事務課設課長一人、股長辦事員各若干人，必要時得酌用僱員。奉院長之命分別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膳食等項」。

(理由) 查「事務課」已設「員」，似可毋庸再設「事務員」，至必要時，並應酌其酌用僱員，故予修正。

(五) 原案第六條「奉院各科部局主任及事務課長、主治醫師由內政部長分別委任，聘僱或由院長遴選，呈請委任。至其他醫師、護士、技士及職員等，由院長遴選，呈部備案」，擬改為「第

七條奉院各科部局主任及事務課長主治醫師由院長遴  
員呈請內政部聘任，至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士及職員等  
由院長咨呈部備案，並將原案第七八兩條修改為第八  
條第九條。

(理由)查各科部局主任及主治醫師事務課長為醫院中  
之幹部人員，應由院長遴員呈請聘任，較便指揮，而利合作。

(六)原案第九條刪。

(理由)查該條所規定之防疫科衛生實驗科依各該科組織規程  
之性質，均屬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與醫院性質絕然不同，本便  
附屬於醫院中，多屬戒煙事項，含有強迫性質，宜由業育戒煙局  
之設，似毋庸再於醫院中設戒煙科。

(七)原案第十條，奉院得附設高級護士學校及高級助產學校，其  
章程另訂之。批改為奉院得附設衛生人員訓練所及高級護

士學校高級助產學校其章程另訂之。

(理由) 據內政部呈送之衛生人員訓練部組織規程草案第一  
條規定，該部之設，係依據「中央醫學院組織條例」第十條，故  
在該條例內酌予修正如上。

內政部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提高衛生業務專門人才起見設立衛生訓練所其組織規程如下

第二條 本所分設下列各級

- 一 普通班
- 二 高級班

第三條 普通班分為醫士護士訓練班專訓練曾在國民政府所頒發之服務之醫師助產士護士實力不及者其訓練期間及課程另定之

第四條 高級班分為講習班專就合格之衛生人員授以公共衛生之重要學科其訓練期間及課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得由本所酌予呈請儘先分發任用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七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委用之該所所長亦得遴請任用所屬各員之命掌理教務

第八條 本所各班得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委用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各班教務

第九條 本所設講師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報部備案承所長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班課務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請委用承所長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設職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後報部備案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或繕錄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講師得由內政部及中央醫院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俟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內政部公布日施行之



內政部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第六條「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擬改為「本所所長由中央醫學院院長兼任，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理由)按本規程第一條規定，本所附設於中央醫學院內，又第十二條規定，講師之一部份，由中央醫學院人員兼任，則一切事務、教務及學員實習等，在在均與中央醫學院發生連繫，其所長人選，自應逕予規定，由中央醫學院院長兼任，庶期便利，用予修正如上。

(二)原案第十五條「本規程俟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內政部公布」

日施行擬改為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查原文文字殊嫌繁贅故予修正

內政部中央醫院防疫科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推進防疫設施及注重實際工作起見特設防疫科附屬於中央醫院掌理傳染病及地方病研究預防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鑒定等事項

第二條 本科設左列各股

一、技術股 甲、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乙、關於製造各種疫苗及免疫學之研究事項

二、醫務股 甲、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指導事項

乙、關於傳染病地方病流行區域之施行注射及治療研究事項

三、事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人事登記文稿撰繕及收發保管事項

乙、關於概算決算出納稽核事項

丙、關於器物之購置分發保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左列人員

- 一、科長一人
- 二、各股主任一人
- 三、技師三人至八人
- 四、醫師二人至六人
- 五、技士四人至十二人
- 六、技佐六人至十二人
- 七、技術生六人至十二人
- 八、護士四人至六人
- 九、事務員六人至九人
- 十、僱員若干人

第四條 科長由部長遴選任用其他人員由部長遴選員聘用或

第五條 科長承部長之命或院長之監督綜理全科事務查股主任技士監

督指揮分堂各股主管事項技師醫師技士承科長之命主任之指導辦理製造鑑定研究及防疫工作之設計實施等事項技佐技衛生護士承技師醫師技士之指導辦理技術事項事務主任承科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事務員係員分辦會計文牘庶務收發保管及不屬於其他之事務

第六條 本科各種生物學製品除由內政部核准免費供給者外得照價出售其價目另定之

第七條 凡傳染病或地方病流行區域本科得隨時組織防疫隊前往辦理防止及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科為防止疫病之流行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省市縣指導防疫上之事項

第九條 本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之

內政部 醫院防疫科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原案名稱改為「內政部中央防疫處組織規程」

(理由) 查「衛生行政事項之一部」既非醫院職掌事項，即不應所設。查中央醫院以內，在昔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曾有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之公布，其設防疫事宜，應設獨立機關辦理，已極顯明，倘認為附設於醫院內之科，亦即不應有組織規程之規定。故根據上項理由，所有防疫事宜，宜自應另設中央防疫處，隸屬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專責辦理。因之原案所定名稱，亦擬改為「內政部中央防疫處組織規程」，庶較妥當。

(二) 原案第一條文內「特設防疫科附屬於中央醫院」，擬改為「特設中央防疫處」，(理由) 同第一點。

(三) 原案第二條原文為「本科設左列各股……」，擬改為「本處設左列各科、一技術

科三醫務科三事務科（所有各股職掌事項分立專條）

（理由）查照各機關組織法規，擬予修正如上。

（四）原案第二條下加入第三第四第五共三條，分列如左。

第三條 技師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工廠製藥品之檢查鑑定等事項

二 關於各工廠製藥品之檢查鑑定及免疫學之研究等事項

第四條 醫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指導等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流行區域之預防注射及治療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人事會計文牘繕寫及印章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及事務事項

三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理由) 根據上述第三點，用為本條規定，至各款內之事項，如技術科，三款擬增入「抗毒血清等」較周密，又事務科，三款內增入「典守印信字樣」三款，概算法，原稿核改為「會計」三款內之庶務，列入三款，廢系統較為明晰。

(五) 原案第三條原文為「本科設左列人員，一科長一人，二各股主任一人，三技師二人，至八人，四醫師三人，至六人，五技士四人，至十二人，六技佐六人，至十二人，七技術生六人，至十二人，八護士四人，至六人，九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十僱員若干人」，擬改為「第六條本處設處長一人為任，科長三人為任，醫師二人至六人，技師三人至四人，聘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技術生六人至十二人，護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必要時並得酌設僱員」。

(理由) 科股既改，處科則「科長股長」自應改為「處長科長」至處長以下各職員，所有階級亦應明白規定，用擬修正。

(六) 原案第四條原文為「科長由部長遴選員任用，其他人員由部長遴選員聘用」。

或委用之。刪。

(理) 查廢表以下職員階級既經在第六條規定(照現時修正條文)則  
本條應予廢止。改刪。

(七) 原草案第三條廢表為「科長承部長之命及院長之監督辦理全科事務各  
股主任承科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股主管事項技師醫師技士承科長之  
命並受科長之指揮辦理鑑定研究及預防保健之設計實施等事項技佐  
技師技士承技師醫師技士之指導佐理技術事項事務主任承科長之  
命綜理一切事務事務員僱員分辦會計文牘庶務收發保管及不屬  
於其他之事項」擬修正為下列三條分別列后。

第七條 院長辦理全科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各科科長承院長之命分掌各科主管事項

醫師技師承院長之命並受各科科長意見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技士技佐技術生護士承醫師技師之指導佐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及僱員承各該科科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股事項。

(理四) 查原案擬闕組織法規，關於機關長官之職掌事項，往往另立專條，至其餘職員之職掌事項，亦應分項規定，較為明晰，故予修正。

(八) 原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改為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其原案第七八九三條內之「科」字，均改為「處」字，又原案第十條之末「之」字擬刪。

(理由) 科既改處，所有上開各條內之「科」字，自應照改至第十條之末「之」字，似屬衍文，故刪。

內政部中央醫院衛生實驗科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推進公共衛生實施起見特設衛生實驗科，附屬於中央醫院（以下簡稱本科）掌理衛生上之調查統計宣傳指導訪問檢查試驗鑑定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科設左列各股：

一 調查股 辦理公共衛生上之調查統計編纂等事項。

二 社會股 辦理公共衛生上之設計宣傳指導訪問等事項。

三 檢查股 辦理病理藥物及醫化學等之檢查鑑定等事項。

四 事務股 辦理不屬前列各股之事務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遴選員任用，其他人員由部長遴選員聘用或委用之。

第四條 科長承部長之命及院長之監督，綜理全科事務，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科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股主管事項，主任技師一

人薦任技師四人至八人，承科長之命主任技師之監督指揮，辦理技術事項，技士一人至三人，承主任技師之命技師之監督指揮，並辦技術事項，練習生六人，承主任技師之命技師技士之監督指揮，助理技術事項，事務主任一人，承科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分辦會計文牘庶務收發保管等及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本科為推進各地方公共衛生工作，特設調查員、宣傳員、指導員各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科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中央醫學院衛生實驗科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名稱擬改為「內政部衛生實驗所組織規程」

(理由)查衛生實驗科屬於衛生行政事項之一部，既非醫院職掌事項，即不應附屬於中央醫學院以內。曩昔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曾有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之公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又有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之公布，雖權限容有大小，而其認衛生實驗事項應獨立設機關專責辦理則一且。惟「科」為機關之內部機構，不應單獨有組織規程，今既擬訂規程，顯已明認其事務有單設機關之必要，故「科」之名稱殊嫌不當。茲擬根據上述理由，將衛生實驗科改為衛生實驗所，使直屬於內政部，俾便發揮其功能。

(二)原案第一條原文為「內政部為推進公共衛生實施起見，特設衛生室」

驗科，附屬於中央醫院，以下簡稱本科）掌理衛生之調查統計宣傳指導訪查檢查試驗鑑定研究等事項，擬改為本所隸屬於內政部，掌理關於衛生上之調查統計宣傳指導訪查檢驗鑑定制不造研究等事項。

（理由）查原文文字殊嫌繁贅，用擬修正。

（三）第二條原文為「本科設左列各股：……擬改為「本所設左列各科：一總務科，二公共衛生科，三衛生化學科，四葯物料科，五病理細菌科」右列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

（理由）查本條在原案規定，殊嫌簡漏，且所定名稱亦有未合，現擬參照國府公布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之衛生安員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將原案本條各款逐一整理，並為分條規定如后。

（四）原案第二條下，擬增第三至第七共條，分別列后。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人事事項

二 關於文牘會計監印收發保管卷事項

三 關於一切應用材料購置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圖書管理及圖書雜誌等編輯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公共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地公共衛生機關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各地公共衛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地病症及人口生死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之設計宣傳指導訪問等事項

五 公共衛生教材之編制事項

六 公共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五條 衛生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及其他飲料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血液疫苗黃濁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劑表事項

四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六條 動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 禁制衣藥品之試驗事項

四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五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病理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血清疫苗等之鑑定事項

二、關於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四、關於水牛乳及各種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關於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及病理學檢查事項

六、關於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七、關於寄生蟲原蟲之檢索及撲滅方法之研究實施等事項

八、關於其他病理學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理由)見第三點

(五)原案第三條原文為「本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遴選員任用其他人員由部長遴員聘用或委用之」擬改為「第八條本科設所長一人薦任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理由)參照各機關組織法規，予以修正。

(六)原案第四條原文為「科長承部長之命……及不屬於各股之事項，擬改為

「第九條本所各科各室科長一人為任承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室管事務  
得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條本所設技正四人至六人為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

(理由) 按照各機關組織法規酌予修正。

(七) 原案第五條改為第十一條文內「本科」二字改為「本所」又「特改」得字。

(理由) 依照第一點修正理由「本科」二字自應照改至「特」字似以改「得」字較為妥當。

(八) 原案第六條刪。

(理由) 因本條事項已規定於第十條中故刪。

(九) 原案第七條改為第十三條文內「本科」字刪改「本所」並將第八條移改為第十三條。  
(理由) 同(七)。

(十) 原案第九條移改為第十四條文末「之」字刪。  
(理由) 「之」字似屬衍文故刪。

內政部直轄省（市）醫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省市人口繁盛地方保健防疫及治療疾病起見設立直轄醫院定名為內政部直轄某地方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院長一人
- 二 主任醫師二人至三人其口一人由院長兼
- 三 主治醫師四人至六人
- 四 住院醫師二人至四人
- 五 助理住院醫師四人至八人
- 六 主任藥師一人
- 七 藥師一人至二人
- 八 藥劑生二人至四人
- 九 技士四人至八人

十、助醫二人至三人

十一、護士主任一人 護士長二人至五人 護士十人至二十人 助理護士若干人

十二、助產士領班一人 助產士三人至五人

十三、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僱員若干人

### 第三條

院長承內政部長之命 衛生司長之指揮監督 綜理院務 主任醫師承院長之命 辦理診療預防研究等事項 主治醫師承院長之命 主任醫師之指導 分主各科治療及訓導實習醫師等事項 住院醫師承院長之命 及主任醫師並主治醫師之指導 辦理診療及管理實習醫師等事項 項助理住院醫師協理住院醫師辦理診療及輔導實習醫師等事項 主任藥師承院長之命 指揮所屬藥劑生 掌理藥品之收發保管 調製等事項 助醫及技士承院長之命 及主任醫師主治醫師之指導 掌理技術事項 護士主任承院長之命 醫師之指導 監督管理所屬護士及助理護士 協助診療及護理之一切事項 助產士承醫師之指導 辦

理助產事項事務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並督率所屬事務員僱員辦理公文收發保管掛號詢問門及文牘會計庶務等不屬於醫術技術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醫院院長及主任醫師主治醫師住院醫師藥師護士主任事務主任均由內政部長遴選專門人員委用之其餘各員由部長派充或由院長遴請經部長核准之

#### 第五條

本醫院得酌收專門以上醫學校畢業生為實習醫師

#### 第六條

本醫院診治科目暫設左列各科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小兒科

四眼科

五耳鼻咽喉科

六 皮膚花柳科

七 產婦科

八 X光科

九 檢驗科

十 保健科

十一 傳染病科

第七條 本醫院診治疾病以門診住院為原則

第八條 本醫院治瘡疾病以免費為原則但得酌收掛號住院手術檢驗及貴重

藥品等費其收費規則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九條 本醫院得設立貧苦疾病救濟部其救濟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十條 本醫院應設置病牀一百至二百牀位並附設隔離病室備病榻三十

至五十牀位專供收容傳染病者之需

第十一條 本醫院得兼理戒烟事務其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醫院得附設護士訓練班及助產士訓練班其章程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俟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之



內政部直轄省(市)醫院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原案第四條文內「其餘各員由部長派充或由院長遴請」  
經部長核准之。擬改為「其餘各員由院長遴請委用」  
(理由)查本條所指「其餘各員」如助理醫師、藥劑生、技  
士、護士、助產士、事務員、僱員等，或係專門技術人員，或  
係低級職員，似以由院長遴請委用，較易指揮，而利合作，  
故予修正。

內政部直轄縣醫院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縣治人民保建防疫，及治療疾病起見，設立直轄縣醫院。

前項病院，定名為內政部直轄第幾（順序）縣醫院，視其所在地人口繁榮情形，分為甲級或乙級醫院。

第二條 縣醫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
- 二、醫師二人至四人，並得置助醫一人至三人。
- 三、助產士二人至三人。
- 四、調劑員二人至三人。
- 五、技佐一人至二人。
- 六、護士長一人，護士五人至十人，必要時，得酌用助理護士，及招收護士學生若干人。

七、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院長承內政部長之命，衛生司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務，醫師承院長之命，辦理診療預防等事項，助產士承醫師之指導，辦理助產事項，調劑員承院長之命，掌理藥品之收發保管調劑等事項，技佐承院長之命，醫師之指導，掌理技術事項，護士承院長之命，醫師之指導，掌理醫療器械病人用件之收發保管，及指揮看護護士辦理護病事項，事務員及僱員承院長之命，辦理收發保管文件，及掛號詢問，暨文書會計庶務等不屬於醫藥技術之事項。

第四條 縣醫院院長及醫師，由內政部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之，其餘各員由部長派充，或由院長建議請經部長核准之。

第五條 縣醫院診治科目，暫設左列各科，必要時，得隨時增設或裁併之。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小兒科。

四、眼科。

五、耳鼻咽喉科。

六、皮膚花柳科。

七、產婦科。

八、傳染病科。

九、檢驗科。

第六條 縣醫院診治疾病，以門診住院為原則。

第七條 縣醫院診治瘧疾、疾病，以免費為原則，但得酌收掛號住院檢驗及貴重藥品等費，按月列表解庫，其收費規則，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八條 縣醫院設病床二十位至三十位，其中以五分之一為傳染病床，另闢室隔離之，所有床位總數，得視需要，隨時呈報內政部核增擴充之。

第九條 縣醫院得兼理戒煙事務，其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十條 縣醫院之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內政部直轄縣醫院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原案第四條文內其餘各員由部長派充或由院長遴請，經部長核准之，擬改為其餘各員由院長遴請委用。

（理由）查本條所指其餘各員如助產士、調劑員、技佐、護士長、護士、事務員、催員等，或係專門技術人員，或係低級職員，似以由院長遴請委用較易指揮，而利合作，故予修正。

行政院第肆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行字第三六六號訓令以籌建中央醫院勘定五台山童子軍司令部舊址並徵用一部份民地預計建築費二百萬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財政部知照外合仰知照等因。道經轉飭中央醫院知照在案。茲據該院呈稱

案奉鈞部衛一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七二二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文議為在首都籌建中央醫院經勘定五台山童子軍司令部舊址為院址並徵用一部份民地預計建築費為二百萬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分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為

荷等由滬此除令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令  
行令仰知照此令茲因奉此該項工程係委託上海農商銀行在滬招標  
承建已於一月七日在滬開標呈奉鈞部委派技正陳遠及審計  
部稽察黃淑澧會同赴滬監標並呈送五台山院址繪具圖  
樣及說明書各二份請予備案各在案查工程開標結果經工  
程師審查決定張裕泰營造廠承建造價計國幣一九二九五。元  
已於十二日簽立合同定六個月完成改闢於該院內所需一切設備似  
應早為籌劃以便從事定購俾屆時得以應用擬具設備費概  
算書呈請轉呈行政院提文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項概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提文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五台山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概算書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五台山中央第二醫院及醫學院設備費概算

項 目 概 算 數 備

第 款 設 備 費 概 算 數 九 九 五 〇 〇 〇

如愛克司光購美貨則須加十萬八千元共為一百十萬〇三千元

第 一 項 醫 院 衛 生 材 料 四 二 五 五 〇 〇

第 一 月 內 科 二 五 〇 〇 〇

第 二 月 小 兒 科 五 〇 〇 〇

第 三 月 臨 床 檢 驗 室 一 〇 〇 〇 〇

第 四 月 皮 膚 花 柳 科 一 四 〇 〇 〇

第 五 月 外 科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消 毒 室 三 〇 〇 〇 〇

手 術 室 六 五 〇 〇 〇

泌 尿 課 二 五 〇 〇 〇

整 形 課 二 〇 〇 〇 〇

考

第六項	婦產科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眼科	三五,〇〇〇
第八項	耳鼻喉科	一五,〇〇〇
第九項	牙科	一七,〇〇〇
第十項	放射學科	一三四,五〇〇
第二項	藥局設備及藥品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病室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膳食部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洗濯設備	一五,〇〇〇
第六項	醫學院設備	一八三,五〇〇
第一項	生物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物理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化學	二二,〇〇〇

美國貨須加十萬八千元

二百五十床位一切用具被褥衣服每床約四百元計如上數  
 廚房各種用具包括特別飲食設備  
 洗濯機器及用具等

一三年級設備為必須三年級可選一年設置如此則少七萬五千五百元

第四項	解剖學	二三,〇〇〇	
第五項	生理化學	二二,五〇〇	
第六項	生理學	二四,〇〇〇	
第七項	藥物學	一七,〇〇〇	
第八項	細菌學	一二,〇〇〇	
第九項	病理學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	寄生蟲學	八,〇〇〇	
第七項	顯微鏡等	八四,〇〇〇	一部分德國貨包括學院學生用及醫院各科用
第八項	圖書標本	二〇,〇〇〇	醫院與醫學院
第九項	辦公用具設備	一五,〇〇〇	同上
第十項	護士及護士生 士役等宿舍	一二,〇〇〇	床及普通用具
第十一項	救護車	六〇,〇〇〇	救護車及辦公用車
第十二項	文具印刷	二〇,〇〇〇	包括醫院各種表格

第十三項 其他及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籌備上所用一切有關支出

附註

- (1) 各科設備以能適應各科教學治療疾病為原則
- (2) 各科設備如能用國貨及日貨者最佳他如關係治療效用及安全耐久性所需要者則用歐美貨
- (3) 各科設備均齊惟只差鑄錠一項

行政院第肆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查蘇浙皖鄂粵特派員辦事處業經本部於一月四日令飭限於一月  
底暫行結束另候本部遴員接收改組在案。茲依據最近公布之特派文  
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特派文涉員辦事處之組織  
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行政院核定之。現以接收  
在即所有文涉員辦事處應屬於甲種或乙種並待規定以便遵照改組。茲  
擬將事務較繁之江蘇廣東湖北三辦事處列為甲種以事務較簡之安  
徽浙江二辦事處列為乙種。理合檢同甲乙兩種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  
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 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兼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甲乙兩種特派文涉員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外交部部長徐 良

湖北  
廣東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表(甲種)  
江蘇

科	目	每月經費數	半年經費數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每處每月經費計支高糧價等項共計每月經費肆萬貳仟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五四一〇	三二四六〇		
第一節	俸	四九一〇	二九四六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六〇〇	三六〇〇	支派員二人計支以上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二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秘書二人月支四百元一人月支三百元二人計支以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七四〇	一〇四四〇	科員十人月支之見三月月支一百元六月月支一百元九月月支一百元計支以上數	
第四節	僱員薪	三七〇	六二二〇	僱員七人月支七十九元八人月支一百零二元計支以上數	
第二項	工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處十六名月支每元一百元計支以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已撥支其郵電消耗印刷並紙等項按預算費雜支等項	

第三項	贈置費	八九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七〇〇

五三四〇	包括器具服裝紙牌汽車煤油筒書等項
二二二〇〇	包括特別辦公費禮券薪約費其他等項

二二二〇〇	包括特別辦公費禮券薪約費其他等項
-------	------------------

二二二〇〇	包括特別辦公費禮券薪約費其他等項
-------	------------------

附記

一甲種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均按照二十九年度廣東特派

交涉員辦事處經費為標準

二甲種計廣東湖北江蘇三處每月經費計肆萬貳仟元

浙江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 (乙種)

科	目	每月經費數	半年經費數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每處每月經費計收洋元二萬五千元每月結算一萬捌仟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八一〇	二二八六〇	交涉員一八月支五百六十元計支此上數 秘書長每月支薪六元一月支三元一月計長二 八月支三元一月計支此上數 科員八月支二百八十元一月支一百四十元月 支一百零元一月支一百元一月支此上數 偵員六月支七元一月支六元一月支此上 數
第一目	俸薪	三三一〇	一九八六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五六〇	三三六〇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三〇〇	七八〇〇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〇八〇	六四八〇	
第四節	僱員薪	三七〇	二二二〇	
第五目	工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工役十六名每月支五元一月計支三十元十五 名計支此上數
第二節	辦公費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包括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租賦修繕 旅運費雜支等目
第三節	購置費	六九〇	四一四〇	包括器具服裝紙彈舟車特高雷雷 等目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包括特別辦公費、滙兌費、郵費、其他等

附記

一、乙種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按照二十九年

度安徽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為標準

二、乙種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計浙江安徽兩處每月經費共計

壹萬捌仟元

秘書處簽註

查外交部呈擬將事務較繁之江蘇、廣東、湖北、三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列為甲種，以事務較簡之安徽、浙江兩辦事處列為乙種。查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第九條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組織分甲乙二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照外部意見核准。至於該部附呈之甲乙兩種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核與三十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第三款外交費項下超出尚多，總概算書僅列有廣東、湖北、安徽三辦事處經費，共一八九五四元。江蘇、浙江兩辦事處則未列入。查該兩省辦事處并未呈請核發經費，照外部可造甲乙兩種支出概算，合計共三六〇〇〇元，不足一七〇四六〇元。查外部所製該項預算，甲種係按照二十九年廣東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為標準，乙種係按照二十九年廣東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為標準，以兩種預算均在外交部特派員

繳備例未頒佈前所編，現時是否有若干項目可以核減開支，及本年上半年  
度不足之數，如何籌撥，似應咨交財政外交部會同議覆，以上所陳，是  
否有當，敬候

裁奪

行政院第肆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 案附件

工商部發呈

查現擬分售西貢米與中央各機關低級公務員，以有眷屬在京者為限，每人一石。業經函達各機關，查明此項人數，造冊列部。正在擬訂辦法，以資查核。惟以委任職為標準，則有非委任職而支俸二百元以下者，究竟以何為標準，應請

核示。又查米價原售每石六十元，係平價救濟市民，現值米市價格騰貴，是否仍照每石六十元發售，並請

指示，以上兩節，理合簽陳

鈞長鑒核示遵，謹簽呈

院長汪

工商部部長梅恩平謹簽呈

行政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上海市市政府陳市長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草案，經交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上海市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通過

二、院長交議：據漢口市政府張市長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草案，經交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照上海市修改

三、院長交議：關於僑務委員會呈請續撥救濟歸僑經費一案，經交本院秘書處、參事廳、會同外交、宣傳兩部及僑委會審核，擬具意見，提請公決

案（原呈）秘書處簽呈及審查意見，暨僑民事業運動費概算書（附）  
決議：此  
呈  
准  
通  
行

四、財政部周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奉交審查省立廣東大學請  
求撥款購置儀器一案，謹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此  
案  
准  
行

五、（秘密）教育部趙部長提：謹擬具改組維新學院為私立大學辦法，  
提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不  
必  
設  
立  
大  
學  
維  
新  
學  
院

六、農礦部趙部長提：奉令會同財政、工商、教育三部，審查本部所擬中  
央蠶桑改進計劃及擬動用中央蠶桑改進費一案，謹擬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七（秘密）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設立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謹擬具該局開辦費支出概算，請核議案。（原呈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同意。其概算分四個部分，計在局建設費及工本費。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稅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敏中，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二、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雷壽崇，久未到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李 芳  
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處處長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擬以馮先恕充任案。（履  
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秉委員長呈：擬請呈薦李英傑為該會總任  
秘書，曾勤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鐵道部傅部長呈：本部科長李鴻泰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楊

琪光任案。(履歷印封)

決議：

六、文通部請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馮心支，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決議：

七、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科長吳廷獻、王冠，因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黃凱為本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院長，呈薦趙茂高，擬冠之為本  
部科長案。(履歷印封)

決議：

行政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恩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青振

列席 警政部長鄧祖禹 上海市市長陳公博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濟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草案，經立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文議：關於僑務委員會呈請撥救濟節僑經費一案，經文本院秘書處、參事廳、會同外交、宣傳兩部及僑委會審核，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奉文審查省立廣東大學請求撥款購置儀器一案，謹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密四（秘密）教育部趙部長提：謹擬具改組維新學院為私立大學辦法，提請

公決案。

決議：維新學院毋庸改為私立大學，應就學院本身，依法加以調整。

五、農礦部趙部長提：奉令會同財政、工商、教育三部，審查本部所擬中

中央黨部改進計劃，及撥動用中央黨部改進費一案，據委員意見，擬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密（秘密）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設立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據委員

該局開辦費支出概算，請核議案。

決議：開辦費核定為二十萬<sup>元</sup>，自二月份起，由經濟建設費項下分四個月撥支。

月撥支。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敏中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據湖北省政府何主席呈報，委員雷壽榮久未到職，擬予免職。

遺缺並擬任命李芳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批：本院編纂處念祖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擬以馮克恕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薦李英俊為該會薦任

秘書，曾勤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鐵道部傅部長批：本部科長李鴻泰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馮

琪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交通部蒲部長批：本部簡任秘書馮心文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警政部李部長批：本部科長吳廷獻、王冠因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黃凱為本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院長，呈薦趙茂高殷冠之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上海市政府原呈

查本府於前任時期，關於組織規則，迄未正式規定。市長任事後，以是項組織規則，亟應從速制定，以資遵循。茲經擬訂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共十一章，計八十一條，提經本府第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仰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上海市政府秘書長陳公博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三、四兩款之規定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行政院，並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

第三條 本市管轄區暫定為左列各區。

- 一 市中心區
- 二 滬北區
- 三 滬西區
- 四 南市區
- 五 浦東南區
- 六 浦東北區



七、蔡別區

八、寶山區

九、北橋區

十、南灘區

十一、川沙區

十二、蘇賢區

十三、嘉定區

十四、崇明區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宜，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警察局、教育局、土地局、公用局、工務局、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六條 本市市長特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撰擬、審查事項。

第八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任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市政府於各區內設區公署，署長薦任，承市長之命，並受各處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本市市政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概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府及各局署職員銓敘考績事項

五 關於室務核算預算決算書表事項

六 關於本府各局署各機關文件及其他重要事務

發照事項

七 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編印公報及其他刊物採集編撰繕譯事項

十 關於室務及情報事項

十一 關於整理室務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以上各局署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人薦任承市長秘書長之命綜核全案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丙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科長四人至六人技正一人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研究室事務各研究室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薦任待遇。

第十七條

第三章 社會局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漁獵墾牧事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檢查及證明市內進出口之重要農產品及工商物品事項
- 六 關於農村村地之劃分整理及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勞工團體職員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勞資爭議由主佃戶爭議及勞工相互爭議之調停事項
- 九 關於公益慈善及宗族團體之註冊監督保護改良事項
- 十 關於市民生活改善及風俗改良事項

十一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 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十四 關於實業政策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第十七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 第十九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五人

###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技士統計員調查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 三 關於市賦及各項捐稅之稽徵整理票照之保管印發及登記核對事項
- 四 關於公產管理測量估價及經收租金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 六 關於市有房屋地產之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 七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登記各項稅捐審核各種稅款審查各項稅捐之徵收事項
- 九 關於市銀庫之管理監督事項

十、關於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廿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廿三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支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廿四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廿五條

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稽查員辦事員，首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廿六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立市銀行，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市市銀行未成立以前財政局受市政府之委託得設法代理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內分設稽徵處設主任一人委係或薦任呈准市長派充管理各該區捐稅稽徵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警察局

第廿九條 警察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公安事項、
  - 二 關於消防事項、
  - 三 關於公傷保健暨救濟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國人出國護照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入境、道歷之查驗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八 關於烟民登記事項、
  - 九 關於特種營業之審核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本市行政之協助事項、
-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警察業務。

第三條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警察局長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件，審核閱全同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三二條 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五人。

第三三條 警察局設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必要時，各科得設副科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助理各該科事務。

第三四條 警察局設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實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五條 警察局長設勤務督察處處長一人。勤務警察長一人至三人。均荐任。勤務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三六條 警察局必要時得設編譯若干人委任或雇用，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三七條 警察局設警察分局，警官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各若干，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荐任，局員一人，巡官若干人，委任。

第三八條 警察局設水巡總隊，總隊長一人，荐任，副總隊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分隊長巡官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九條 警察局設警察總隊，總隊長一人，荐任，總隊附一人，大隊長若干人，委任或荐任，中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〇條 警察局設偵緝總隊，總隊長一人，荐任，副總隊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分隊長班長各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一條 警察學院設警察醫學院，院長一人，荐任，醫師看護各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二條 警察訓練所設警士教練所，所長一人，荐任，主任一人至三人，教官若

于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三條

警察局設拘捕所，所長一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四條

警察局設消防隊，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委任，其組織

另訂之。

第六章 教育局

第四五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二 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 三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幼稚教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七 關於市有學產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及初等中等教育實驗事項
- 九 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六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四七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

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四八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四九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指導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

命督察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第五十條 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章 地政局

第五一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發給契證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 二、關於不動產轉移審核產權及保管契證文件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及地價之查估事項。
- 四、關於土地測量製繪市區地形戶地等地圖及繪製地籍圖等事項。
- 五、關於土地重劃查勘界址及道路線之規劃訂界事項。
- 六、關於土地稅收及地租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五二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由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三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由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五四條

地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五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六條

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五七條

地政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測量隊及分辦書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八章 公用局

第五八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給水電氣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電氣煤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發給及監取  
  締事項。
- 四、關於電話電報事業之經營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路燈標準鐘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招貼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 八、關於車輛船舶事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 九、關於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車輛及船舶營業場所之登記發照及車輛船舶行駛人

之考點及發給憑照事項

十一、關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倉庫碼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公共行政事項。

第五九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所屬

職員。

第六十條 公用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

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一條 公用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

第六二條 公用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副技員各若干人，委任，承局長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三條 公用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局長

之有分學科各辦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  
長一人負責

第九章 工務局

第六四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監造修繕保養取締事項。
  - 二、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各項工程事項。
  - 三、關於審查建築物圖樣事項。
  - 四、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 五、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 六、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審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 八、關於河道港務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工務及港務行政事項。
-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由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第六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次會議之職務為：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及自金局文件。

第七次會議之事項

第一、秘書處之職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二、秘書處之職務，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秘書處之職務，得設技士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局長官

第四、秘書處之職務，得設技術書寫

第五、秘書處之職務，得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局長官之

命，掌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得設辦事員，並指派科員

一人為主任。

第七十條 第十章 衛生局

衛生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醫院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預防疫病及布種牛痘及檢驗食品事項
- 四 關於公眾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六 關於醫師醫士護士藥劑師之考驗審查登記執照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醫藥品之化驗檢定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十一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十二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

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七三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四條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五條 衛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設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七六條 各處局視市政發展之實在情形得呈准市長添設科股增加員額

第七七條 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市長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七八條 各處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七九條 各處局辦事細則以市政府令定之



第八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第五條文內「警察局」三字擬刪。

(理由)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之組織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二十九年十月廿日公布)直接隸屬於警政部，用擬刪除。

(二)第五條後加一條文為「第六條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指揮監督本市警察局處理市區警察事務」原第六條以下依次向後移列。

(理由)按警察局業在前條內刪除，惟推行市政必賴警力，故市政府對於警察應有指揮監督之權，依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市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故予增設一條，庶期明瞭。

(三)原案第十條「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

機關修正為「本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理由)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第七項規定「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為專條」本條故為修正如右。

(四)原案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均刪除。

(理由)一查本規則將秘書處及各局秘書名額，大半定為幾人至幾人，其間本有伸縮餘地，可視事務繁簡而定員額多寡，似無再設助理秘書之必要。

(二)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九項規定「市政府所用職

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助理秘書於市組織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均無依據，故原訂各該項，應以刪除為當。

(五) 原案第五章警察局自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均刪，並將以下各章各條，依次前移。

(理由) 見(一)(二)

行政院第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漢口市政府原呈

查本府前呈請增設公用局一案，茲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二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請增設公用局，核與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將該市府組織規則，另行修正呈核。此令。」

等因，奉此，遂將前呈本府組織規則，另行修正，理合專貴同修正草案條文呈請

鑒核，指令執道。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一份

漢口市市長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漢口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市區如附圖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

擬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聘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在列各處局

- 一、秘書處
- 二、社會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工務局
- 六、衛生局
- 七、公用局
- 八、警察局

第九條 本市政府如認為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該機關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餘  
議細則另行訂定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庶務統計編纂交際事項
  - 二、關於行政文書事項
  - 三、關於任用考績事項
  - 四、關於涉外通譯觀光聯絡事項
  - 五、關於宣傳政令文教及出版物廣告之審核管理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局所掌理事項
-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五人至九人均荐任兼承市長秘書長綜理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總務行政考銓宣傳四科及外事室各科各設

第六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荐任兼承市文秘書長全權各科  
辦事官務各科主任以下得分設辦事處指撥辦事員一人為主  
辦事員若干官分掌本室事務

第七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五人至五  
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兼承市官分辦各科  
辦事處

第八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荐任餘委任辦事員若干  
辦事員若干辦事處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  
得超過三十五人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七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sup>簡</sup>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二人聘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支辦事務

第十九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四、關於農礦工商各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 六、關於造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園及公園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民眾運動之指導事項

十、關於社會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一切社會政策事項

第三、關於行政區內各級職務實施社務三科行政科長一人兼任兼承局長分

科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設辦事處設指導科員一人為主任

兼承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四、關於社會局設視察二人兼任兼承局長辦理視察事務

第五、關於社會局設科員四十八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七十八至七十二人按委任兼承

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六、關於社會局得與各機關之警衛機關進行合作及與各機關及團體

協同辦理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設秘書二人荐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處理一切

交辦事務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財政之收支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共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五、關於財政之調查研究暨計劃事項
- 六、關於金融機關之監督事項
- 七、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稅務監理利用審計四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三十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設稅務各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三十二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三條 教育局設秘書二人聘任秉承局長核辦全局文件及辦理一

切交辦事務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私立小學中學師範及其他專科學校之管理及改  
進事項

二、關於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三、關於民衆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倡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及公共體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五、關於中小學教員之檢定登記與社教人員之養成事項

六、關於公共體育場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九、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總務小學中學社教四科科設科長一人荐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兼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三十六條

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荐任兼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

第三十七條

教育局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學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兼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三十八條

教育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二名



第六章 工務局

第三十九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條 工務局設秘書二人聘任兼承局長接閱全局文件及一切文

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工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有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墓等事項

二、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港務之疏導修濬事項

五、關於規畫整理市容之設計事項

六、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工務局設總務課建築道路水利四科及技術室科長各一人

設主任技正一人均聘任兼承局長分掌各科定章事務各科室  
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兼承長官分  
掌本股事務

第四十三條 工務局設技正三人聘任兼承局長規畫審核督察市內各項工  
程及支辦等事項并得兼充科長

第四十四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人聘任五人餘委任技佐五人至十人科  
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五人繪圖員四人至五人均委任  
兼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室股事務

第四十五條 工務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  
二十二人

第七章 衛生局

第四十六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七條

衛生局設秘書二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文牘事務

第四十八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 關於生死及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醫院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醫藥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人工衛生檢驗事項
- 七 關於一切衛生事項

第四十九條

衛生局設總務醫政保健三科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承局長分定  
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  
主任承承長官分掌承股事務

第五十條

衛生局設視察二人薦任一人委任一人承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務

第五十一條

衛生局設技士二八或三八薦任一人餘委任技佐五人至十人科員二十人  
至二十六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承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  
事務

第五十二條

衛生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八

第八章 公用局

第五十三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

屬機關

第五十四條 公用局設秘書二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文書事務

第五十五條 公用局屬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業水業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應用技術人員之管理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燃料等生活必需品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車輛車行等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河道港務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船舶之登記管理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各種街燈之管理整理改善事項

十一、關於一切場所電氣設備之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廣播無線電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一切公用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用局設總務管制配備三科科設科長一人為任兼承局長分堂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兼承長官分掌本服事務

第五十七條 公用局設視察二人為任兼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務

第五十八條 公用局設技士四人至六人為任二人為主任技佐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人至

二十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兼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五十九條 公用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八

第九章 警察局

第六十條 警察局之組織依照警政部規定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秘書處及各局得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發註

- (一) 原案第二條下，擬增「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事項。」  
(理由) 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四：「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均列為專條，」依此規定，則原案第二條下，既未將「受中央各主管部會監督指示……」等字樣列入，自屬缺漏，用擬增入。
- (二) 原案第三條原文：「本市市區如附圖」擬改為「本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理由) 查市政府組織規則，如果公布時必須附圖，不特手續不便，且於法亦無前例，用擬修正。
- (三) 原案第八條文內，「八警察局」四字擬刪。



(理由) 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之組織，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二十九日十月一日公布)係直隸警政部，故予刪除。

(四) 原案第八條後加一條文為「第九條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二十九日十月一日公布)係直隸警政部，故予刪除。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二十九日十月一日公布)係直隸警政部，故予刪除。」

(理由) 查警察業務在第八條內刪除，惟推行市政，必賴警力，故市政府對於警察，應有指揮監督之權，依行政院直轄市警察法(二十九日十月一日公布)係直隸警政部，兼受各該市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故予增設(係定期明瞭)。

(理由) 查本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社會局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又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即為「糧食儲備及調節等項」。

是此種事項，應屬社會局之職掌，其公用局職掌事項之內（原案第五十一）  
正。

(六) 原案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原文為「關於河  
渠修築」，關於河道港務之疏導修

(理由) 查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款之規定，原屬於工務局之職掌事項  
之職掌事項內，(原案第五十五條第

(七) 原案第五十五條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理由) 見(五)(六)

(八) 原案「第九章警察局」又「第六十條  
規定行之均刪」(以下第十章及第六十一  
(理由) 見(三)(四)

行政院第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撥款濟歸僑一案前奉

鈞院 鑒。查該會議議決，在七八九三個月救濟費項下撥四萬元，為救濟歸僑之用。其後具計劃及概算，函送振務委員會查核轉撥。隨將該項救濟費，由該會依原計劃着手辦理。轉僑登記及調查，分別送津貼費，由一西。

為愛之，更海外宣傳事業，更編印英文月刊及華文週刊，郵寄海外，以廣宣傳。辦理以來，會查歸僑，得此實惠，無不感戴。政府德意，而僑胞和平信念，旅外僑胞，以此刊物，既可認識和運真諦，而垂知國內實情，惟經費有限，難乎為繼。前經呈請，業已支用殆盡，而歸國僑胞，相望於道，不予救濟，不無厚恨。竊思此項刊物，既已出三期，週刊已出十二期，再敷既救原計劃，增多三之二，即支費亦不為多。查該會原呈，其困難益甚，查款。

查華僑經費前於去年五月間奉

鈞院第七次會議議決每月核發二萬元在案。嗣以京市道價不克，急難不  
釋。該項救濟費未奉應發，迄八月中旬始奉准撥四萬元。當此兵燹之餘，瘡  
痍滿目，亟待救濟者比比皆是，政府素念華僑，俾得同靈仁澤，固已感愛  
護之至意，因即就款支配，樽節動用，未敢濫請增加，惟在此事業未可  
中止，而經濟已告竭蹶之際，不得已懇請

俯察實情，准予自本年份起按季發放，救濟費四萬元，以資繼續辦理。  
所有續請撥發救濟歸僑經費緣由，理合擬具概算，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救濟失業歸僑概算書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秘書處簽呈

案奉

鈞長交下僑務委員會呈一件，為呈請續撥救濟歸僑經費，擬具總算，仰祈核示等情，同時並奉

批示，建祿書長陳廳長會同審核，並徵取外交宣傳兩部意見。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召集外交宣傳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暨參事廳，舉行一審查會，將本處與參事廳之簽註意見，再加修正，並改正原附概算書名稱及項目，除將審查意見紀錄分函外交宣傳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暨參事廳外，理合抄錄呈覽，查意見，連同原交呈件，簽請

鈞長核示，祇遵。

院長汪  
謹啟

職陳春圃謹啟  
六十一

僑務委員會呈請撥救濟歸僑經費一案審查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地點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 陳海超 外交部

張壯濤 參事廳

崔耀廣 宣傳部

陳濟成 僑委會

陳春園 行政院秘書長

列席者

行政院秘書 蘇鴻賓

參事

僑務委員會呈請撥救濟歸僑經費案

審查意見

一、關於名稱方面 改為僑民運動事業費

理由

查該會所呈之救濟失業歸僑經費概算書，科目計分二項，除第一項之賑濟費，係屬於救濟失業歸僑之用者外，其餘一項則屬於華僑宣傳事業費，與救濟失業歸僑毫無關係，似難以救濟費名稱包括

二、關於救濟辦法

查前僑務委員會，其救濟失業歸僑之救濟費，概由僑務委員會平均分配各地僑務局辦理救濟事宜，現各地僑務局雖未恢復，但本院第九次會議，曾經議決，在各地僑務局未獲恢復之前，其所掌事務，由僑務委員會委託各省市政府暫行代辦，是則以種救濟失業歸僑事宜，前既為各地僑務局所掌理，似應由僑務委員會委託華僑歸國所生地之省市政府依該會所擬辦法，暫行代辦，較為適宜而又普遍，不然，如由該會派人往非歸僑所必經之上海，辦理救濟事宜，似有厚此薄彼之嫌，況





僑務委員會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

三十年一月至三月共三個月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僑民運動事業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遣送費			六〇〇〇			郵附僑民為回籍者給以相當之車旅食宿等費及 其得回故鄉每人約一〇〇〇元計約以上數
第二目 資助費			六〇〇〇			每季可歸僑民若自謀生活有餘則以本經費其在外 前補助其生活費自是而後不復補助其在外生活費計 以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五〇〇〇			派遣職員及人員赴海外從事推廣及聯絡工作 者得給以相當旅費約以上數
第二目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〇			本會師備有地無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 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〇		

行政院第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財政部會呈

呈為呈復事竊職財政部職教育部於一月四日奉

鈞院行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前：

本院第廿七次會議討論教育部趙部長呈據省立

廣安女子師範學校購置儀器充實理工學院設備應

如何籌撥請核議案決議交教育部財政部會同查核除

令令外合行錄案並檢附教育部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查廣東大學係屬省立學校職財政部於二十九年

十一月多集地不暇並整理會同議閱於各省市縣教育經費補助同

題經決議嗣後有縣地方教育經費如有增加應由各該地方自

行籌措等語紀錄有案按照該大學設立性質根據中央與地方

收支劃分辦法及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決議案所有該大學購置

儀器充實理工學院設備。自應由該大學運呈廣東省政府在  
省庫收入項下酌量籌撥，以符定案。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呈復  
伏乞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行政院第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前維新政府時期，友邦熱心教育人士，在上海創設維新學院，經費除友邦與亞院擔任大部份外，並由前教育部每月補助壹萬五千元。遷都以來，因該學院內部組織及課程，與大學法未盡符合，迄成懸案。經年以來，職部迭與亞院方面磋商改組，彼此意見漸趨一致，茲由興亞院方面提出改革方針大旨，擬改為私立大學，由中日合辦，先設董事會，定為董事至少七人（中國四人日本三人）校長由中國人擔任，其餘教授及職員選聘中日兩方人士擔任。設置大學部及專門部，大學部設農學法學商學三學院，專門部設政治經濟與產業兩科。大學部係屬主體，專門部係為逐漸結束維新學院原有肄業生而設，其肄習期間大學本科四年，預科二年，所有改組後經費年支六十萬元。中日

各半，應撥任三十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九月開學，在大學開學前自四月起，先辦專修科。此項方針，如果我方贊同，即擬由與亞院文化局提請。日本政府決定經費數目，然後合組董事會依據法令制定一切章則，所有根本改組繼新學院為私立大學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提交行政院會議，先就原則上加以討論俾便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行政院第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農鑛部提案

該部提案除第一項計劃事業(購買各種檢驗儀器及化學藥品)  
第三項計劃事業(成立農鑛部女子蚕桑講習所)第四項計劃  
事業(設立國立原蚕種製場)及第五項計劃事業(設立中國  
合眾蚕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均屬切要,應行興辦,經費概算並  
均核定,擬請予照准通過外,其第二項計劃事業(成立浙江省中心  
蚕桑改進區)擬請暫從緩辦,由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先行注意  
桑苗試驗配發,又第六項計劃事業(開辦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擬  
暫緩辦理,改由農鑛部設法徵求中下級技術人員,以應目前需要。  
審查會召集人趙毓松,出席人財政部參事劉星晨,工商部參事沙  
光,教育部科長古岡,政職業學校校長仲堅。